

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师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项目名称：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方（甲方）：师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p>	
<p>项目名称：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p>			
<p>制作日期：2023年08月08日</p>			

承担方（乙方一）：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10050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审核人 _____

项目名称	师宗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1-2030）
合同编号	72021008
项目委托单位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10050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院长	张尚武 教授
合同委托代理人	夏南凯
设计部门及负责人	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 肖达
项目负责人	丁宁（主任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校对人员	孙洁（主任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审核人	程大鸣（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陆晶晶（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丁宁、曾明杰、周一茗、李俊、王建平、付晓春、李莹珏、 焦小龙、纪瑶瑶、穆青、叶超、吴乔敏、王婧

承担方（乙方二）：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土地规划资质证书编号：532010022B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53100066



云南省土地学会监制



No. 003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前言

按照国家、云南省和曲靖市有关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实施《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要求。围绕助推曲靖市建设云南省副中心城市的责任使命，立足师宗县现状和发展条件，《规划》面向2035年建成“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的总体定位，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部署，保障各类空间资源有效配置，是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的依据。

《规划》包括师宗县行政管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漾月街道、丹凤街道、大同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规划》合并编制。

《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设施配置等方面内容作为强制性内容，以加粗且加下划线的形式标注。

目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1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4
第三节 城市性质	16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7
第五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9
第三章 全面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21
第一节 做强滇东枢纽节点	21
第二节 强化旅游双线优势	22
第三节 推动生态环境共治	23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6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2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9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31
第五章 保障高原特色农业空间	38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3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43
第六章 筑牢青山绿水生态空间	49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49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50
第三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四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59

第五节 推动生态绿色发展	61
第七章 打造城乡共荣发展空间.....	69
第一节 构建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69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73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	75
第八章 彰显多元交融魅力凤城.....	83
第一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83
第二节 魅力空间塑造与特色城乡风貌引导	88
第九章 构建高效便捷支撑体系.....	92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92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98
第三节 建设高质量市政基础设施	105
第四节 优化防灾减灾体系布局	113
第五节 全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21
第十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23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123
第二节 推进国土全要素综合整治	129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开发	136
第四节 落实重点区域与工程安排	138
第十一章 营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	142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模与分区	142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结构调整与优化	142
第三节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147
第四节 健全综合交通系统	147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52
第六节 形成蓝绿交织的绿地与开敞空间	157
第七节 构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61
第八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165
第九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169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171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174

第十二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176
第十三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177
第十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79
第十二章 师宗乡镇（街道）规划	180
第一节 营建城郊融合漾月街道	180
第二节 构建产城兴旺丹凤街道	206
第三节 打造生态文明大同街道	233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6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62
第二节 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263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271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281
第五节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	283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285
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288
表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289
表 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291
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292
表 6 指标分解表	295
表 7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296
表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298
表 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99
表 10 城镇体系规划表	309
表 11 村庄分类统计表	310
表 1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312
表 13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367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第1条 现状与特征

1、滇东锁喉、通达内外

师宗县区位优势明显，处两省区（云南、广西）、五市（昆明、曲靖、文山、百色、红河）的交界处，依托南昆铁路、汕昆高速、滇中环线高速（召泸高速）、国道 G324、国道 G357、省道 S206、省道 S311、南盘江水运航线等综合性交通通道的支撑，直接连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承接环渤海、成渝经济带，成为通往东南亚、东盟地区的重要中转点，师宗县正由出滇入海的重要通道向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等国内主要经济圈与东南亚市场的支撑点转变。

2、山坝相联，峰谷相间

师宗县地形起伏较大、立体气候显著。平均海拔 1800-1900 米。最高处位于菌子山，海拔 2409.70 米，最低处在东南部的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南盘江沿岸，海拔 737 米。

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分为“山-坝-山-谷”、高低起伏四个阶梯。西北部为浸蚀切割区，大山与小坝子相间，海拔在 1900-2300 米，主要城镇有雄壁镇；中西部为丘陵、岩溶盆地，海拔在 1680-2000 米，主要乡镇有丹凤街道、漾月街道、彩云镇、葵山镇、竹基镇和大同街道

的部分地区；中南部为剥蚀溶蚀地区，多为尖山，海拔在 1500-2400 米，主要乡镇有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的大部分和大同街道的部分地区；东南部南盘江沿岸受南盘江及其支流冲刷，形成山高、谷深、坡陡的特点，海拔在 737-1500 米，主要乡镇有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和五龙壮族乡的部分地区。

3、农林为基，城居其中

师宗县农用地 245115.1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88.03%，建设用地 12678.2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55%，自然保护用地 2584.6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93%。建设用地结构，村庄、区域基础设施占比八成，城镇建设用地 1250.9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45%，村庄建设用地 83.04.8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2.9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58.6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81%；其他建设用地 863.8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31%；其他土地面积 16793.17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6.03%。

4、天工物造，魅力凤城

师宗县自然资源富饶，生物多样性丰富，是曲靖市国家级保护物种最多的县。现有菌子山风景区、南丹山风景区、丁累大箐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63.21 平方公里，占师宗县国土面积的 16.64%。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22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1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为 81.8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为 72.7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为 78.80%。

师宗县历史文化厚重，多元文化交融，有“帝师故里”、“楹联之乡”的美誉。县域内现有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 处中国传统村落、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特色村落各具风韵，拥有漏卧青铜文化、竹基楹联文化、五龙壮族文化、彩云红色文化等。师宗县是曲靖市少数民族人口比重最大的县，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师宗县总人口的 19%，壮、苗、瑶、彝、回为世居少数民族，集中分布于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民俗风情浓郁独特。

5、城镇集聚，经济活跃

2020 年，师宗县户籍人口总户数为 113825 户，户籍人口为 440340 人，城镇常住人口为 166063 人，人口总量排全市第 8 位。近十年城镇化率稳步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6.3%，人流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经济实力实现跨越式提升，呈现总量小、增速快的特点。2020 年 GDP 总量为 172.03 亿元，年均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5.57 亿元，年均增长 11.2%，位列全省第 22 位。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西南重要的不锈钢、绿色铝、精细化工、建筑陶瓷加工制造基地，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先后被认定为省级工业园区、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跻身全省园区经济 10 强。高原特色农业势头强劲，热区水果产业快速壮大，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到 60.44 万亩，建成蔬菜、蚕桑、中药材、花卉等特色

农业产业示范基地 10 个，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在 30 千米沿线范围内打造 4 个 4A 级景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初具雏形，为建成联通贵州-昆明旅游通道、滇东南旅游环线上的重要中转节点奠定基础。

6、美丽城乡，风貌优美

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面貌实现根本性改观。师宗是国家卫生县城、云南省“美丽县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依托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市政设施提质，城镇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文笔、石湖、凤泉湖三个城市公园建成并向市民开放，丹凤路、子午路、通源路、凤凰路四条城市主干道全面贯通，通过推进城市内部、外围自然山体的保护和植被恢复，师宗县城山、水、园、林、城交融格局正在显现。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提升，推广“拆、改、造、清、建、管、教”村庄整治模式和农村户厕改造“五型”模式，改扩建农村公路 1053 公里，县、乡、村、组四级道路实现 100%硬化和贯通，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4.08%、宽带覆盖率达 80%，五龙壮族乡、师宗县丹凤街道古城社区古城村分别被评为云南省绿美乡镇、绿美村庄。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2条 现状问题

1、耕地保护任务重

耕地破碎、耕地整体质量不高。全县约 88%为旱地，水田水浇地仅占 12%；山坝耕地比约为 65：35，全域坡度大于 15 度耕地占比高达 20%；由于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县域南部区域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条件不尽理想等问题，导致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偏弱，限制发展规模化农业。加之受不合理利用方式、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因素影响，存在局部区域土壤有机质下降，导致耕地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降低等问题，影响粮食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非耕化严重。受中药材和经济林果等特色农业发展和经济收益影响农业结构有所调整，农民种植中药材和经济林果导致耕地向园地和林地流出，导致耕地总量减少。

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受地形、坡度、水资源短缺等约束，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有限，大量分布在水源不足及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斑块破碎零散，不适宜规模化开发利用。

2、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工程性缺水严重

水资源总量充足，但利用率低。根据《曲靖市水资源公报（2020 年）》，师宗县水资源总量为 15.07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 3998

立方米，远高于全市 1658 立方米的人均水资源量，但由于时空分布不均，再加上地形地貌影响，水资源开发难度大，导致工程性缺水现状问题明显，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8.4%，远低于全市 11.3% 的水平；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规模承载水平低，骨干水源工程覆盖率不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弱，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突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弱。

3、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和保护治理形势严峻

生态系统脆弱敏感。全县位于西南岩溶地区，喀斯特地貌特征突出，地势复杂、地形起伏大，自然生态系统存在抗干扰能力弱，环境承载能力低等生态敏感脆弱问题，生态环境易受破坏且恢复困难。

岩溶石漠化程度高、水土流失严重，威胁生态安全：全域石漠化区域占县域面积占比高达 24.03%，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占县域面积占比高达 13.69%，局部区域依然存在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扩展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污染严重。因矿产开发利用诱发地质灾害，矿区周边地表河流流量锐减甚至干枯、断流，存在选矿废水污染附近地表水、地下水现象。矿产资源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绿色矿山建设进度缓慢，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矿产资源总量大，煤矿主要集中分布于师宗县北部雄壁镇一带，约占师宗县国土面积的 1.01%，同时也是生态环境脆弱、岩溶石漠化程度高、水土流失严重的重点区域，恢复治理困难，且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随着主体功能区制度的严格执行，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对能源消

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行“双控”，对主要污染排放指标也进行严格的总量控制，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压力加大。

4、用地集约节约程度低，城乡建设发展不均衡

用地集约节约程度低，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中心城区人口与县域城镇化率增长缓慢，与用地建设进度不匹配，导致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超标。村庄规模小，县域人均村庄建设用为 151.56 平方米，超出村镇规划相关标准（150 平方米/人），坝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超标严重，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超过 150 平方米以上的自然村占比 47.10%。

县城首位度低，辐射效应不足。受县域狭长、地形复杂、交通体系不均衡等影响，对南部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的带动能力弱，目前旅游资源、特色农业等均集中在五龙壮族乡等南部片区，发展潜力大，亟需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南部各乡镇延伸覆盖，加快实现县域内城乡融合、乡村振兴。

县域道路交通体系建设与旅游资源匹配度低。快速交通网初见雏形，但尚未将交通优势转化为产能，交通与旅游资源匹配度低，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撑严重不足。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交通可达性较差，南部各优质旅游资源之间联通、整合受阻，极大制约规模化和长期发展的旅游经济。

城乡公共服务配置滞后，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文化和体育等公服设施配置数量不足、等级体系不完善、分布不均衡。乡镇（街道）、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欠账较多。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较为滞后，供水、消防、环卫等设施用地规模与服务能力严重不足。

5、仍以传统产业为主，经济产业基础薄弱

农业发展仍以传统种养殖为主，特色农业有待进一步规模化、品牌化。师宗县农业生产以果蔬种植、传统粮油、中草药种植、畜牧业、谷物为主，传统种养殖仍占较大比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与农业生产规模不匹配。

重工业、原料型、资源型产业转型迫在眉睫。处工业化发展起步阶段，发展增速较快，但整体规模偏小。受资源枯竭及生态环境要求限制，师宗县煤炭、不锈钢、建筑建材三大主导产业面临高质量发展新挑战，实现现代化、绿色化转型任重而道远。

第三产业资源利用与服务能级不足待提振。师宗县底蕴深厚、资源丰富，是岳阳楼长联作者窦垅、咸丰皇帝老师何桂珍等历史文化名人的故乡，但由于地域性的限制，很多具有开发价值和潜力的文化资源至今未被充分利用或已有被同化的倾向。师宗县拥有“中国最古老的杜鹃花自然群落”茵子山、“世界第一高洞”凤凰谷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以及云南省 60 个旅游特色小镇之一的五龙景区等优

质旅游资源，但其吸引力不足，与罗平等周边县市的区域旅游资源联动力度弱，全域旅游品牌推广存在较大差距。

第3条 存在风险

1、存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潜在风险

易引发洪涝和次生灾害。降水集中在6至9月，东多西少，南多北少，单点暴雨突出，造成局部地区洪涝灾害突出，其中南盘江上段等河流沿岸是师宗县防洪的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分布较广，地质灾害主要是滑坡和泥石流，师宗属中易发区，位于地质构造过渡地带，发震构造为师宗-晴隆断裂，地震风险较高，城乡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升。

2、气候变化新环境下粮食、生态、城市安全面临威胁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对全球粮食、水、生态、能源、基础设施以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都构成重大威胁。2022年2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第六次评估第二工作组报告《气候变化2022：影响、适应及脆弱性》，强调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正面临显著的气候变化风险。报告指出，升温幅度一旦超过1.5°C，将对部分地区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3、矿区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煤碳开采作为师宗县支柱产业和能源基石，受资源枯竭、生态硬约束等影响，其发展面临转型和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双重挑战。现有充

填开采、煤矿处理、塌陷区治理等现有煤炭资源绿色开发技术普遍存在效率低、效益差等问题，生产和供给模式已不适应新发展要求，煤炭资源绿色高效开发技术、生产与供给体系亟待完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4条 发展机遇

1、新发展战略为师宗县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

依托国内国际双循环、“一带一路”建设、云南省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的国际综合交通走廊、滇中城市群紧密联系圈层、曲靖市作为云南省副中心城市和打造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等战略机遇，师宗县区域交通条件将得到极大提升。同时，作为滇中城市群环线、昆明—陆良—师宗—罗平—粤港澳地区通道与曲靖—文山—河内离境线路纵横双轴交汇点、曲靖“十字”区域交通通道节点，师宗县便于通过自身交通物流产业发展优势，积极融入区域物流产业格局，参与分工协作，支撑曲靖市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双线节点优势为师宗县融入区域旅游大格局指明方向

昆明—曲靖—贵阳联系黔中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昭通—六盘水—曲靖—文山铁路联通滇东区域，师宗地处滇、黔、桂三省交汇处，有利于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独特文旅资源，通过横向至罗平、陆良、石林，纵向至曲靖、丘北、泸西-弥勒的便捷交通联系，重点建设成为

联通滇东（贵昆）旅游通道、滇东南旅游环线上的重要中转节点，推进区域性文旅、农旅、民俗文化等交流与合作。

3、省市三农发展战略为师宗县提升高原特色农业产业能级带来新机遇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品牌、曲靖市打造食品高端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明确支持师宗县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建成云南省知名“热果之乡”，将为师宗建成“特色种植示范基地”链接要素、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等提供了新渠道、拓展了新空间。

4、经济快速发展带来新活力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20号）等文件指示，进一步为师宗建成“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提供重要支撑。2020年师宗县不锈钢产业实现产量97万吨，实现产值85亿元，未来在西南市场将在“200系领域”占60%以上的市场份额，已初步形成不锈钢产业“品质化、高端化、规模化”的市场竞争力。聚焦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定位，师宗绿色铝年产1000万套安防部件暨总部项目建成投产、年产500万平方米高端

铝合金项目顺利实施，以绿色铝精深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潜力加速释放，为师宗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

第5条 面临挑战

1、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不确定性导致区域竞争压力增大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生态等要素紧密关联，直接作用于经济增长、短期经济效益和长期潜在增长机遇。师宗地理位置优越，集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旅游为一体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但受南昆高铁、弥勒至师宗城际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规划建设的不确定性影响，师宗县和陆良县、泸西县之间存在较大竞争，师宗对外交通能力提升和区域枢纽节点建设面临挑战。

2、相邻地区产业同质化，产业协同需更高区域层面统筹

2020年师宗县被评为云南省“县域跨越发展进位县”，经济实力和效益大幅提升，但与周边县（区）产业发展同质性较大。物流产业融入曲靖市产业布局需与马龙、珠江源物流枢纽分工协作，同处昆明-北部湾-粤港澳的产业转移通道上在接受产业转移方面与陆良县等相邻城市存在竞争，绿色铝等产业与富源县、泸西县同质竞争激烈。在承接产业转移和集聚高端要素上形成并突出自身优势，决定着未来师宗县能否率先在周边区域竞争中实现突围。

3、传统产业发展对美丽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挑战

2020年，工业实现增加值428750万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30.80%，比上年同期增长7.90%，工业经济高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钢材、商品混凝土、人造板稳居前三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化工、建筑建材是师宗县重要的支柱产业，工业制造与加工所产生的扬尘、污水、废弃排放势必会造成大气、水环境、土壤等的污染。妥善处理好环境保护与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关系，是师宗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

4、人口“虹吸”加剧、外流加速，对城乡发展造成影响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师宗县常住人口37.69万人，位于曲靖市9个县（市、区）的第八位。相比于2010年，常住人口减少1.55万人，常住人口呈现流出状态。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32%，相比于2010年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8.05个百分点，年均增长率为1.81%，师宗城镇化率水平远低于全国、云南省、曲靖市。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省内滇中城市群、省外贵州贵阳都市圈、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及昆明、曲靖等周边地区对师宗人口的虹吸效应将加剧，乡村地区“空心村”问题将加重，劳动力资源加速流失，将使得城乡发展受到极大限制。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6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精神讲话，围绕省委“3815”战略目标，衔接师宗县“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市六届人大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和完善师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取得成效，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推动师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节 战略定位

第7条 战略定位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贯彻市委市政府师宗县现场办公会议精神，落实《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师宗

县发展定位要求，确定师宗县的战略定位为“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

1、不锈钢城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产业发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强化制造业补链提升、强链突破，全面贯通“冶炼—热轧—酸洗—冷轧—制管”全产业链，加快构建师宗县首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成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城”。

2、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

拓展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条，引导产业协同、集聚发展，逐步建成西南地区规模最大、门类最多、产品最全，辐射云、贵、川、桂、渝等国内地区以及老挝、越南、缅甸、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重要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

3、特色种植示范基地

以绿色、精品、高端为方向，集群化发展、专业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烟叶品质稳步提高、速生商品林和林下经济高质发展，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发展潜力强劲烟区”、全省速生杉木林基地地位。重点打造以绿色蔬菜、地道药材、优质水果三类特色农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师宗沃柑”、“师宗柠檬”、“良品高良”等区域公用品牌，为建成云南省名副其实的“热果之乡”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城市性质

第8条 城市性质

滇东区域交通物流枢纽节点。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形成，铁路、公路、水运、航运纵横交错，南昆高速铁路、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南昆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师宗至泸西货运专线、汕昆高速、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师宗至丘北高速、滇中环线高速（召泸高速）、南盘江航运串联成网，建成铁路战略装车基地、现代综合物流园区，作为“两出省一出境”的重要枢纽节点。

云南产业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以不锈钢、绿色铝、建筑陶瓷产业为重点支柱，煤炭及煤化工、建材、商贸物流、房地产、烟草产业夯实基础，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绿色农产品加工、智能操作面板引领带动，建成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产业基地，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云南重要的建筑建材产业基地，以不锈钢冶炼及深加工为主导、以建筑建材和生物资源加工为辅助的综合型产业园区。

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落实云南省 10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 10 个世界级度假区支撑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师宗联动罗平农旅、文旅、民俗文化等多元化人文资源，打造“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师宗县建成云南省“热果之乡”、五龙景区、石洞红色文化旅游区、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南丹山 5A 级景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特色种植示范基地、彩云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成为令人心驰神往的高原农旅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

城乡融合的绿美之城。生态环境优美、城乡宜居宜业、服务高效便捷的“绿美师宗”、云南省“美丽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省级文明城市基本形成。

第四节 规划目标

第9条 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建成“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基本建成。交通物流枢纽节点优势凸显，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城市品质显著提高，历史文化魅力充分彰显，网络型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不锈钢、建筑建材、传统种养殖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空间治理效能得到提升，力争进入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20 强”。

至 2035 年，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现代化交通体系和区域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师宗县从区域小循环节点向全面融入“大循环、双循环”的滇东区域交通物流枢纽节点

转变。紧扣“三个定位”，主导产业清晰、优势产业明显、新兴产业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建成云南产业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深度融入区域旅游新格局，凸显联通滇东（贵昆）、滇东南旅游双线的重要中转节点地位，建成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师宗全域国土综合治理和城乡环境品质跨越式提升，建成城乡融合的绿美之城。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 2050 年，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加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更加高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产业能级大幅提升，全面建成和谐绿色、开放宜居的绿美师宗。

第10条 指标体系

围绕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共包括 3 大类 3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22 项，详见附表 1。

第五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1条 区域协同互联战略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战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战略，云南省支持曲靖市加快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决定。充分发挥师宗县处于曲靖市区域交通“十字”枢纽节点区位优势，构建面向曲靖建成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的战略支点，主动谋划并高位推动云南省向外连接国内与东南亚市场的开放发展，联动云南师宗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

第12条 生态优先发展战略

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开展重点片区生态保育合作，共抓长江、珠江流域协同治理保护。全力巩固园林县城、云南省“美丽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绿美师宗”高原特色。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康养运动产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能源、水资源、土地、矿产等资源的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13条 创新驱动引领战略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布局创新链，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加速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联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局面。以丹凤街道、漾月村街道、

大同街道为主引擎，联动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做强师宗县中心城区；推进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

第14条 城乡品质提升战略

强化师宗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城市品质和安全韧性，推动社区生活圈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全域村庄布局，探索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路径，将师宗打造为乡村振兴样板，彰显乡村振兴示范效应和多民族融合的魅力空间。

第三章 全面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做强滇东枢纽节点

第15条 建成云南省向外连接国内与东南亚市场的枢纽节点

发挥节点优势，提升城市地位。紧抓国内国外双循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云南省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曲靖市建成云南省副中心城市等战略机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群等主要经济圈，建成国内市场与东南亚市场的重要链接点。充分发挥师宗县位于滇中城市群环线、昆明—陆良—师宗—罗平—粤港澳地区通道与曲靖—文山—河内离境线路纵横双轴交汇点、曲靖“十字”区域交通通道的节点优势，横向依托南昆高速铁路、汕昆高速等，助力云南省打通至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大通道，纵向依托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师宗至泸西货运专线、曲靖至师宗高速等，打通曲靖联系成渝、越南方向的直连通道。

依托交通廊道，建成市域物流枢纽节点。加快融入全省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完善师宗“两高两普一专线、一横三纵”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助推昆曲物流枢纽一体化发展、曲靖市区域物流枢纽建成。统筹优化市域物流产业链布局，引导互补联动，加强师宗县与马龙物流枢纽、珠江源物流枢纽的分工协作，紧密联系滇东与滇东南城镇组群，实现北上川渝、南向出境。

第二节 强化旅游双线优势

第16条 打造联通滇东、滇东南旅游双线的中转节点

串联自然与文化资源，推动旅游协作。依托师宗横向至罗平、陆良、石林，纵向至曲靖、丘北、泸西-弥勒的便捷交通联系，重点建设成为联通滇东(贵昆)旅游通道、滇东南旅游环线上的重要中转节点。加快文化旅游融合，推进区域性文化交流与合作，联合推出出境闭合旅游环线和旅游产品，共创文旅、农旅金字招牌。

第17条 推进与罗平的全方位共建共享

交通互联互通，助推师罗共建共享。借助南昆高速铁路、南昆铁路、汕昆高速、国道 G324、国道 G357，加强师宗县城与罗平县城的多通道联系，大力推进师宗县中心城区与罗平中心城区之间生态共保共治、产品错位联动、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在旅游服务设施、景点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依托师宗至丘北高速、国道 G357、大梭线、南盘江水运航道畅通“快旅慢游”交通网络，提升“交通+旅游”协调联动效能和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师宗县南丹山、凤凰谷、菌子山、五龙景区、黑尔片区、丁累大箐、南盘江沿线热区农旅、民俗资源，与罗平南部旅游资源密集区跨界衔接、抱团发展，共建“云南省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第三节 推动生态环境共治

第18条 推动南盘江共治

融入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健全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推进地上地下和流域海域协同治理。协同维护水质较好水体稳定达标、构建“一湾、一带、三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布局的珠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目标，健全珠江水系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协作制度，重点流域上下游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加强南盘江及高原湖泊流域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提级工作，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南盘江生态流量监控，开展南盘江干支流河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作。

在南盘江流域内达成共治共管、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共识，切实扛起水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群策群力，严格落实《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推动治理项目落地并发挥作用，推

进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探索南盘江综合治理的有效方法和路径，确保南盘江流域水清河畅、岸绿景美。规划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第19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共治

治理农业环境污染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基本要求，着眼农业生产全过程，突出减量、循环、增效，实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减量和回收利用、土壤污染为重点，深入实施化肥减量行动，示范推广新型肥料，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体系；统筹农业绿色发展与“双碳”目标，协同推进农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探索研究农业减排固碳技术需求，构建农业减排固碳的监测核算技术体系和农业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田生态系统，重点营造农田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对主要径流沿线沟渠、坑塘的坡岸及其田间道路、田坎、防护林带进行生态化改造，通过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为农田生物提供生存生境的同时，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地表径流中的

各类污染物，提高生态农业景观的异质性、连通性，从而进一步提供生态服务、田园景观和乡村休闲游憩功能，结合生态种养、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发展措施，逐步缓解农业面源污染。

亩查稿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守底线约束，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师宗“三线”。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布局。

第20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将稳定耕地、坝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省、市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指标规模 669.93 平方公里（100.49 万亩），县级实际划定 669.99 平方公里（100.50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师宗县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市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 555.47 平方公里（83.32 万亩），县级实际划定 555.49 平方公里（83.32 万亩），其中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20.59 平方公里（33.09 万亩），集中分布于县域北部坝区，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

经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按相关

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严格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推动建立“田长制”，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加强耕地动态监管。

第21条 筑牢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市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469.75 平方公里。

县级实际划定 471.30 平方公里，师宗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稳定。

主要分布于自然保护地集中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做相应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22条 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线

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作为基础，统筹安全与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师宗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4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2898 倍。**包括师宗县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建设，按照用途管制要求，依据“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用途管制规则建设。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3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师宗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曲靖市深化云南省主体功能区细化至乡镇，师宗县共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两大功能区。

师宗县按照《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竹基镇、雄壁镇、葵山镇、彩云镇、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7个乡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包括漾月街道、丹凤街道、大同街道3个街道，重点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第24条 落实叠加功能类型

按照《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叠加功能区的相关要求，师宗县共有重点小城镇和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两类叠加功能类型。

重点小城镇包括雄壁镇、彩云镇、五龙壮族乡，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包括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保护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维护区域自然景观完整性、原真性、可持续性，彰显师宗自然景观特色魅力。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5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基于师宗县自然山水地理格局、人口分布、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等特征，落实上位规划相关发展、保护战略要求，构建“一江两屏三节点，一心两片三类区，一主两翼双十廊”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一江两屏三节点

一江，即南盘江河谷保护带，是维护珠江流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

两屏，即竹基-雄壁生态屏障、扎营山-黑尔生态屏障。承担县域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三节点，即菌子山自然生态功能节点、丁累大箐自然生态功能节点、丹凤湿地自然生态功能节点，构建山水格局，维护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升。

2、一心两片三类区

一心，以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作为农产品加工运输中心，是县域农业运输网络构建的核心，助力特色农产发展。

两片，即北部平坝粮食优质生产区、南部高山特色农业发展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三业区，以绿色蔬菜、地道药材、优质水果三个特色优质产业为主导的农业功能区，筑牢高原农域。

3、一主两翼双十廊

一主，以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主核心，包括漾月街道、丹凤街道、大同街道、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及矣腊片区）、竹基镇、雄壁镇，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两翼，分别以彩云镇、五龙壮族乡为核心打造西、南两翼，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彩云镇与葵山镇形成师宗“西翼”，五龙壮族乡联动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形成师宗“南翼”，相得益彰共促师宗县社会经济提质升级。

双十廊，沿汕昆高速、南昆高速铁路、南昆铁路、国道 G324 形成横向城镇发展主轴，沿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省道 S206 形成纵向城镇发展次轴；串联葵山镇、彩云镇、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至罗平县作为横向旅游服务带，串联中心城区、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至丘北县作为纵向旅游服务带，两轴两带相互叠合构成双十结构大走廊。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26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基于师宗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主体功能区布局、三线划定等成果，合理安排各类资源要素，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分区。详见附表 2。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总规模 474.48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7.04%，主要为云南师宗县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师宗县南丹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云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等区域。

严格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生态保护区，统一生态红线管理，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严格执行管控措施。

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域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结合地方实际加快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生态补偿标准、安置措施、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满足退出条件的应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总规模 275.28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9.89%，主要分布在生态公益林集中区域、重要水源保护地区域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地区域。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优先，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应依法依规按照主体功能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控，原则上严格限制个人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

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合理开发利用。

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3、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总规模621.4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22.32%，主要分布在坝区耕地、稳定耕地集中的县域北部、西北部区域。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保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的引导，除重大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民生工程外，尽量避免对耕地的占用，确需占用的，应避免占用水田或利用质量较好耕地；科学制定耕地休耕轮作计划和措施，对坝区有条件的其他农用地进行复垦，保证耕地面积指标，保证粮食安全。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即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总规模 33.88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22%，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及乡镇，含居住、公服设施、商服、公园和工业用地。区内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年度计划指标管控，统筹盘活存量用地，优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地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集中区、战略预留区。总规模 26.8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97%，主要位于师宗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及重点集镇。

弹性发展区是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总规模 0.58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02%，围绕集中建设区分布。

工业拓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拓展线相对集中区域。总规模 6.4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23%。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城市“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四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城镇弹性发展区是城镇发展区的弹性空间，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调整后的管控要求等同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可准入各类城镇建设行为。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即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总规模 1365.1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49.03%，主要分布在以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农村及耕作周边区域。区内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建设区，严格执行村庄建设边界相关管控要求，其他区域的种养殖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零散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内无法实现调整的按现状用途管理，不得擅自扩大面积。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总规模为 68.8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2.47%，主要分在农村居民点集中片区。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规模为 450.1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6.17%，全域分散分布。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规模为 846.1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0.39%，主要分布在商品林集中片区。

村庄建设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格执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坚持保护耕地的原则，坚持不占或少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鼓励开展土地整治，对宜耕的区域，配套相应生产设施开垦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

林业发展区允许建设以促进林业生产、森林安全为目标各类型配套设施。在充分论证可行性、必要性的基础上，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内允许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6、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总规模 14.2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51%，主要分布在雄壁镇煤矿集中开采区域。

区内要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勘察及开发准入条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土地使用应符合经合法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27条 用途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农业用地，满足生态用地，科学布局建设用地，着重保护耕地、保育生态用地，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县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方案。详见附表 4。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严守底线保护稳定耕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园地，提质培优建设生态林地，宜耕荒面积不超过 4800 公顷；林地面积不低于 169437 公顷；草地面积不超过 2000 公顷。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全面夯实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序引导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合理配置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80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50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830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252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900 公顷以内。

系统保护和维护陆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护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水库山塘等用水工程建设。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2483 公顷。

第五章 保障高原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第28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1、确保完成保护任务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明确耕地保护、质量提升和布局优化措施，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落实上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目标要求，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坚决禁止各类“非粮化”行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2、加强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农地农用。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通过“未批先建”形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征地审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六类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经依法批准后，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优先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进行补划，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控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禁止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须按“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质量、产能相当的耕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确保稳定耕地不再减少，须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统筹将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稳定耕地。

3、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耕地补充及恢复工作

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根据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给予奖补。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实施耕地战略储备。师宗县可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总量为 852 公顷，多分布于北部、中部区域，乡镇街道中大同街道、竹基镇分布相对较多。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优先开发水资源条件较好、坡度 25 度以下，且具备开垦为水田或稳定利用耕地的后备资源，主要用于占补平衡和进行平衡。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划定耕地储备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实施动态管理。

第29条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1、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耕地综合产能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农业种植调整不得破坏耕作层，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加强耕地坡改梯、旱改水、土壤培肥改良等。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基于永久基本农田，在县域北部优质耕地集中区域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旱涝保收、集中连片、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针对县域南部的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等耕地分布破碎、耕地坡度较大、耕地质量较低区域，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师宗县大同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节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完善农田基本排灌系统。多举措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不断夯实和提高粮食产能。

第30条 维护耕地生态功能稳定

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引导将 25 度以上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严重污染且无法恢复的耕地有序纳入生态退耕范围，将 15

度以下尤其是坝区内园地、林地、草地等因地制宜恢复为耕地，实现农业、生态空间置换。

加强耕地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估，对南盘江、设里河等重要江河源头及支流水系，东风水库、大渡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周边的耕地从严管控，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开展废弃薄膜再利用，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针对耕地受污染严重区域，推进耕地修复改良工程，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采取分类综合治理。安全利用类措施主要为农艺调控类措施，包括低吸收品种替代、调节土壤酸度、开展水肥调控等。治理修复类措施是在农艺调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土壤调理、开展原位钝化、实施生物修复等。严格管控类措施针对重度污染耕地，可依据当地特色农业或具有较成熟链条的相关产业，改种或实行休耕及退耕还林还草，退出超标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土壤酸化严重的土壤采取适量施用石灰或施用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 PH 值，对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和有农药残留的土壤采用植物法、微生物法、物理分离法、化学固定法等方法进行修复。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艺措施，加大投入，通过进行农艺措施，增施有机肥，提高耕地有机质含量，改善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的面源污染。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1条 塑造“四区九业、一心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四区，构建北部现代农业优质发展片区、西部休闲农业试验发展片区、中部传统农业优化发展片区、南部特色农业示范发展片区4类分区，依据各街道、乡镇农业资源特色，促进农产、旅游业、大健康与民俗文化深度融合与多元化发展。

北部现代农业优质发展片区，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包括雄壁镇、竹基镇、葵山镇、丹凤街道、漾月街道和大同街道大部分地区，该区域地形平坦，沟渠交错，已经形成农业发展的核心区，重点保障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种植，结合发展油菜、大豆、烤烟、冬桃、猕猴桃等经济作物，在此区域季节性和空间性交叉发展绿色蔬菜，打造集粮油高产、特色经果、绿色蔬菜一体的现代农业基地。

西部休闲农业试验发展片区，主要包括彩云镇、漾月街道部分区域，保障水稻、玉米、小麦、土豆、蔬菜、油菜、烤烟等粮油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同时以采摘体验模式结合休闲农旅大力发展草莓、蓝莓种植，打造粮油稳定、传统经作辅助、休闲农业突出的休闲农业试验发展基地。

中部传统农业优化发展片区，包括龙庆彝族壮族乡北部、大同街道西南部以及五龙壮族乡部分区域，保障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

优化烤烟种植，推动杉木、猕猴桃等经济林果发展，立足于传统农业种植模式升级改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南部特色农业示范发展片区，包括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南部和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此区域林地覆盖度高，生态条件良好，与坝区农业生产条件不同，自然降水较为丰富，热区资源宝贵，但耕作灌溉设施不如坝区，可发展山地生态农业和观光旅游农业，在发展农业的同时注重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山地特色农业，在保障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的同时，发挥气候和资源优势发展柠檬、柑桔、小黄姜、薏仁、沃柑、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同步推进山地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热区水果、绿色蔬菜、特色中药材、生态山地牧业等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基地。

九业，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重点以绿色蔬菜、地道药材、优质水果三类特色农业产业为主导，打造蔬菜、猕猴桃、冬桃、草莓蓝莓、药用生姜、薏仁、黑尔贡米、冬旱蔬菜、热区水果9个特色产业优势区与原生境保护区。衍生生产、加工、展销、农事体验、观光康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为乡村振兴释放新动能。

构建“一心多点”农业加工运输格局，紧紧围绕提升改造大同产业加工园区作为农产品加工运输节点，盘活“僵尸企业”，壮大园区经济，带动师宗县农产品加工业原材料基地建设；以各乡镇作为各自优势农产品集散初加工基地，结合大同产业园区形成师宗县农产品加工运输网络。其中，在丹凤、大同发展生物产业加工集群；在大同生

物资源加工产业园区 A 区发展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基地；在彩云建设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打造省级双创园区，着力建设彩云草莓蓝莓小镇；在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园区 B 区建设休闲食品及旅游小商品加工区。

第32条 构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

1、区域融合发展，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全县划定粮食主产功能区 26733.24 公顷，划定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14689.02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主要涉及北部现代农业优质发展片区、西部休闲农业试验发展片区和西部休闲农业试验发展片区。大力发展优质原料基地及加工专用品种生产，积极推动大宗粮食作物产地初加工、传统加工技术升级与装备创制。在龙庆、五龙、高良等河谷槽区发展优特软米和优质籼稻，雄壁、葵山、丹凤为小麦生产产区，彩云、大同、竹基、葵山、漾月为玉米生产区，龙庆、五龙、高良等冬早马铃薯生产区，大同、竹基、丹凤、五龙为油菜生产区，重点开展优质原料基地建设。以大同生物产业加工园区为核心加工优质大米及饲料。以国家粮食储备库云南分公司师宗库、云南师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主的粮油储备。

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主要涉及南部特色农业示范发展片区和西部休闲农业试验发展片区）巩固壮大师宗优势特色产业。在金马河、石洞河、二允河、子午河两岸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优质外销蔬菜基地；

依托龙头企业在南盘江、凤尾河、设里河等低热河谷槽区发展热区水果基地；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带贫困户在菌子山、雄壁镇等猕猴桃适宜区发展猕猴桃基地；在彩云镇发展蓝莓、车厘子、高原红梨基地；在龙庆、五龙、高良等乡镇发展薏仁、药用生姜、续断、黄精，在大同、龙庆接壤和交汇地带（海拔 2000 米左右）发展当归，在竹基、彩云、葵山、丹凤、漾月、雄壁发展滇重楼、草乌、三七、金铁锁等中药材基地。

2、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强化高原农业发展特色

形成高原农业产业带，培育优势品牌。立足师宗县本地资源优势，对接曲靖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食品牌”规划部署，重点保障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发展油菜作物、柠檬、柑桔、小黄姜、薏仁、沃柑等特色农产品，打造“沾益—麒麟—陆良—师宗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罗平—师宗小黄姜、薏仁为主的地道药材产业带”、“师宗—罗平以柑橘为主的热区水果产业带”，积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和云南省绿色农业品牌创建，培育一批有优势、有影响、有竞争力的品牌，如“师宗县沃柑”、“师宗县柠檬”等。

做精做优特色农业，推进三产融合。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力打造特色种植示范基地，大力实施万亩薏仁提升、万亩热区水果推进、万亩蔬菜建设、蚕桑振兴工程，集中力量打造蔬菜、水果、蚕桑、中草药、花卉等 10 个特色种植业示范基地，重点培育

水果基地 20 万亩，建设供沪、供港标准化山地蔬菜基地 20 万亩，建设道地中草药材基地 20 万亩，大力发展地方传统特色药用生姜产业、万寿菊产业、蚕桑产业等，同时以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强化招商引资，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抢抓机遇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形成云南普瑞生物和师宗广源薏仁为龙头的薏仁系列产品、保健品和生物制药加工业、凤凰谷食品、锦润生物等优势主导产业，建成省级生物产业加工园区，提高产品商品率和加工转化率。推动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加速农旅融合发展，挖掘发展新动能。在确保农业生产能力不下降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由传统的农业生产功能向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生态保育、文化旅游、农事体验、休闲观光、康养度假等多功能融合发展的方向转变。充分发挥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特色村落等资源和民族文化优势，打造“罗平-师宗县-陆良”农业休闲旅游观光带，彰显高原坝区田园特色风情，持续提升师宗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3、大力提升生态农业技术和现代农业保障能力

坚持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保障蔬菜自给率，确保供应安全。大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服务农业和智慧农业，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加强生态技术研发和应用，

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存量其他农用地利用水平，加强复合利用，推广立体种养模式。

实施沃土净土工程，改善农业基础条件。组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采用先进技术集成应用，推进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永久性蔬菜基地、畜禽示范场建设。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实现玉米、水稻、油菜及麦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饲草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测土配方施肥、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等物联网技术，着力降低农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努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

第六章 筑牢青山绿水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33条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具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双评价”、曲靖市“三线一单”管控等成果，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价值和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系统性保护，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生态用地保护和利用的差异化措施。

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控对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保障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科学合理统筹各类用地空间，将 25° 以上园地、不宜耕作的坡耕地等作为规划林地发展空间，鼓励植树造林，保障生态空间只增不减。

第34条 筑牢“一带两屏，三点五区”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即南盘江生态保护带。保护南盘江流域带的深切河谷地貌，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改善南盘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和

水域生态功能。沿河建设生态缓冲带，修复河道内生态环境，提高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

两屏，即竹基-雄壁生态屏障、扎营山-黑尔生态屏障。保护竹基-雄壁生态屏障，确保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县域北部江河及湖库水源涵养、保持林和护岸林及重要通道防护林建设；保护扎营山-黑尔生态屏障，确保珠江流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三点，即菌子山自然生态功能节点、丁累大箐自然生态功能节点、丹凤湿地自然生态功能节点。重点保护高海拔区野生动物资源、杜鹃野生植物群落、暖温性针叶林、亚热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山岳自然风景资源和湿地资源。

五区，即北部山地保护与矿山修复区、坝区水资源重点保护区、中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物种保护区、东部石漠化治理重点区、南部森林资源保护与水土流失防治区。针对各区地貌地形特征、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生物多样性类型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分类分级管控、修复治理与保护。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5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1个自然保护区、1个风景名胜区、1个湿地公园”3种类型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并分类保护和管控。规划自然保护地共计 3 处，总面积 463.21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16.64%。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统筹管控，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观光旅游项目。

云南师宗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40.12 平方公里，属自然保护区类，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4.54 平方公里，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8%，其余为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有关活动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衔接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项目。

云南师宗南丹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面积 355.88 平方公里，属自然公园类。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奇特，自然景观优美，林木密布植被保存完好，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丰富，是集喀斯特地貌、植物景观为一体的山岳自然风景资源。

云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面积 67.21 平方公里，属自然公园类。湿地自然公园内暖温性针叶林生态系统完整，湿地资源丰富，以集翰林墓地等地文景观和人工库塘等水域景观为主。

第三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

严守河湖管理线，提升饮用水源头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系统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保护南盘江水及其干支流水源安全。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 15 处，其中包括东风水库、大堵水库 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溜子田水库、小河水库等 13 处水源保护地，保护范围总规模为 6273.56 公顷，推动东风水库、溜子田水库、小石山水库、过山河水库、喀则水库、色从水库、板桥河水库等联通联供，优化用水结构。到 2035 年，区域内适宜绿化的土地植被得到恢复，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监测保护体系；维持河流干流及支流划定的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保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24.88 平方千米。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对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满足城市饮用水安全需求，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水源地提出规划水平年内应达到的水源保护目标，按规划水平年分阶段实施各水源点一级保护区、二

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重点推进东风水库、大堵水库、阿宜格水库、溜子田水库、过山洞水库等城镇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并作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需”，严控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合理确定重点流域区域用水总量，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点城镇用水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3、构建区域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对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出发，以高效利用为目标，对可利用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配置。强化生态流量管控，加快推进跨乡镇江河水量分配和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重点取用水户监督检查。遵循高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需水控制管理以供定需，优化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通过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采用供需平衡分析，调配各用水部门，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以抑制需求、保障供给、协调供需矛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配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严格推广污水再生回用、雨水利用，实现水资源多渠道供给和高效利用。

打造立体性、综合型、多功能的供水安全保障网。制定城镇供水保障方案、重点工业园区供水保障方案、重点灌区供水保障方案、特殊干旱期应急对策。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满足城市新增人口的用水需求。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对水源污染、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针对指标超标的水厂，采用强化常规工艺，或采用预处理或深度处理工艺等方式进行升级改造。水厂改造要设置水质在线监测，并综合考虑应急处理的要求。加强应急水源、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在城镇区域河道、天然水源沿线，大型商圈、餐饮业聚集或人员居住密集区域，以及大型石油化工单位或市政供水薄弱地区设置消防应急取水平台，同步建设市政道路市政消防栓等，进一步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第37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明确规划目标

守护国家西南生态安全，维护云南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加强山林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林和特色经济林，五龙、高良、龙庆以发展杉木、油茶、热区水果产业为主，丹凤、雄壁、竹基、葵山、彩云以发展生态林、经济林果为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规划至**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8.04%；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4.32%。

2、实行林地分级分类保护和差别化管理

完善林地分级保护，实行差别化管理。云南师宗县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级水源保护区等为 I 级林地，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实行全面封禁管理；公益林、天然林等为 II 级林地，以生态修复治理、建生态屏障为保护目的，局部封禁管护，禁止商业性采伐；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等地的重点商品林基地为 III 级林地，以维护生态破坏、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为主，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占用，限制勘察、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占用；IV 级可引导合理适度利用，但须严控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从严管控限制类项目占用，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

加强天然林保护，提高生态碳汇能力。全县划定天然林总面积 95040.80 公顷，以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竹基镇等地的天然林为重点，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采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治理等措施，推进南盘江流域的江河及湖库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护岸林及重要通道防护林建设。

加强公益林保护和重点商品林基地建设。加强公益林管护和森林质量提升，全县划定生态公益林 55576.81 公顷，以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竹基镇等地的公益林为重点，针对公益林，加强生态安全建设和管护，建立统一管护体系，优化责任区，做好生态公益林保育，稳定重点水源区公益林布局，培育以常绿阔叶林或针阔混交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树种结构，提高江河两岸森林的水源涵养能力，加大生态效益低下林地改造力度，提升林分质量和生态功能。商品林以培育速生丰产林为主，培育大径材、珍贵树种为辅，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推行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建设重点商品林基地，增强林产品供给能力。

3、合理确定造林绿化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破解林地扩展难，落实林地面积占补平衡，确保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力争在规划期内实现 54.32% 森林覆盖率的预期目标，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师宗县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总规模为 254.20 平方千米，多分布于县域中部、南部区域；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总规模为 7.1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县域南部。将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和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管理，严禁在规划确定的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和造林绿化空间范围外开展林地补充及造林绿化工作。

第38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依托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岩溶地区草地治理、退耕退牧还草等生态项目，加大退化草地生态治理力度，针对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加强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针对石漠化草地采用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针对可开发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为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草地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执行草地征占用管理，健全完善草地资源动态监测，发展草地节水灌溉，改善草地生态环境，促进草地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25 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86.70%；至 2035 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为 90.20%。

第39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实行湿地总量管控，完善分级管理制度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按照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的生态区位、面积、维护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划分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管控，实行分级管理。规划至 202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1.36%；至 203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1.96%。

2、多策并举保护湿地，因地制宜发挥湿地功能

加强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湿地治理与修复，重点对东风水库、大堵水库等重要水源区及南盘江生态涵养区的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及其周边非基本农田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完善云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基础管护、办公及宣教设施建设；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自然岸线维护、水系连通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减缓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构建多元化湿地保护体系，积极开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及预警工作，持续推进湿地认定及权属登记工作。鼓励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社会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以南盘江及其支流等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河湿地区域、重要水源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实施相应的保育、修复、监测和科普宣传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特性和生态功能，有效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或改变。

第四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40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衔接曲靖市“两核心、四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师宗县内的位置，以南盘江流域为核心，以南盘江重要生态文化廊道等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重要生态功能节点，本着宜林则林的原则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优质森林，形成空间联系紧密、条块衔接顺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网络。加大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建设与保护力度。探索建立遗传资源种质库、植物基因库，以及野生动物园和植物园等。

第41条 构建生物迁徙廊道

加大南盘江、甸溪河、清水江、五洛河和篆长河等水生生物迁徙廊道的整治修复力度，严格落实禁渔、禁猎、禁食野生动物等保护措施，严厉打击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持续推进候鸟迁徙监测与保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救护站、鸟类及水文监测点、气象站等监测设施，以及巡护步道、管理区标志牌等保护设施的建设，持续优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促进保护区及其周围的湿地恢复和栖息地体系完善，构建候鸟迁徙廊道。

第42条 加强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加强珍稀特有生物就地保护。认真落实《师宗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8-2030）》，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执法与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评估和监测，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物种保护。强化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和利用监管。探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划建和公益组织参与保护模式。完善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立体保护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规划期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持 95%以上。

细化落实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依托云南师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云南师宗南丹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云南师宗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管理、遗传资源保护、外来物种管控，系统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摸清生物资源底数，建立生物资源档案，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建立完善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体系，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提升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以生态调控为基础，对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持续控制，对危害较大的物种实施治理，遏制重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建立部门

间外来入侵物种重大生物灾害或疫情检疫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外来物种审批和管控。

第五节 推动生态绿色发展

第43条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1、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配合曲靖市推进以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的矿产资源勘查。师宗县限制勘查砂金、砂铁等矿产，确保重要优势矿产资源储量保持稳定增长，煤层气、锆、钼、天然石英砂、玄武岩等矿产勘查力争取得重大进展。鼓励开采煤层气、铅、锌、锆、磷、天然石英砂、玄武岩、金、银、铁、铜、地热等矿种。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钨、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从严控制采矿权投放，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合理调控煤炭、铅、锌、磷、天然石英砂、水泥用灰岩等矿产开采总量。

2、优化分区布局，构建开发区域

科学确定重点勘查区和开采区布局，合理划定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至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保护与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上级规划在师宗县划定 1 个能源资源基地，面积 153.2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

为煤炭，引导全县煤产业要素聚集，保障煤矿资源稳定供给。上级规划在师宗县划定 1 个国家规划矿区，面积 153.2 平方千米，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主要矿种为煤炭。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区块、开采区块。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等空间治理内容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等的规定。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面积 289.7 平方千米；重点开采区 2 个（其中省级规划划定 1 个，市级规划划定 1 个），面积 72.9 平方千米；勘查规划区块 7 个，面积 28.6588 平方千米，均为空白区新设，其中，大理石 1 个、玄武岩 1 个、高岭土 3 个、地热 2 个；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7 个。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能源去产能与补短板，提升管理水平。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控制煤、水泥用石灰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加快矿山绿色化、智能化建设。

加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师宗县打造成西南一流的不锈钢和建材陶瓷基地。积极推进能源矿产开发利用、有效保障金属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加强稀有稀散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

3、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加强多矿种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矿产开发从严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三区三线”等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全周期开展动态巡查和卫星遥感监测，强化对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

第44条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1、坚持能源可持续发展

构建多元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优化能源发展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新能源替代，加快充电场站建设，逐步扩大新能源替代范围。统筹天然气和电力等能源系统，建立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综合供应体系。

2、试点综合能源系统

以产业园区为试点，逐步推广综合能源系统，扩充能源利用形式，鼓励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强电、煤、油气等多种能源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加强多能负荷预测技术、资源禀赋评估技术、分布式能源设备建模技术、系统多能协同优化规划模型和运行策略优化及仿真评估技术的应用和研究。建立多系统互联互通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多种能源统一管理。

3、加快清洁能源的落地应用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减碳加氢”为目标，开展氢能应用研究和载体布局，为推广太阳能、地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做好空间保障，支持社区共享太阳能和灵活负载项目，推进城市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依托清洁能源供应设施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率先启动新能源示范工程。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22 吨标准煤以下，地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

第45条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1、布局环境友好型产业

突出数字经济、创新经济引领，充实引入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低碳化新兴绿色产业，实行碳排放总量及强度双控，加强农业、工业碳排放源头控制。大力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的技术创新，鼓励工业通用节能设备应用、能源梯次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产业链建构等率先试点，依托绿色技术银行建立示范区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平台。

同步推动产业转型，优化开发活动和开发强度，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旅游，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探索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造福师宗县绿色经济发展。

2、引导低碳交通出行

借助交通活动控制、交通方式与运输组织模式优化、燃料利用效率提高、新型燃料应用等途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强机动车出行需求管理，保障非机动出行空间连续性，试点设置无车街区。

3、建设绿色低碳街区

聚焦共享经济、低碳出行、绿色建筑、供能用能等领域，新建与改造并重，有序推进低碳街区和社区建设。通过小型绿地、立体绿化、蓝绿复合等方式，提高绿色开放空间碳汇效率。加强建筑节能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轻量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拓展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应用，提高雨水或再生水的用水占比，加

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先打造一批零碳（近零碳）发展示范试点。

第46条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1、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严格限制建设占用林地，以“添绿、优绿、多样”为导向，在保障耕地、统筹水空间的基础上，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高森林蓄积量和稳定性。优先在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区域植树造林，合理利用宜林后备资源，进一步挖掘植林潜力。注重地域性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加强公益林、生态片林和经济果林的集中建设维护，促进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自然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

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林水相依、林田交织，加强南盘江等重点廊道缓冲林带保育，推进子午河、九龙河、甸溪河等骨干河湖水源涵养林建设，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推进交通要道、旅游线路绿化美化，完善沿路风景林、宅前屋后花果林、村旁防护林、村中休憩林的多样林地系统，链接镇村聚落和风景点，丰富大地景观，提高林地的规模化效应。

2、加强湿地碳库建设

遵循自然生境布局原则，增强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加强流域协同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力争湿地面积在 2020 年现状基础上不再减少。采取河道修整泥土再利用、土壤生物工程、台田湿地、缓坡草地等生态技术措施，重点针对流速较慢的支流与主河道交汇处以及大中型湖荡、水源地周边，开展自然湿地修复和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引入沉水植物、净化浮岛等系统，消解水体中过剩的氮、磷等元素，吸附、截留藻类等悬浮物，辅助湿地净化，提升固碳、储碳及碳转化功能。

3、发挥农业空间固碳功能

推进低碳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通过采用轮作制度及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秸秆还田、增加有机肥施用等，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与综合精准管理，率先开展种养平衡、生物病虫害管控、循环农业等试点。建设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与回用工程，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养分的高效利用。至 2035 年，绿色农业覆盖率达到 100%。

第47条 建设和谐绿色生态之城

立足师宗县山坝连绵的资源禀赋优势，将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融入与渗透到城镇建设空间，促进城镇建设与周边山水田园共融。在保护和强化师宗大山水格局的基础上，通过绿地体系和水系的打造，

构建“多廊渗透、乐活共享”的城市绿网骨架，推动城市绿化与近郊绿化相结合，强化城市周边山体保护和视线通廊建设，形成从周边的自然山体、河湖水系、农田林网到城市内部自然过渡的大环境生态绿化框架。

亩查木稿

第七章 打造城乡共荣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第48条 形成“一主三副、两翼驱动、两轴两带”城镇格局

一主，即中心城区。以中心城区作为城镇发展主核心，漾月街道、丹凤街道、大同街道、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及矣腊片区）、竹基镇、雄壁镇共同作为师宗县城镇建设重点区，增强产业服务、生活综合服务和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三副，即雄壁镇、彩云镇、五龙壮族乡。以雄壁镇、彩云镇、五龙壮族乡三个重点乡镇作为师宗县发展副中心，强化资源优势互补和产业分工协作，分别带动北部能源工贸片区、西部农业休闲片区、南部农旅创新发展片区的集聚发展。

两翼驱动，即以彩云镇、五龙壮族乡为核心打造西、南“两翼”。以彩云镇为核心，协同葵山镇，强化以高原特色农业为主导的西片区产能集聚；以五龙壮族乡为核心，联合龙庆彝族壮族乡和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发展生态农业、文化体验和休闲旅游等主导功能，带动县域南片区发展。

两轴，即横向城镇发展主轴、纵向城镇发展次轴。沿汕昆高速、南昆高速铁路、南昆铁路、国道 G324 形成横向城镇发展主轴，沿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

铁路)、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省道 S206 形成纵向城镇发展次轴,推动区域纵向通道规划建设,加强曲靖市至滇东城镇组群经济联系,进而成为省域重要枢纽。

两带,即横向旅游服务带、纵向旅游服务带。依托师宗至丘北高速、国道 G357、大梭线(龙庆至梭峰段)、大梭线(大同至梭峰段)、牛宿至菌子山治凤凰谷景区公路,形成串接葵山镇-彩云镇-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罗平县旅游资源的横向旅游服务带;依托省道 S206、师宗至丘北高速,形成串接中心城区-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丘北县旅游资源的纵向旅游服务带。

第49条 完善县域城镇(村)体系

1、人口与城镇化

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 38.0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20.1 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52.9%左右。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 39.0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24.9 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63.9%左右。

2、城镇体系

构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乡)—一般镇(乡)”三级城镇体系,推进城镇重点有序发展建设。至 2035 年,形成 1 个中心城市、3 个重点镇(乡)、4 个一般镇(乡),并根据各乡镇(街道)现状职

能、主体功能区划及其发展条件，结合规划期内全域经济开发空间布局，明确其人口规模和城镇职能。详见附表 10。

县级中心城市：涉及丹凤街道、漾月街道、大同街道部分区域，承担服务县域的综合型职能，至 2035 年力争漾月街道人口在 7-8 万人、丹凤街道人口在 7-8 万人、大同街道人口在 2-3 万人，引领师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重点镇（乡）：为雄壁镇、彩云镇、五龙壮族乡，分别承担工贸型、农贸型、旅游型和农贸型职能，至 2035 年实现雄壁镇达 1-2 万人、彩云镇 1-2 万人、五龙壮族乡达 9000-1 万人。立足资源禀赋、区域优势、特色优质产业等，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重点镇带动周围镇乡的关键作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一般镇（乡）：为竹基镇、葵山镇、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分别承担旅游型、旅游型、旅游型和农贸型、旅游型和农贸型职能，至 2035 年实现竹基镇达 1-2 万人、葵山镇 1-2 万人、龙庆彝族壮族乡达 9000-1 万人、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达 9000-1 万人。通过完善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高空间品质，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促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3、镇村体系

衔接师宗县城镇体系，根据村庄区位、经济、人口、产业等条件，确定师宗中心村、一般村，形成“重点镇（乡）—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

规划中心村 41 个，提升中心村增长极作用，提供较完善公共服务，对周边一定区域内的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起带动作用。

规划一般村 69 个，壮大一般村规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激发村庄内生动力，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

专栏：师宗县镇村体系	
等级结构	名称
重点镇（乡）	雄壁镇、彩云镇、五龙壮族乡
一般镇（乡）	竹基镇、葵山镇、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中心村 (41 个)	①丹凤街道：古城、山龙、丹凤、文笔；②漾月街道：捏龙、法块、新村、法雨、西华、路新、漾月；③大同街道：大同、新安、牛宿；④雄壁镇：雄壁、雨柱、下鸭子塘、瓦鲁、大舍、长冲；⑤葵山镇：瓦葵、温泉、者黑、马湾；⑥竹基镇：竹基、斗坞、抵鲁；⑦彩云镇：槟榔、石洞、路撒；⑧五龙壮族乡：狗街、曲祖、得勒、平寨；⑨龙庆彝族壮族乡：龙庆、泥槽、黑尔、落红甸；⑩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笼嘎、纳厦、设里
一般村 (69)	①丹凤街道：海晏、淑足、矣腊、大堵、法杂；②漾月街道：丰岭；③大同街道：糯白、阿梅者、黑那、官庄、色从、米车、石碑、长桥；④雄壁镇：小哨、独龙、小黑纳、扯乐、束岗、小阿舍、法召、天生桥；⑤葵山镇：马厂、地利找、黎家坝、山乌果、峰龙潭、查拉；⑥竹基镇：界桥、六丘、阿白、坞白、蒲草塘、永安、本寨、七排、龙甸；⑦彩云镇：红土、务龙、长街、足法、额则；⑧五龙壮族乡：法岗、鲁克、大厂、保太、新庄科、花桂、南岩、牛尾、脚家箐；⑨龙庆彝族壮族乡：山黑、朝阳、下寨、豆温、扯寨、阿那黑、笼杂、庄科、杜吉、束米甸；⑩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便料、纳非、团坡、窝德、坝林、雨厦、科白、戈勒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第50条 推动园区联动与整合发展

全面加快推进“工业聚集化、产城一体化、绿色生态化”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构建产业园区，实现与师宗中心城区、大同集镇“产城融合”。

1、锚定高标准产业定位

聚焦绿色发展，高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完善人才引进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师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云南师宗产业园区打造成为“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产业基地；云南重要的建筑建材产业基地；以不锈钢冶炼及深加工为主导，以建筑建材和生物资源加工为辅助的综合型产业园区。”

2、构建“一主两辅”产业结构体系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形成“一主两辅”的产业结构体系。“一个主导产业”指不锈钢冶炼及深加工产业。“两个辅助产业”指建筑建材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产业。配套产业指根据产业需求，围绕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适时适度配套关联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网。

3、强化“一园两片”经济辐射能力

延续“园中园”的产业格局，科学谋划各专业产业组团的发展方向和特色主导产业，实现专业产业组团个性化、特色化发展，壮大“园中园”经济实力。规划云南师宗县产业园区总体形成“一园两片”的

空间结构。“一园”指云南师宗县产业园区，“两片”指大同片区和矣腊片区。

规划矣腊片区用地规模 3.0271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建筑建材产业，配套发展煤制品产业。

规划大同片区用地规模 15.307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不锈钢冶炼即深加工产业、建筑建材产业及生物资源加工产业，配套发展综合加工产业、现代服务产业。

第51条 统筹工业用地红线

严格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至 2035 年，师宗县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总面积 1483.7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面积 750.32 公顷，保障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31.87 公顷，保障线内规划工业用地比例 84.21%；工业用地拓展线面积 733.38 公顷，拓展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87.44 公顷，拓展线内规划工业用地比例 80.25%。

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工业用地红线内原则上仅允许工业建设活动，不得开展除本规则正面清单以外得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

第52条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结合曲靖市乡村振兴目标，师宗县作为乡村振兴强力推进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集中资源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共建共享，持续提升城乡环卫、公交、教育、医疗等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彩云农业产业园等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力争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 1 个、精品示范村 4 个、美丽村庄 4 个。深化完成 10 个东西部协作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争创二星村、三星村。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53条 强化村庄规划管控指引

规划村庄分类分至行政村级，村庄规划细化至自然村级层，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集聚发展类 34 个。精准分析比较优势，引导村民集中建设，科学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集聚，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

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支撑作用。

整治提升类 42 个。以国土综合整治潜力大、生态修复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引导布局凌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村庄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发展，严格控制宅基地审批。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建筑风貌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满足村民日常需求。

城郊融合类 25 个。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特色保护类 9 个。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遵循村庄发展肌理，注重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无搬迁撤并类行政村。行政村内少量涉及自然灾害频发、饮用水源地保护、重大项目建设、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等需要搬迁的自然村，禁止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向城区、集镇、中心村进行整合，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有条件的制定搬迁撤并计划，确定搬迁时序及规划选址。

第54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划定村庄建设管控边界，县域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控制在 75.43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统筹布局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高效盘活存量闲置用地。多元利用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土地要素有效流动。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闲置宅基地整治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支持利用闲置农村建设用地申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鼓励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展集体经济产业，提高农村整治闲置土地的积极性。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集体经济，推进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

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丹凤街道、漾月街道、大同街道、雄壁镇、彩云镇为县域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增减挂钩整治的结余指标，在满足建新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梳理、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预留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助推乡村振兴。

加强新增宅基地建设管理。摸排农村建设用地违规建设使用情况，推进分类整治。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合理确定农村宅基地规模。城镇发展区内，农村宅基地人均占地不超过 20 平方米，每户不超过 100 平方米；城镇发展区外，农村宅基地人均占地不超过 30 平方米，每户不超过 150 平方米。建立宅基地监管体系，实施监管宅基地的现状、审批和建设等情况。

第55条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1、构建乡村生活圈

构建系统化、网络化的乡村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统筹布局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和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健全公益事业设施配置，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人居环境，满足村民卫生服务、文化活动等日常生活需求。围绕旅游提升目标，提升以旅游发展为重点的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旅游服务功能，优化配置集散场地、景区救护站、客运交通设施、公共停车场、特色餐饮住宿、商业文娱等旅游服务设施。

2、整治村庄人居环境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强农民住宅、乡村公共建筑规划设计，提升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拓宽进村入户道路，实施提升改造重点路线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完善路灯、停车场等

配套设施；补齐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宽带网络、通信网络全覆盖。

持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加强乡村污水治理，建设污水截流、收集系统，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

实施“厕所革命”。在乡镇和建制村公厕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加快推进乡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合理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生活垃圾收集点，完善户清扫、组保洁、村收集、乡转运处理的收运处机制，全面推进乡村垃圾分类治理；统筹推进、注重长效，因地制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检测与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3、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按照集聚发展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村庄分类提升村容村貌，通过特色保护、重点优化、一般整治三大方式引导乡村风貌整治，形成“特色村庄显亮点、重点村庄塑风景、一般村庄绘基调”的乡村风貌图景，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各有韵味的乡村格局。

特色保护。以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主，以保护传统、塑造特色为村庄风貌整治重点，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整体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工程，保护特色民居建筑，进行街巷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绿化美化等行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古宅、古树、古井及

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延续历史文脉；对少数民族特色浓郁的村庄，加强对少数民族民居及居民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挖掘，形成师宗县乡村魅力空间展示的亮点。

重点优化。主要包括集聚发展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以村庄服务设施提升和村庄绿化项目为重点，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建设美丽乡村，塑造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建筑风格与色彩宜以生态、乡土风格为主，形成与周边的山林田园等景观风貌相协调的村庄景群。

一般整治。主要包括整治提升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以治理农村“脏、乱、散、差”为重点，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包含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卫生改厕和污水处理四大类内容，同时对村庄内新建农房风格欧式化问题进行整改，禁止出现与本土传统民居风格严重不符的新建建筑，保持村庄风貌协调统一；对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实施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专栏：师宗县村庄风貌管控指引一览表							
村庄类型	村庄范围	总体要求	建筑风貌			环境风貌	
			控形 (地形+ 布局)	控色 (建筑色 彩)	控材 (建筑材 质)	控境 (外围环 境)	控景 (内部景 观)
特色保护	特色保护类村庄	尊重自然、保护传统、塑造特色，不得违背环境风貌与建筑管控的总体	编制村庄风貌引导规划				

专栏：师宗县村庄风貌管控指引一览表

村庄类型	村庄范围	总体要求	建筑风貌			环境风貌	
			控形 (地形+ 布局)	控色 (建筑色 彩)	控材 (建筑材 质)	控境 (外围环 境)	控景 (内部景 观)
		原则，挖掘适应当地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特色建筑、景观要素，凸显乡村风貌亮点。					
重点优化	集聚发展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	正向引导，整体建筑风貌必须协调统一、内部景观应组织有序，与地形等外围环境互动呼应，重点优化村庄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建筑颜色与高度。	A、建筑分布密度、朝向与地形相适应，不宜改变村庄分布的自然肌理。 B、建筑风格应以师宗县传统建筑为主。	A、建筑主体色应以本土建筑色系或相近色系为主。	A、宜采用本土材料。	A、保护村庄外围生态环境质量并形成景观互动。 B、与邻近村庄风貌保持协调。	A、内部景观应组织有序，采用本土植被，宜突出1~2种特色景观植物，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 B、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一般	整治提升	反向管	A、不	A、严	-	A、	A、严禁

专栏：师宗县村庄风貌管控指引一览表

村庄类型	村庄范围	总体要求	建筑风貌			环境风貌	
			控形 (地形+ 布局)	控色 (建筑色 彩)	控材 (建筑材 质)	控境 (外围环 境)	控景 (内部景 观)
整治	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	控，严禁出现与村庄整体环境不符的建筑风格与景观；搬迁撤并类村庄实施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宜大面积改造地形。 B、不应采用与乡土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形式和颜色。 C、严禁村庄住宅或围墙侵占村庄道路。	禁建筑主体色与现状村庄住宅整体色调相冲突。		不应出现大面积的裸露土地。 B、严禁随意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采用舶来景观。 B、严禁出现裸露地。

第八章 彰显多元交融魅力凤城

第一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第56条 构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构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相结合的保护体系，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统筹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景观、地质遗迹，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和喀斯特地貌的整体性和完整性，突出师宗高原景观特色。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为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真实性，全面彰显“帝师故里”、“楹联之乡”文化底韵。加快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深化细化保护规划内容，加强规划审批、实施和监管，进行严格管控。

第5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暂未认定公布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根据遗产类型，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进行保护。全面统筹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传承地域文脉。

1、历史文化名村

重点保护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淑基村，严格执行保护规划，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传统村落

保护淑基村和大冲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进行保护。建立传统村落档案，注重村落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尊重本土传统文化、技艺、习俗等。

3、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保护县域内 17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3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

4、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严格按照《曲靖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加强对师宗县域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40 种 115 株、古井、桥梁等历史环境要素的挖掘和保护。在进行城市建设时如与古树

名木保护相矛盾，应尽量避让古树名木，不进行移植；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5、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传承 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7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多样化、真实性和物化性原则，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鼓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培育，有效发挥其时代价值。

第58条 增强文化遗产安全韧性

综合考虑气候变化、地质灾害、生态环境，识别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防灾预案。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到破坏。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名录，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实物保存和数字化记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在防洪、抗震、消防等综合防灾安全布局中统筹考虑文化遗产本体及依存环境的安全防护需求，增强文化遗产整体安全韧性。

第59条 构建自然与物质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空间体系

1、推进自然、历史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在资源保护基础上充分挖掘其服务功能，系统盘活可赋予旅游开发价值的自然与文化资源，构建“双环六射、两心十四景”的旅游空

间发展模式。以“滇东秘境、秀美师宗”为形象定位，结合已有良好的自然生态、古国墓葬、生命探索、农旅休闲等高品质旅游资源，扎实创建集康养度假、创意文化、农事体验等多产融合为一体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双环，即中部旅游主环、北部旅游次环。中部旅游主环以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师宗至丘北高速、国道 G357、国道 G324、省道 S206、大梭线（龙庆至梭峰段）、大梭线（大同至梭峰段）和牛宿至菌子山至凤凰景区公路为主，形成串联县城及五龙两大旅游片区的旅游主环线，打通全域旅游交通环。北部旅游次环以汕昆高速、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国道 G324、省道 S311、捏者线、温则线、XD57 县道、X609 县道、XD66 县道为主，形成串联县城、葵山镇、彩云镇、竹基镇等北部乡镇的旅游环线。

六射，即以汕昆高速、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师宗至丘北高速、国道 G324、国道 G357、大梭线（龙庆至梭峰段）形成向外放射的区域旅游联通道，纵横外联、南北互通，高效整合旅游资源。

两心，即县城及周边历史文化休闲片区、五龙壮族乡生态人文风情片区。历史文化休闲片区以历史文化为主题，以县城为核心，包括淑基-窦埝故居、大冲自然民族风情区、子午河-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丹凤湿地公园、葵山温泉小镇、葵山鹭鸶观鸟基地、石洞红色教育基地；五龙壮族乡生态人文风情片区以五龙壮族乡民俗和山水为重点，涵盖黑尔自然民族风情区、菌子山景区、凤凰谷景区、南丹山景区、

五龙景区、南盘江水上运动-热果之乡、丁累大箐-秃杉大箐原始森林探秘区，展现深厚文化底蕴及传统民俗魅力。

十四景，康体度假类的葵山温泉小镇、五龙景区、南盘江水上运动-热果之乡；文化休闲类的淑基-窦埝故居、石洞红色教育基地、子午河-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黑尔自然民族风情区、大冲自然民族风情区；自然观光类的菌子山景区、凤凰谷景区、南丹山景区、丁累大箐-秃杉大箐原始森林探秘区、丹凤湿地公园、葵山鹭鸶观鸟基地。康体度假类、文化休闲类、自然观光类激发空间活力，将人文、生态植入师宗旅游新场景。

2、打造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落实云南省 10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 10 个世界级度假区支撑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师宗县联动罗平县，与区域内凤凰谷、菌子山、南丹山、五龙等县域旅游资源协同发展，形成罗平多依河—五龙（凤凰谷、菌子山、南丹山）—丘北—者黑重点旅游发展带。师宗秉持“山中有水、山中有谷、山中有菌、山中有山”发展理念，以创建南丹山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在 30 公里内一体推进五龙、凤凰谷、菌子山 3 个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全力打造立足云南、面向世界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带动 100 公里范围内的 A 级旅游景区成网发展，形成滇东旅游环线上的重要旅游目的地。

第60条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水平

提升非遗传承人传承能力。利用民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或专门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非遗展览展示、文化交流等活动。

提高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效能。对全县现有非遗保护利用设施进行评估，分类管理，提升改造，充分利用。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建设非遗综合展示场所、传承中心、非遗体验基地、研学基地等。鼓励企业、学校、社会机构利用已有的设施，对非遗项目进行展览展示。鼓励和支持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的企业建立展示馆和生产性保护体验基地。

推动非遗与科技融合，创新传播手段。采用数字采集、储存、展示、传播等技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换、再现、复原成可共享、可再生的数字形态，并以新的视角加以解读，以新的方式加以保存和利用。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民俗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演、论坛、讲座、比赛、评选等各类传播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二节 魅力空间塑造与特色城乡风貌引导

第61条 营造城乡魅力空间

挖掘师宗自然、人文空间特色，以景城融合、农文旅融合、城乡高品质风貌塑造为目标，全域形成“三廊五区十点”的城乡魅力空间。

三廊，即文化城镇魅力走廊、生态农旅魅力走廊、热区风情魅力走廊，突出以道路为脉的生态、历史、人文线路在区域历史发展和文化融合中所承载的深厚价值。

五区，即精致绿美小城风貌区、高山热谷民族风情区、秀美秘境生态风景区、田园盆坝农特风光区、古寨名村文化风韵区。将农业景观和田园风光、喀斯特岩溶地质奇观、森林瀑布自然风光、山水城市空间特色、传统古寨名村相互融合，彰显师宗县独特魅力。

十点，即以中心城区-矣腊产业园区、南丹山-凤凰谷-菌子山旅游景区作为一级魅力窗口，以子午河-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淑基-窦埝故居、大冲-月涛寺-响水瀑布、石洞红色文化旅游区、丁累大箐-秃杉大箐、黑尔-拐村-飞塘瀑布、南盘江水上运动-热区水果-民族文化、葵山温泉-鹭鸶集聚地作为二级魅力节点，展示师宗县自然生态和多元包容人文之美。

第62条 地域风貌空间指引

根据师宗自然山水格局和地貌特点，系统梳理全域滨水地区、山麓地区、少数民族集聚区、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风貌资源，分区提出魅力空间营造的相应风貌指引要求，凸显地域特色。

精致绿美小城风貌区，包括漾月街道、丹凤街道、大同街道。老城以渐进式、微更新提升城市风貌，保护老城平缓有序的天际线和现有路网肌理，加强对城区景观风貌的统一规划设计；新城以展现城市

宜居、多元、简洁的现代风貌为主体，在街道曲折处或绿地开敞空间设置鲜明色彩的标志性商业或文化建筑及标识，提升片区色彩风貌的趣味性和丰富性。同时，重点加强对子午河、漏卧古城周边地区的风貌整治，注重视线通廊和城市景观小品的美学设计，形成时代交汇、古韵悠长的风貌特色。

古寨名村文化风韵区，以竹基镇为主。结合地域特色，将大冲村、淑基村、窦埝故居、月涛寺、响水瀑布等特色资源作为空间魅力要素予以保护与景观呈现，共同打造尺度宜人、水绿交融、多元宜居、人文风情浓厚的美丽乡村。

田园盆坝农特风光区，包括雄壁镇、葵山镇、彩云镇。通过规范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保持片区整体色彩与周围山水格局相统一；重点运用色相调和的方式，以保护修复红色文化传统地域色彩特征为主，与已形成的建成区色调保持延续性；因地制宜控制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产业建筑体量可较大，层次布局与山水融合，形成灵动变化的视觉感受。

秀美秘境生态风景区，以南盘江为界包括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田园生态系统；严控南盘江等河湖岸线开发强度，控制向山面水景观廊道，保证其连续性且不失韵律感；针对师宗山坝连绵的特征重点突出山势，加强山形山势保护、临山周边高速及层次秩序控制、古树林木保护、林田景观塑造等。建筑建造

上，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风格宜采用现代乡土建筑风格的院落式布局；色彩上，以素色为主，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高山热谷民族风情区，以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为主。顺应自然、尊重历史，按照“多样性、独特性、差异性”的要求，延续当地特有传统建筑风格，凸显民族风情魅力。建筑建造上，以低层为主，体量相对较小；建筑形式上，应体现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筑风格或增添特色民族符号；整体色彩上，以素色为主适度增加红、黄、蓝等颜色点缀，该区域的色调要与民族传统建筑以及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九章 构建高效便捷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63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构建以铁路、高速、干线公路、水路、航空为骨架纵横交错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建成出滇入海的区域交通枢纽节点，形成覆盖全域的交通基础设施网和运输服务网，提高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完善城乡物流体系，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建立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第64条 统筹多元化交通网络布局

1、构建“两高两普一专线”的铁路网体系

规划新建南昆高速铁路、弥勒至师宗城际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推进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实现区域互联互通。根据师宗货运发展实际及铁路货场承载能力，规划外迁铁路货场并配套园区货运专线。“两高”为规划新建南昆高速铁路、弥勒至师宗城际铁路，“两普”为现状南昆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其中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与南昆铁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并线，防止对师宗县中心城区的过度切割，均为国铁 I 级。“一专线”为拟建师宗产业园区铁路

专用线及泸西工业园区货运专用线，根据师宗货运发展实际及铁路货场承载能力，规划外迁铁路货场并配套园区货运专线。

2、建成“一横三纵”的高速路网建设

依据曲靖市高速公路建设计划，为促进师宗县与曲靖市、文山州等周边县市的联系，新建或改扩建师宗高速公路。“一横”为现状油昆高速，“三纵”为已建滇中环线高速（召泸高速）、在建曲靖至师宗高速（麒师高速）和近期新建师宗至丘北高速。

3、提级改造形成“一环五横六纵”干线公路网布局

以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提升路网技术等级为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普线公路规划建设和提级改造工程，实现重点镇、重点旅游景区、主要工业园区、城镇密集带的快速联系，同时满足与高速公路主要出入口的连接需求，充分发挥交通引领城镇化、工业化、旅游产业化联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环”为师宗县环城公路，为一级公路；“五横”即连接陆良县、师宗县和罗平县的白大线—竹法线—新师线，罗平县、陆良县至昆明市的江大线—国道 G324，连接葵山镇、彩云镇、龙庆彝族壮族乡的温则线，连接罗平县、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泸西县的国道 G357—野三线，连接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沿江公路（阿那黑至黑尔段）—大梭线（龙庆至梭峰公路）—高布线；

“六纵”为连接罗平县、泸西县的法荫线—瓦雄线—雄雨线，捏马线—法界线—鲁师线，七桃线—省道 S311，踏龙线—大西线—大梭线

（大同至梭峰公路）一黑法线，牛宿至菌子山至凤凰谷景区公路，省道 S206。道路升级改造均采用二级以上公路标准，公路两侧预留空间，国道两侧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

4、落实“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

实施重要乡道提升为三级公路标准，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农村公路路面宽度不低于 5 米，配套建设绿化、美化等，实现村村通安全美丽硬化路。实施建制村硬化路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针对道路窄（长度大于或等于 1 千米以上、路面宽小于或等于 3.5 米）、线形差、错车难等行车条件较差的建制村公路路段，通过加宽路基路面、优化线形、设置错车道等方式，提升道路通行条件。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新建农村公路桥梁（跨径低于 50 米的中小桥），改善目前处于过水路面、急弯涵洞改桥、季节性桥梁改永久性桥梁或其他硬化群众出行或者学生上学的桥梁，消除桥梁安全隐患。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乡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重点隐患路段。

第65条 建设内外联通的交通枢纽

打造师宗县综合客运枢纽。结合南昆高速铁路建设和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建设，计划云南师宗产业园区预留师宗北站位置，占地 40000 平方米。结合师宗站增设二级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以及旅游车辆租赁等设施，构建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旅游等

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提供多功能便捷服务，满足不同旅客出行需求。

提升县乡村客运枢纽功能。完善县、乡、村三级客运枢纽，同步推动公路、铁路、航运等交通运输方式“零距离”接驳换乘，大力提高县域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规划新建师宗汽车综合枢纽站，级别为一级，拟选址于荣海新区附近，占地面积 0.04 平方公里。结合各乡镇客运站建设和使用现状，考虑各乡镇未来产业、旅游等发展需要和人口预测结果，规划新建雄壁、葵山、彩云、竹基、龙庆、五龙、高良七个乡镇汽车客运站，逐步完善乡镇客运场站建设，提高客运班线通村率，提升客运服务水平。

推进通用航空枢纽建设。立足于现有起飞点扩建和补充建设师宗县大同 A3 级通用机场，构建功能完备的机场体系，用于开展飞行员培训、空中巡查、防林护林、喷洒农药等作业飞行，以及应急救援、商务包机、空中摄影观光、空中表演等民生活活动。

完善内河航运交通建设。结合旅游产业的发展，推进师宗县南盘江水运交通建设，在现有通航航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码头、停靠点及航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管控能力，重点提级改造阿那黑、拐村、洞拉、发蒙、梭峰渡口和高良、窝得码头。

第66条 构筑现代化货运物流体系

规划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高效组织货运通道，打造以公路和铁路为主，水路和航空为辅，其他为补充的复合型对外物流通道，构建依托环城公路打造串联工业园区物流产业的内环，依托铁路货运专线打造分流过境物流的外环，保障物流高效集散。结合师宗县发展实际需要，综合考虑铁路货运需求，规划对师宗铁路货场进行外迁，拟在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内新建专用线货场1座，同时新设连接货场与既有师宗站之间的专用线1条，结合师宗货场外迁工程，规划泸西货运专用线引入师宗货场。

建成师宗县综合物流枢纽。近期重点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依托师宗铁路货场和云南师宗工业园区集中连片的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新建师宗现代物流产业园区，类型为公铁联运型，面向中南半岛、沟通南宁和昆明，建成集仓储保管、物流配送、产成品运输、批发贸易、商贸信息等为一体的功能互补、配套齐全、运作高效的综合服务型区域性物流中心，重点开展煤炭运输、工业产成品公铁联运等物流业务。

完善乡镇物流设施建设。各乡镇规划新建10-30亩的物流配送站，涵盖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满足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及冷链物流的需求，实现物流要素集聚，以点带面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邮政、快递业服务质量。推动网络节点共建共享，支持县级公路客货客运站拓展，建设邮政、快递作业设施，积极拓展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依托邮政乡村服务点延伸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立便民收发件快递网点，打造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农业物流”新业态。

第67条 推进交通绿色、智能化发展

1、大力发展数字交通

构建和完善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智能化的应用体系、产业生态体系、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标准体系、支撑保障七大体系，实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基本形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大幅提升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推动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

2、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生态绿道，慢行通道，兼顾群众的使用及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68条 建立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四级六类”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覆盖多尺度城乡生活圈，实现设施统筹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中，四级即“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行政村）级—街坊（自然村）”四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六类”即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社会福利、生活保障设施。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师宗县中心城区，围绕文笔公园和公交枢纽，建设面向全县服务的公共服务中心，形成师宗县城生活圈，为县域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

街道（乡、镇）级、社区（行政村）级、街坊（自然村）级设施。在交通便利或临近公园绿地的区域统筹布局，建设面向所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街坊（自然村）地区服务的公共服务中心，促进教育、医疗、文化、养老向基层延伸，满足居民 15 分钟可达的基本生活圈需求。

第69条 均衡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1、公共教育

构建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提高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统筹城乡教育设施布局，高中向中心城区集中，初中向集镇和中心城区集中，

保留县级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小学及幼儿教育按照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布局。

高中和高等教育设施。规划高中 4 所，全部位于中心城区；高等教育设施包括师宗教师进修学校、曲靖师宗职业技术学校、党校等均为现状保留，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产教研融合基地建设。

初中。规划初中 19 所，乡（镇、街道）中学按现有的校址布局。保留师宗县体育中学、丹凤中学、大同中学、大舍中学、瓦鲁中学、者黑中学、彩云中学、五龙民族中学、高良民族中学、龙甸中学、师宗县第三中学共 11 所，改扩建雄壁中学、葵山中学、竹基中学、龙庆民族中学、师宗县第一中学、师宗县第二中学、师宗平高学校共 7 所，规划新建漾月中学。

小学。规划小学共计 159 所，其中保留 109 所，迁建 7 所，改扩建 34 所，新建小学 9 所。中心城区县级小学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进行控制；各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按照服务人口设置不少于 1 所小学；各社区（行政村）可保留必要的小学；各街坊（自然村）按需配置小学或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街坊（自然村）级小学规模与数量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

幼儿园。加强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建设，规划共计幼儿园 154 所，其中保留 77 所，改扩建 60 所，新建 17 所，按需配建托育设施。中心城区幼儿园结合居住区进行设置，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进行控制；各街道（乡、镇）至少设置 1 所幼儿园和 1 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各社区（行政村）原则上至少设置 1 所幼儿园；各街坊（自然村）按需配置幼儿园，或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幼儿园数量和规模应在详细规划与教育设施专项中予以明确。

2、医疗卫生

推进优质医疗设施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医疗服务核心功能。重点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5 张，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步行 15 分钟内能到达 1 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快综合甲等医院新县医院扩建、师宗县中医院扩建工作、荣海新区中医院建设工程、疾控中心搬迁、妇幼保健院扩建，同步提升医疗设施配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街道（乡、镇）级卫生院。扩建漾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葵山镇卫生院，迁建竹基镇卫生院，保留丹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计生站、雄壁镇卫生院和计生站、彩云镇卫生院和计生站、五龙壮族乡卫生院和计生站、龙庆彝族壮族乡卫生院、葵山计生站、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卫生院和计生站。

社区（行政村）级卫生室。各社区（行政村）设置至少 1 所村卫生室。

街坊（自然村）级卫生室。结合控规单元和居住街坊设置 1 处村卫生室，人口规模大于 1000 人的自然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

3、公共文化

推进全县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型文化设施建设，完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设施建设，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建成覆盖城乡、服务高效、全民共享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县级文化设施。提升现有规划展览馆、民俗文化展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中心等功能的设施服务水平；在荣海新区规划新建县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在大同小学附近规划新增青少年宫、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结合县域内商业中心和现状文化娱乐设施集中布置中小型文化、活动中心、图文服务等设施，计划新建文化设施可采用多类合建方式，共形成 4 处县级公共文化中心。

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各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置 1 处文化服务站，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学习文娱需求。

社区（行政村）级文化设施。各社区（行政村）设置至少 1 处文化室，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

街坊（自然村）级文化设施。各街坊（自然村）设置文化室或文化传习所（馆）。

4、公共体育

以县级体育设施为引领，逐步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体系，至 2035 年，力争师宗县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2.8 平方米，基本实现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县级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同乐路原师宗县体育场，荣海新区内新建 1 处体育中心、1 处体育馆。

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规划新建彩云镇、丹凤矣腊、龙庆斗温、彩云红土 4 个足球场，其余各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 1 处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

社区（行政村）级体育设施。各社区（行政村）或每 1-1.5 万人建设 1 处健身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配建居民健身设施，可结合村庄广场合并建设。

街坊（自然村）级体育设施。各自然村设置健身场地，提升基层公共健身设施效能。

5、社会福利

与文、教、体、卫一体统筹配置社会福利设施，优化养老、基本殡葬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救助保护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民众福祉。

养老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县级、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 100%覆盖，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至 2035 年，全县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不低于 40 张。规划新建丹凤街道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漾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雄壁镇互助养老服务站、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互助养老服务站、五龙壮族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葵山镇互助养老服务站 6 所，其他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至少设置 1 处养老设施，可结合卫生院联合设置。各社区（行政村）原则上设置至少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可合并建设。人口规模大于 600 人的街坊（自然村）设置老年人活动中心。

殡葬设施。规划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与农村公益性公墓相结合的殡葬设施体系。保留 1 处现状经营性公墓，规划新建 1 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各乡镇（街道）设置 1 处殡仪服务站。规划保留 7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新建 9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成立至少 1 个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实体机构，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做好指导、摸排、探访、帮扶、照料服务等工作。改扩建现有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社会救助管理站等，提升重点群体关爱服务水平。

6、生活保障设施

优化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逐步建立功能完备的商业网点布局体系和多业融合的商业设施体系，扩建县级商业中心，规划新建雄壁镇农贸市场、葵山镇农贸市场、竹基龙甸农产品交易市场、彩云镇小矣则蔬菜分拣交易中心、大同交易市场，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多

元化；以 5-15 分钟步行范围为基准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如菜市场、生鲜超市、快递站、银行网点）和公共活动场所。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街坊（自然村）按需配建商业、金融网点、便民网点等生活服务设施，五龙壮族乡、特色传统村落等根据旅游服务需求，可增设酒店、旅馆、餐饮、零售商业等配套设施。

专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类别	级别			
	县级	街道（乡、镇）级	社区（行政村）级	街坊（自然村）级
教育设施	高中、职业学校、初中、小学	初中、小学	小学、幼儿园	幼儿园、托儿所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镇卫生院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室	卫生室
文化设施	图书馆、城市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站	文化活动室、活动场地、文化传习所（馆）
体育设施	大型体育场、体育活动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体育活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管理站、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公墓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公墓	老年活动站
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中心、商贸会展、酒店等	农贸市场、交易市场、零售商业、餐饮业、宾馆等	便民商业、餐饮等	快递收发点、信用社、杂货店等

第70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鼓励利用已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闲置用房开展其他公共服务。鼓励利用中小学、职业教育学校闲置校舍积极开展托育服务、特殊教育等；利用城市文化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素质教育、社会实践；利用社区文体中心（站）开展社区继续教育，多个学校校址集中或组成学区时，宜合建可共用的教学建筑和场地。

引导新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及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设施、托育设施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引导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站、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站、托儿所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站，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至 2035 年，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推进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和体育设施建立面向社会的开放机制。学校可将一部分教学建筑和全部运动场地作为社区服务设施对外开放共享，至 2035 年，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 100%。

第三节 建设高质量市政基础设施

第71条 完善供排水体系

1、完善城乡供水布局体系

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建设“多源互补，分区分质”的城乡供水体系。规划期末，城乡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乡供水

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下，饮用水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为补充的水源格局。重点加强地表蓄水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城区建成 3 座地表水库水源地，各乡镇集镇区至少建有 1 座地表水库水源地，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及水源地保护，原水管（渠）两侧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构建分区供水系统，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城乡供水格局。中心城区联合周边工业园布局“三厂四库互联”的供水网络，保留现状大堵水厂，新建师宗县第二水厂、师宗县第三水厂，总供水规模 7 万立方米/日。各乡镇集镇区差异化布局“一厂一库”供水网络。部分分散、偏远的村庄采用分散联村供水的形式。

2、建立排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 60% 以上，再生水满足回用水质指标要求，剩余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不低于 80% 控制，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建设用地采用 2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部分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20 年。

中心城区、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建立集中式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配建大中型污水再生处理厂，同时辐射周边村镇；乡镇区采用分区集中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配建小型污水再生处理厂，同时辐射周边村庄。部分偏远的农村联村或独立建设小型一体化、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共建成大中型污水再生处理厂 2 座，小型污水再生处理厂 8 座，总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 6.6 万立方米/日。

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生态环境补水等方面。鼓励云南师宗产业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再生回用。乡镇因地制宜进行污水再生回用，优先用于绿化浇灌及生态环境补水，满足相应水质要求。

健全雨水管道系统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乡镇集中区雨水管网全覆盖，发生设计标准内的雨降雨时不内涝，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第72条 强化能源供应系统建设

1、建设环境优化的能源供应体系

多措并举助力能源结构优化，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水平；适度发展水电，整合流域小型水电站；大力开发生态环境友好型风电，优先就地进行消纳利用。

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提升，鼓励分布式能源建设，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工业余热、污水余热等资源就近利用。

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强化 220 千伏以上电网外联，提高本地配网标准，促进分布式电能消纳。积极引入中缅管道气源，扩大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同时辐射带动罗平等周边城市。

至 2035 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曲靖市下达指标。

2、提升电网保障和输送能力

构建受发并举的电源结构，进一步提升各级电网与曲靖市电网的联络水平，加快本地风、光等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形成安全可靠、智慧灵活、低碳绿色的供电网络。

降低系统受电依赖度，提升本地发电装机容量，县域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集中式风电场群，农村地区积极建设分布式光伏，远期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不小于 320 兆瓦；持续增强 220 千伏与区外曲靖电网联络，提高区内 110 千伏及以下线路联络率。至 2035 年全县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4% 以上。

保留现状电厂，推进风电、光伏建设，远期全县接入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厂总装机容量不小于 562.4 兆瓦，其中新建丹凤风电场（东区）、丹凤风电场（西区），装机容量分别为 100 兆瓦及 200 兆瓦。全县建成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其中扩容 1 座，新建 1 座，220 千伏总变电

容量 1020 兆伏安，220 千伏电网以周边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与周边县 220 千伏变电站形成环网结构。

强化全县 110 千伏电网与罗平电网等区域电网的联络，本地全面推进 110 千伏电网增容改造、35 千伏电网迁址升压。远期建成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总变电容量不小于 900 兆伏安。35 千伏电网以保留为主。

全县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路一般采用架空形式，城镇内 1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地埋敷设，农村地区均采用架空形式。依据廊道管控要求，预留高压廊道。其中保留现状 500 千伏永富直流线路，廊道宽度 75 米；保留并拓宽县域中部双回 500 千伏、双回 220 千伏高压走廊，增加 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 150-250 米，新增龙甸至海晏至沙林变 220 千伏线路廊道，廊道宽度 40-60 米。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与一般建筑邻避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等要求，与易燃易爆等设施邻避距离不小于 45 米。

3、保障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健全燃气输配系统，推动管道燃气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提升供气服务水平。规划期末，全县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以上。城市燃气应急保障(储备)天数达到 5 天以上。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沼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城镇地区以天然气为主供气源，其中距离上游气源较远、用气规模较小的乡镇以 LNG、CNG 为气源；偏远农村地区以液化石油气、沼气为主要气源。

推进中缅天然气管道支线及配套分输站等建设，新建门站接收管输天然气，供气规模达到 1.5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以规划门站为中心，1 座规划高压调压站，3 座规划次高压调压站为节点，构建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城乡一体天然气输配系统，满足中心城区及竹基镇、雄壁镇、葵山镇、彩云镇用气需求。其他乡镇采用天然气气化站作为气源。保留现状大同 LNG 气化站，作为师宗县应急储气及调峰气源。促进燃气设施整合优化及与加气站等功能相似设施毗邻建设，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利用。

建成 3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作为过渡气源及管道气未覆盖地区的主供气源。在管道气不易到达的偏远农村地区，适当推进以户为单位的自备沼气池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普及率。

加强燃气设施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和控制范围要求，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控制范围不小于 50 米，与人口密集的建筑物，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等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73条 建成覆盖城乡的通信网络

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实现高速有线接入、泛在无线覆盖。加快中心城区数字化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中心城区 5G 覆盖率达到 100%。

本地传输网采用星型和环形相结合的方式组网，依托核心机房布局通信网络，本地中继光缆自核心机房出发与周边县联络形成市内二级环网，本地主干光缆自集镇机房敷设至各村庄实现农村覆盖。保留 2 座核心机房，规划 1 座核心机房，各乡镇按需建设汇聚/接入机房。推进 5G 网络规模组网，基站建设应与城市风貌相融合。

积极推进算力设施建设，结合新建核心机房建设 1 座边缘数据中心，搭载云计算平台，协调规划范围内各领域数字化信息。数据中心选址应远离自然灾害隐患区域，且距离住宅不应小于 100 米。

加快邮政智慧化转型。保留现状邮政支局，迁建现状邮件处理中心，加快邮政支局的布点，在中心城区新建 1 座邮政支局，迁改建现状各乡镇的邮政局所，满足各乡镇用邮需求。

推进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总前端。NGB-W 网络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公用无线通信设施的结合。

第74条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布局

逐步提升全县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远期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全县生活垃圾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及有害垃圾四类进行收集。其他垃圾及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转运后分别纳入县域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偏远乡村的厨余垃圾可就地消纳；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处置利用；各乡镇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无法自行消纳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县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曲靖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全县垃圾处置设施提倡一体化建设、产业化发展。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厂，规模 350 吨/日；保留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现状 4 座垃圾热解站，总规模 160 吨/日；现状垃圾填埋场远期作为备用；结合垃圾填埋场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 150 吨/日；规划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合建。

生活垃圾焚烧厂，用地边界距公共设施距离大于等于 300 米；餐厨垃圾处理厂，距离城乡居住用地等区域大于等于 500 米；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大于等于 10 米。

第75条 管线廊道及邻避设施管制

落实云南省及曲靖市要求，保留现状永仁至富宁±500kV 输电工程、“中缅天然气泸西-师宗支线”等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用地，廊道控制范围内用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限制，廊道布局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对旅游景观的影响。统筹协调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促进电力、燃气等同层级设施、廊道集成建设，节约利用空间资源。

科学统筹师宗县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师宗县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市政邻避设施布局，优先采用集中布局形式，最小化邻避设施负面影响；邻避设施原则上应尽量远离敏感用地，布局于敏感区域内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与周边敏感用地保持充足的距离。

第四节 优化防灾减灾体系布局

第76条 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韧性安全空间体系，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有效降低自然灾害、煤矿安全等事故灾难、公共

卫生等突发事件影响，增强应对灾害的抗冲击力、适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第77条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安全布局

构建县、街道（乡镇）、社区（农村）三级城市安全空间体系。依托社区（农村）生活圈，建设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形成分层分区网络化安全空间格局。

县级安全分区承担城市救助和跨区域救援任务，配置服务师宗县的安全应急设施。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县级急救中心。

街道（乡镇）安全分区主要承担有效组织片区内自救以及接收外部支援等任务，社区（农村）级安全分区作为城市安全空间体系的基本单元，承担居民紧急避难和自救以及片区内部快速恢复正常生活等功能。

第78条 加强灾害风险重点防控领域

按照轻重缓急，因地制宜地开展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加快河谷区域（高良、五龙、龙庆）、南盘江两岸、G324 国道、南昆铁路、以马公路（境内）、雄壁镇矿区等重点灾害区域内各类构筑物避让搬迁，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及地震危险性高的区域。持续推进低风险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降低地区整

体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在建设用地外围宜减少人工活动对地质灾害的影响，避免新增隐患点。

第79条 完善防灾减灾标准体系

1、气象灾害防御

制定主要气象灾害设防标准，加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监测评估。战略分析超标暴雨洪涝情景下本地防洪排涝工程、生态空间等的应对形势，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提升脆弱区域和重点区域的抵御能力。探索城市公共空间在极端洪涝、高温等情景下的使用模式，实现空间常态与非常态利用的科学、有序切换。提高农业基础设施的适应性，在田间推广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和调水工程建设。

2、防洪排涝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乡镇建成区为 10-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为 20 年一遇，乡镇集镇区为 10 年一遇。综合采用地表拦蓄、水网连通、提防完善、清淤疏浚、海绵城市等措施，保障防洪排涝安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城镇规划建设区域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兴修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行洪通畅、堤防安全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使用安全。

3、抗震工程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Ⅵ度，城区及其余乡镇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高一级设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县域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生命线工程等甲类建筑可进行专门研究，确定应避让主断裂带的最小避让距离。

已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依托绿地、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场所，按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构建固定一紧急二级应急避难体系。

4、地质灾害防治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五龙壮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河谷区域及南盘江两岸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重点防范区；国道 G324、南昆铁路、以马公路（境内）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防范区；雄壁镇矿区为山体开裂，地面塌陷、泥石流重点防范区。

师宗县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监测及信息管理数据库，针对建成区及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采用集中工程治理和疏散避让相结合的方式防治。

5、消防设施

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新建消防站按照一级消防站标准建设。消防站辖区面积应以 5 分钟内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加强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 100%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

各建制乡镇应设置政府专职消防站，且达到一级标准。农村地区应实现 100%农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以村为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车辆，加强自救能力。

统筹布设防火瞭望工程，瞭望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加强林火阻隔网建设，建立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站网，组建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建设 1 座森林航空消防站，实现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全覆盖。

6、人民防空

建立县、街道（乡镇）、社区三级指挥体系；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40%。平时按照城镇规划人口的 3%组建专业队，战时按照 10 倍扩编，建立县、街道（乡镇）二级专业队体系；建立由警报通信、指挥通信、协同通信和后方通信组成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结合疏散集结区和疏散地域以及疏散基地形成“集合区—疏散干道—安置（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的疏散格局。

加强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的工矿企业、能源物资库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以重要经济目标的关键设备和要害部位为重点，提高其抗毁强度，同时加强相应防空专业队建设。

7、煤矿安全

严格落实办矿标准，加强矿山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以冲击低压防治为重点，推进安全煤矿智慧化建设，实现高危岗位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替人，危化品、井下环境以及机械设备等实时监控，有效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能力。加强煤炭采空塌陷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积极探索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模式。

8、易燃易爆危险品防控

新建重大危险源应设置在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不得设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主要水源上游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区，并应当避开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与周边城镇工程设施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企业应进行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规划范围内必须的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应点等易燃易爆场所，应与相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第80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结合《师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完善师宗县分层级、分区域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设施；加强疾控网络建设，提升疾控系统专业化水平，建立疾控部门与医疗机构高效协同的分工协作机制；提升医疗设施平疫转换能力，并探索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医疗资源的功能。

加快推进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全覆盖，健全师宗县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在设施层面，重点提高师宗县人民医院、师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在空间层面，加快应急医用物资保障储备设施建设，结合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集中隔离点和应急卫生医疗物资储备仓库；进一步推进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服务队建设。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保障各级物资供应安全可控。积极利用现有空间资源，打造韧性公共空间，预留转换接口，确保平疫有序、及时、顺畅切换。

第81条 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风险监测预警。建设智慧化灾害风险预警系统，重点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以及重大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实现安全隐患早期识别。

应急指挥救援。健师宗县、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与消防和公安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以街道和社区为主体，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应急交通、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通信等组成的生命线保障基础设施体系，适当通过提升防护标准、增加配置冗余度、完善应急措施等方式，提升基础设施系统韧性，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在极端灾害发生时仍能正常运转。

应急医疗。建立由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组成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由应急保障医院、应急医疗救助站以及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卫生场所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护体系。急救中心、应急保障医院与地面医院、人防急救医院共建，应急医疗救助站与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共建。

应急避难疏散。推进中心、固定、紧急等分级避难场所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避难救援通道体系。

应急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统筹推进县、街道（乡镇）、社区（农村）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形成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能源保障等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保留现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因地制宜设置防汛抗旱、危化品事故救援、地震救援等专业性应急物资仓库。

第五节 全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82条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实施 4G 补盲优化，推动 4G 通信网络向农村偏远地区、自然村等区域延伸覆盖，确保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率达 95% 以上。实施光纤宽带扩容提速，城镇、农村百兆以上宽带覆盖率分别达 100%、75%，实施千兆光纤示范小区和城区千兆家庭宽带预覆盖工程，提高医院、学校、园区等重点区域千兆网络覆盖率。稳步推进信息网络更新换代，优先布局 5G 网络基站建设，新建 5G 基站 800 个、通信铁塔 500 座，逐步推动县城、旅游景区、工业园区、重要交通节点、中心集镇等区域 5G 信号连片覆盖。

第83条 加快建设数字创新平台

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承载设备连接，汇聚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开发，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打造旅游、物流、政务、城管、交通等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平台。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探索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按照“因地制宜、差异布局”的原则，积极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整合建设绿色数据中心高效算力平台，打造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

第84条 全面深化智慧应用

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行动，实施新一轮“云上云”行动计划，加大5G标准下交通、水利、教育、医疗、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进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小镇、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数字水利、数字环保等建设，构建“数字师宗”基础支撑体系。

草案

第十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85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

针对水环境、石漠化和废弃矿山等主要生态问题，制定生态修复策略，构建多层次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格局，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滇东北的生态安全地位，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需要。

整治修复区域性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统筹开展整治修复工作，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森林质量改善工程、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与物种丰富度，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过度干扰，优化与提升区域性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不断提升区域性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将生态产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相融合，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

修复潜在的生态廊道，优化生态网络的结构与功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并分级分类提出管控要求，建立国土空间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并分级分类提出管控要求，以增加生境斑块之间的联

系强度，优化生态网络的结构，提升生态网络的完整性和连接度，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提高城乡空间与生态环境协调性，提升人居品质。建设具有生态维护、观光游赏休闲功能，联系协调生态空间和城乡建设的蓝绿道网络，从生态景观格局优化的角度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及立多层次景观生态安全格局。同时，推进重要生态区以及居民生活区废弃矿山的治理、交通沿线敏感体居民生活区废弃矿山的治理、交通沿线敏感体修复、交通沿线绿化及环境专项整治、交通沿线绿化及环境专项整治，提高城乡空间与生态环境协调性，提升人居品质。

第86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1、水环境整治与流域生态修复

推进南盘江流域河流、湖泊、水源地、湿地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分区分段落实师宗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要求，采取河道整治、污染防控和湿地生态、河道水环境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水生态整治效果。系统开展南盘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中小河流（甸溪河、清水江、五洛河、篆长河、子午河）流域综合整治和城市内河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推进涵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治理，对重要的江河源头区及水源涵养区，开展水源地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对重要河湖湿地、大型水库及其周边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面源污染治理，逐步调整南盘江流域农业产业结构、

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流域生产、生活、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结合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流域内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污染行业发展。严格城市规划划线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布局环境风险大的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重点推进南盘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东风水库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子午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五洛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2、分类实施石漠化防治工程

结合区域地理气候特征，扬长避短推进“石漠化生态修复+”系列工程。在人口和产业承载力较低、耕地较少的五龙壮族乡北部和中部等区域开展以生态搬迁、封山育林、引进光能产业等综合措施，推进石漠化生态修复工程。

对农业生产为主导的石漠化地区，涉及龙庆彝族壮族乡、大同街道、竹基镇等，大力推广旱区集水节水技术、中低产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等巩固农业生产基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和生态畜牧业，逐渐降低石漠化地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

石漠化中度以上地区，分区分类开展石漠化生态修复工程。葵山镇、彩云镇、漾月街道北部、丹凤街道和竹基镇北部重点推进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雄壁镇、漾月街道南部、大同街道重点开展地表损毁迹地修复；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重点开展生态固坡、植被抚育治理。

至 2025 年，重点推进大同石漠化治理工程、五龙石漠化治理工程、龙庆石漠化治理工程、湿地公园区域石漠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公益林体系建设、水源涵养林建设、城市面山绿化建设等。至 2035 年，持续推进全域岩溶地区石漠化区治理工作。

3、系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坚持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针对水土流失以及沙化、盐碱化等土地退化问题，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生物修复、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性耕种、封山育林等措施，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群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土地资源安全永续利用。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

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避灾搬迁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限制或禁止措施，重点预防区生产建设活动限制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措施。更新管理措施，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优先建设公益林；种植经济林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模式，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采取保护表土层、降低整地强度、修筑蓄排水系统、坡面植草、设置植物绿篱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在5-25度的荒坡地垦造耕地，采取修建梯田、修筑挡土墙、修筑排水系统、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或退耕还林扩大绿色发展空间，提高森林覆盖率等措施推进金沙江流域河流、湖泊、水源地、湿地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径流调控和田间道路配套工程建设，结合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加强植被建设，有效控制流域内水土流失。重点推进小石山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阿尼格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阿舍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牛尾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设里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豆温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南盘江沿岸水土流失治理和防治工程。

4、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林草生态职能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加强理论与技术创新应用，针对需要进行森林质量改善区域，利用本土树

种加强林木栽植，进行专业养护，逐步优化林地林结构，促进植被演替，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控制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趋势，恢复原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面积，恢复生态系统服务，改善生物多样性。通过控制区域内的开发强度，升级区域内产业类型，减少生态破坏；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造林补助等措施，按照植被修复的难易程度、地形条件等因素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的修复计划，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森林碳汇。

要着重加强南盘江沿岸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重点推进南盘江、甸溪河、清水江、篆长河、东风水库、大堵水库等重要水系流域源头和上游区域，实施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修复工程措施；加大水源地和流域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工程修复措施，展开整治修复重大工程布局。重点对丹凤街道、漾月街道、大同街道、龙庆彝族壮族乡森林进行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改善提升，加强面山造林绿化修复；加强云南师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和云南师宗南丹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森林质量改善提升。

5、自然恢复、保护为主，维护生物多样性

针对部分区域的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特征，立足于该区生态系统多样、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的特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方向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恢复为辅，通过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等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评估监测，掌握重点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受威胁因素，分析野生物种资源增减动态及原因，为该区野生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提供基础资料，同时防止有害物种入侵；通过建立保护地以外的极小种群保护小区，加强该区域内重要种质资源的保护，维持种群稳定，扩大种群数量；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迁地和就地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能力、加强保护原始森林、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通过实施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公益林建设等，提升森林生态质量。

第二节 推进国土全要素综合整治

第87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化解国土空间结构布局矛盾，调配国土空间结构要素比配。在整治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确定整治规划，划分重点整治区域，明确整治目标，调配空间自然、非自然要素比重，调整区域范围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以乡镇为单元对全域国土空间实施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全

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耕地质量提升，易于管理的耕地格局；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拆除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实现存量土地扩容提质，增强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乡村土地布局，构建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至 2035 年，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50396.10 公顷。

第88条 强化农用地综合整治

腾退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内的非农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整合破碎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采取轮耕、更换种植品种等措施。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建立休耕轮作制度，遏制土壤退化趋势，恢复土壤生产力，推动农田可持续利用。分类引导不同地区农用地综合整治。

切实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实现资源要素高效精准配置，统筹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科学设置土地综合整治任务，强化分区分类指引，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着力方向，统筹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分类推进，盘活师宗县农用地资源。农田整理，土地平整与集中连片修复，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彩云镇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师宗县大同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漾月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2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壤改良，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师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等耕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建设灌溉设施，旱地改造水浇地、水田，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 10 万亩项目、师宗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用地生态景观塑造。

第89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提升土壤质量

到 2035 年，师宗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改善。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土壤质量监测，建立农用地土壤预警机制，开展农用地土壤保护专项规划。严禁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污水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加强土壤改良，重视有机肥使用和秸秆还田，通过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先进植保、深耕深松等修复手段，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推进土壤污染修复，通过植物、

微生物修复、化学、物理修复和综合修复等修复手段，消除因采矿、城镇污水灌溉以及土壤农药残留等对农产品品质和人居环境健康的不利影响，确保农业土壤质量达标和优质农产品的持续供给。

城镇和工业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开展城镇和工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监测，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控新增工业土壤污染，确保土地利用方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分区域产业禁投清单，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生态修复；排查污染隐患，制定土壤污染预防与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实施计划。

矿山土壤修复与整治。特别重视矿山开采与废弃矿山产生的土壤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治理，控制矿区土壤污染形势，通过物理修复、化学修复、生物修复、特殊处理等多种修复措施，控制土壤污染范围，提高土壤生产力，恢复土壤生态。

农村居民点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居民点水土环境监测，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第90条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城市无序蔓延，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指标，引导城镇建设更加集中紧凑，强化产业向重点发展园区集聚，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新型城

镇化和新型工业化必要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公益类、重点产业等重大项目需求。

2、 盘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

全面梳理师宗县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规模，推进“闲、小、散、乱”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鼓励城镇低效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功能置换、转型提升等方式进行再开发，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和保护性开发，发挥政府土地储备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作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保障闲置土地资源被有效合理利用。

3、 生态型城镇人居环境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优化城镇布局，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改造，突出发展县城，建设生态城市，大力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村，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城乡居民提供便利、舒适、优美和有益于健康的人居环境。

4、 分类推进土地集约利用

城镇建设用地。加强项目预审，从源头避免“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多措施、严要求，减少闲置土地量，鼓励土地置换；实施“退二进三”，将中心城区老工业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转移，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在城市中心发展第三产业。

工矿用地。发挥工业园区功能，实施“退城进园”；加强用地指标控制，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鼓励表彰集约用地，规范推进“并购重组”，着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对投资不足、开发面积不足或是容积率等指标不达标、闲置工业用地，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建设用地。

第91条 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性，显著提升农村地区人居环境品质，通过制定乡村规划建设导则、迁村并点、集中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破碎用地集中连片使用、农村宅基地整理、流转与使用、建设用地增减平衡、农业产业建设用地存量使用等措施，助力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针对未来村庄聚集规划协同发展的优先区域，如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制定乡村规划建设导则，对将来的村庄规划、建设范围、宅基地建设区域等建设按导则进行，避免出现零散建设、服务设施不集中、将耕地改为非农用地建设等问题。相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要考虑服务半径，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覆盖农村的主要人口。

针对不适宜集约发展和自然本底与社会条件较差区域的居民点，如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村庄，应考虑重新布局，鼓励搬迁撤并，将适度集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通过迁村并点、农户搬迁、减少新建建设用地规模等措施，增加农用地规模，从增量建设转变为存量活化

思维，以提高农村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实现村庄更新；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针对已列级保护及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针对区位条件较好，具有乡村产业建设条件的区域，通过腾退、租赁、使用权流转等方式，将产业用地集中配置，为产业发展创造用地条件。通过建设用地增补平衡、闲置宅基地流转、废弃地建设等措施，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将农村的产业用地集中使用，改善基础服务设施，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以乡村特色农作物为基础，结合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开发

第92条 矿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1、矿山修复目标

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对于生产矿山，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要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废水、尾矿库治理力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灰度治理力度，全面实现“三废”达标排放；保证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开采回采率，提高金属矿的采选综合回收率；到 2035 年，绿色矿山达标率 50% 以上，实现传统矿业生计转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100%，矿山生态环境全面好转。

2、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地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3、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禁止在矿山生态重点保护区内进行固体矿产开发活动，加强矿产开发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点加强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水源地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4、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

重点针对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特别是位于城镇、居民区周边、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和交通干线两侧的废弃矿山。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因矿施策、分类治理；推进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因矿制宜，优化治理，实现新增土地、景观再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成效，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师宗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等矿山环境修复工程，规划对 102 个历史遗留矿山加快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矿山治理的范围涉及全县 14 个行政村，治理总面积为 800 公顷。对地势较为平缓、土壤条件较好的区块实行修复恢复，实施修复面积

200 公顷，其余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其中营造防护林 440 公顷、种草恢复植被 160 公顷。营造防护林工程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中，植被恢复工程具体工程量由县畜牧部门进行核定，并尽快写出工程施工作业设计，以切实指导实施。初步计划项目区实施修复土地 100 公顷，主要修复措施有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对路面垮塌或毁损的生产道路进行修复、改良土壤、边坡植被固土、道路土林网配套等。

第四节 落实重点区域与工程安排

第93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南盘江下游重要生态功能修复区

该区分布于高良、五龙、龙庆，群山连绵，水系发达，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区内以保护为主，要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开展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自然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石漠化治理、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工程。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国家公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持自然环境的本底状态，适当合理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产业。

2、西北部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整治区

该区主要分布于葵山镇、彩云镇，是全县农产品主产区。主要问题是村庄用地布局零散，耕地破碎化，水资源相对不足、农田水利设施较差、村庄内部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等因素对其农业生产产生了一定制约。要加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污染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石漠化与水土流失防治等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开展多功能导向型农地整理，发展多样化的现代农业；盘活闲置废弃土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山林田园资源联动保护与利用。要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种植与农产品深加工，协同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要加强产业引导，集中连片发展以绿色蔬菜、新兴花卉等为主的特色农业，培育特色品牌，提高农业效益，打造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

3、县域发展核心生态功能提升区

该区集中分布于丹凤、漾月和大同三个街道办事处。要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促进城市功能有机更新，加大产业用地整治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统筹推进县城雨污水管网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防洪排涝疏浚工程，积极探索建设“海绵城市”、“海绵家园”，提高城市宜居品质。以提升水应急能力为

重点，加快溜子田水库、东风水库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限制过度开采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和地面沉降；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引导小微企业进驻园区，开展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有效整合土地资源，提高亩产效益，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和升级；加大重点污染企业改造和提升力度，推进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覆绿工程，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打造森林城市。

4、竹菁河上游矿山综合治理区

该区分布于雄壁镇，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强化矿山废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合理开展矿山生态重建，促进矿区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和增强。推进正在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5、东风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区

该区集中分布于竹基镇，水系发达，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环境优良，是重要的饮用水源区。区内以保护为主，要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开展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自然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石漠化治理、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工程。深化东风水库、大堵水库等重点水源地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

治，强化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国家公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持自然环境的本底状态，适当合理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产业。

第94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科学布置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明确工程实施区域、预期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和采取的策略措施，落实时序安排。

师宗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项合计 44 个项目，详见附表 13。

第十一章 营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模与分区

第95条 确定中心城区规模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自然山水、道路交通、行政界线等因素，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38.45 平方千米，北至汕昆高速出入口、南昆铁路、阿红碑、小官庄，西至公山、龙凤庄园、天台山，南至小石山水库、小青山、招设、大芦柴冲、小圭车，东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8.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9.56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结构调整与优化

第96条 塑造“一主四副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合理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着力提升中心城区能级与品质，塑造公共空间的活力，充分融入自然山水资源，组织城市空间拓展，规划“一主四副五组团，三轴三廊五绿楔”，构建组团式、多节点、轴向发展的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1、一主四副

围绕师宗广场及周边的行政办公中心打造主城区城市发展核心。

其他各片区围绕公共中心打造老城公共服务中心、荣海新区生活服务中心、南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大同产城融合中心。

2、五组团

根据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可分为老城公共服务组团、荣海新区宜居生活组团、南片区康养生活组团、文笔文化休闲组团、大同产城融合组团。

3、三轴三廊

依托凤凰大道、丹凤路、通源大街打造三条空间发展轴，带动城市功能拓展。

结合丹溪大道-通源河-幸福河、龙架山-文笔大道-文笔公园、子午河打造三条通山达水的水脉绿廊，构建绿化景观骨架。

4、五绿楔

根据现状连片的生态绿化环境，划定小石山水库-小青山、公山-文笔大道、笔架山湿地公园、阿赞村坡上-老祖坟-子午河、鸡冠子山-小黑河水库-漏卧-子午河五处绿楔，提升城区景观品质。

第97条 形成组团式的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可分为主城片区与大同片区两大分区，依托城市轴线展开多个组团式的城市功能片区。在此基础上，主城片区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导致的空间集聚特征可进一步细化为老城区、荣海新区、南

片区，以及根据山水环境特征划分的镇山-大石头坡片区、子午河片区。

老城区主要发展生活服务功能，规划基于现有建成区进行整治改造，补充完善与提升商业、文化、医疗等各类服务设施。

荣海新区主要发展行政办公、生活服务、文化教育等功能。

南片区发挥自然生态环境优势，依托县人民医院与建设中的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医疗康养、生态住宅、休闲服务等功能。

镇山-大石头坡片区围绕山体打造城市生态绿心，用地以公园绿地与少量的配套服务设施为主，周边利用环境优势发展高品质住宅、高端休闲等功能。

子午河片区主要发展文旅休闲功能，依托现状子午会馆、古城村形成的人气，结合子午河沿线生态环境的整治提升，提升相关的商业休闲功能。

大同片区在现状产业用地的基础上，完善园区的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服务功能，大同街道以现状建设为基础，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打造产城融合的示范园区。

第98条 划定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一级分区划分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并实施分区管制制度，实现差异化管理。划定的面积依

次为：生态控制区 0.53 公顷，农田保护区 4.25 公顷，城镇发展区 1955.80 公顷，乡村发展区 1884.80 公顷。

城镇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 1914.61 公顷和城镇弹性发展区 41.19 公顷。乡村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 121.06 公顷、一般农业区 1042.09 公顷、其他建设区 448.71 公顷和林业发展区 272.94 公顷。

城镇集中建设区可细分至三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 915.16 公顷、综合服务区 180.01 公顷、商业商务区 163.65 公顷、工业发展区 381.90 公顷、物流仓储区 28.43 公顷、绿地休闲区 241.82 公顷、交通枢纽区 3.64 公顷。

第99条 调整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重点加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公益性用地的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935.29 公顷。与基期年相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上升，工矿用地占比下降，其他用地占比基本持平，用地结构趋于合理。

居住用地。根据人口分布导向，适度增加政策性住房用地规模，新增住房主要位于荣海新区、南片区。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668.0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4.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9.2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8.23%。

商业服务业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45.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52%。完善老城区、荣海新区、南片区、大同片区的商业中心建设。

工矿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聚，到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 326.5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87%，主要位于大同片区。

仓储用地。到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 25.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4%。

交通运输用地。到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30.9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10%。

公用设施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4.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0.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95%。

特殊用地。到 2035 年，规划特殊用地 4.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1%。

第三节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第100条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合理引导控制开发强度，划定4级开发强度分区，对平均容积率和建筑高度进行管控，塑造层次分明、舒缓有序、紧凑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专栏：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分区	分布地区	管控要求
IV级开发强度建设区	主要位于老城区、荣海新区、南片区的中心区域，以及师宗广场周边区域	以小高层、高层建筑为主，打造城区景观地标，该区域新建居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容积率主要控制在2.5-3.0，局部地块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3.0。
III级开发强度建设区	主要为各片区中心周边的居住密集区域	合理布局小高层建筑，与高强度建设区的建筑形成高度有序过度，以打造起伏有序的天际线，该区域新建居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54米。容积率主要控制在2.0-2.5。
II级开发强度建设区	中心城区的大部分区域以及工业园区大同片区	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地块有小高层，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容积率主要控制在1.0-2.0。
I级开发强度建设区	主要位于镇山-大石头坡、小石山水库等山水生态空间的周边区域	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重点考虑与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和景观协调，以构建融合于山水的城市景观。该区域容积率主要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

第四节 健全综合交通系统

第101条 构建畅达的对外交通体系

推进和完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铁路网和交通枢纽建设，将师宗打造为滇中城市群区域重要重要交通节点。

加快高速化铁路网建设。积极对接推进深南昆高铁、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的规划建设,同时推进南昆铁路的扩能改造工程。根据师宗县货运发展实际情况,建设泸西工业园区货运专用线。

为避免多条铁路线多次切割城市空间,同时节约工程成本,规划铁路应尽量并线建设。其中,规划深南昆高铁与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于城区北侧并线经过,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从城区东侧分线南下,之后与大同东南侧的泸西货运专用线并线;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在城区内部与南昆铁路并线。

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建设。推进麒师高速及与城区衔接路段的建设,促进师宗县与曲靖市、文山州等周边县市的联系,推动师宗县积极融入区域发展。

有序推进干线公路网提升。按照“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原则,以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提升路网技术等级为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普通干线公路规划建设,实现普通国道、省道与高速公路连接,与城市干道、县城出口干道连接,提高整体路网服务水平。重点推进环城二级公路的建设。

第102条 优化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体系，形成高效、开放、韧性的路网系统，打造层次分明、快慢有序的路网体系，强化路网体系对城市空间布局的支撑。

规划在主城片区形成“五横两纵”的主干路骨架，在大同片区形成“五横三纵”的主干路骨架，两个片区之间由凤凰大道、丹凤路承担交通衔接。依托主干路，建设形成相对密集的次干路。结合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步伐，分区差异化加密支路等城市低等级路网。与高等级城市路网相匹配，提供集疏与分流服务，支持外围城镇的城市化进程，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体系。主干路大多为现状，规划新建主干路主要为南片区的青山路延长段，道路红线宽度以 28 米；次干路以双向 4 条机动车道为主，道路红线宽度宜控制在 24-34 米；支路以双向 2 条机动车道为主，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24 米。

提升城市道路网密度，通过详细规划增加街坊内部道路，至 2035 年，道路网密度达到 8.0 千米/平方千米。

专栏：中心城区主城片区干路网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设情况
1	府前大道	主干路	现状
2	凤凰大道		现状
3	文笔大道		现状
4	丹凤路		现状
5	青山路		现状、规划
6	通源大街		现状
7	兴师北路		现状
8	兴师南路		现状

专栏：中心城区主城片区干路网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设情况
9	灰山南路	次干路	现状
10	荣海街		现状
11	丹青路		现状
12	梧桐路		现状
13	挽澜路		现状
14	文化路		现状
15	南通街		现状
16	凤山街		现状
17	清源街		现状、规划
18	兴师南路（延长段）		现状、规划
19	凤竹路		现状、规划
20	东华路		现状
21	漾月路		现状
22	丹溪大道		现状
23	文华路		现状、规划
24	南片区规划纵1号路		规划
25	南片区规划纵2号路		规划
26	南片区规划纵3号路		规划
27	大石头坡规划横1号路		规划
28	大石头坡规划纵1号路		规划
29	子午大道		现状、规划

专栏：中心城区大同片区干路网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设情况
1	南昆铁路南侧道路	主干路	现状、规划
2	1号路		现状
3	凤凰大道		现状
4	丹凤路		现状
5	2号路		现状
6	4号路		现状
7	规划纵向道路一		规划
8	白午厦现状道路		现状

专栏：中心城区大同片区干路网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设情况
9	现状横向道路	次干路	现状
10	老丹凤路		现状
11	规划纵向道路二		规划
12	规划纵向道路三		规划
13	规划纵向道路四		规划
14	规划纵向道路五		现状、规划
15	规划纵向道路六		规划

第103条 优化客运枢纽布局

保留现状两处铁路客运站，即主城片区的师宗火车站与大同片区东侧的新安站。此外，考虑远期深南昆高铁从城区北侧经过的情况，规划在荣海新区北侧预留高铁站的选址空间，以及预留站点与城区内部的交通衔接条件。

结合泸西工业园区货运专线的建设，于工业园区大同片区北侧设货运站场，同时预留必要的仓储物流空间。

保留两处公路客运站，即位于老城区的老客运站，以及位于丹溪大道的新客运站。

第104条 健全城市绿色出行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方式。构筑以绿色方式出行为主体的交通出行结构。强化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在居民交通出行中的主体地位。构建以中低运量快速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

强化交通与用地融合发展，以站点为中心构建 15 分钟居民生活圈，构建绿色出行链。打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

构建多级绿道网络，串联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大型人流集散地等设施。新建、改扩建道路原则上应配套路内人行道，宜配套非机动车道，保障路内步行空间，步行道最小宽度不低于 2.0 米。在新建学校、商场、文体场（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等大型人流集散点，因地制宜设置立体过街设施。对出行各环节进行无障碍设计，打造对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友好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105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分类分区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需求建构“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街道、城市功能结构，在交通便利或临近公园绿地的区域进行布局，重点完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党群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人口 5-10 万人。规划以街道行政边界与城市干路为界限，共分为 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完善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务要素。完善配置文化活动站、小学、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鲜菜店等服务设施，服务人口 1-3 万人。结

合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的基础上，划分为 8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第106条 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

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及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设施、托育设施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引导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站、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站、托儿所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站，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示范性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107条 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公共教育

规划共设置小学 15 所，其中 8 所为现状保留，1 所为迁建，6 所为新增。规划共设置中学 7 所，均为现状保留、改扩建。其余教育设施包括师宗县教师进修学校、师宗职业技术学校、党校等，均为现状保留。

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幼儿园和托育设施，其中居住人口达 5000 人或住宅达 1500 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 9 班幼儿园，服务半径宜控制在 300 米以内，尽量设置在安全区域，使学生不

跨越城市主干道，远离市场、大型公共设施、医院太平间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场所。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型	建设方式	位置
1	师宗县丹凤完全小学	小学	保留	丹凤山
2	师宗县凤山小学	小学	迁建	凤溪路以东、凤山街以西
3	师宗县丹溪小学	小学	保留	小青山以东、清源街以北
4	师宗县丹凤街道恩荣完全小学	小学	保留	荣海新区凤竹路以西，开发边界西侧
5	师宗县丹凤街道古城完全小学	小学	保留	丹凤路以南、古城村以东
6	师宗县丹凤街道文笔完全小学	小学	保留	镇山山脚、兴师南路以东
7	师宗县丹凤镇丹凤小学荣海分校(筹)	小学	保留	兴师北路以东、灰山南路以北
8	师宗县漾月街道健康小学	小学	保留	挽澜路以西、青年路以北
9	师宗县大同街道达华完全小学	小学	保留	大同街道南昆铁路以南
10	挽澜小学	小学	新建	北溪河以东、江召公路以南
11	石湖小学	小学	新建	石湖坝堤公园以东
12	凤凰小学	小学	新建	文华路以东、凤凰大道以北
13	南片区一小	小学	新建	兴师南路以东、清源街以南
14	南片区二小	小学	新建	规划商业中心以东、清源街以南
15	文通小学	小学	新建	漾月路（规划延长段）以东、凤凰大道以南
16	师宗县第一中学	初中、高中	改扩建	挽澜路以西、东华路以北
17	师宗县第二中学	初中、高中	改扩建	灰山以东、灰山南路以北
18	师宗县第三中学	初中、高中	保留	兴师南路以南、南片区开发边界南端

专栏：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型	建设方式	位置
19	师宗县体育中学	初中	保留	同乐路以东、石湖坝堤公园以北
20	师宗县丹凤中学	初中	保留	文笔公园西南角
21	师宗县大同中学	初中	保留	麒师高速以西、凤凰大道以南
22	师宗平高学校	高中	改扩建	丹凤路以北、复烤厂（现状）以西
23	师宗县教师进修学校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保留	同乐路以东、石湖坝堤公园以北
24	曲靖市师宗职业技术学校	职业高中学校	保留	小石山水库东南角
25	师宗县特殊教育学校	其他特教学校	保留	师宗职业技术学校以北

2、医疗卫生

规划在保留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扩建。主要的医疗卫生设施包括文笔公园南部的综合甲等医院师宗县人民医院，南片区的疾控中心，荣海组团新迁建的综合医院师宗县中医院、师宗县妇幼保健院。此外，规划对大同卫生院进行改扩建。

在各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或0.8万-1万人有一个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社区医疗服务，在全县形成布局合理的具有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功能卫生服务网络。

3、公共文化

保留提升现状丹溪大道上的文化馆。在荣海新区配置县图书馆、影剧院、青少年宫等大型公共设施，在南片区商业中心范围内规划一处文化娱乐用地，在大同片区规划青少年宫、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每个社区设一个文化活动站，形成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利用老旧厂房和工业遗址拓展文化创意空间。

4、公共体育

规划共设置 3 处大型集中式体育设施，其中一处为同乐路上的原师宗县体育场，其余 2 处为新建，包括一处荣海新区的体育馆，用于举办师宗县较大规模的赛事；一处为南片区的体育中心，解决南片区居民体育运动需求。按照一个街道或每 3-5 万人设置一处街道级公共体育场地，按照一个社区或每 1-1.5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级公共体育场地。

5、社会福利

完善提升荣海新区的一处社会福利设施，即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为主，带动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站的“四位一体”项目。于南片区新建一处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商业中心北面。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 100%，

可考虑依托社区医院进行合建。合理布局殡葬设施，在古城村北侧保留古城社区公墓。

6、生活保障

结合生活圈，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包括菜市场或生鲜超市、自助银行网点、快递服务站、快递自助点等。

第六节 形成蓝绿交织的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08条 塑造城市自然山水格局

在保护和强化师宗县城周边大山水格局的基础上，通过绿地体系和水系的打造，构建“多廊渗透、乐活共享”的城市绿网骨架，推动城市绿化与近郊绿化相结合，在城市建设用地和市域绿地系统之间形成良好衔接和过渡。围绕师宗中心城区，以文笔公园为绿心，外围屏障山体为城市生态景观背景，强化城市周边山体保护和视线通廊建设，形成从周边的自然山体、河湖水系、农田林网到城市内部自然过渡的大环境生态绿化框架。

第109条 建设郊野公园

规划建设石湖公园、镇山-大石头坡公园、涌泉湖湿地公园、子午郊野公园、老祖坟绿丘公园 5 处郊野公园，为中心城区市民提供生态休闲活动空间。郊野公园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配置必要的休闲活

动设施，丰富市民户外活动空间，提高城市生活品质，增强市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第110条 规划绿地布局结构

构筑区域生态廊道，衔接外围山水景观，织补绿化网络，合理布局各类公园，均衡服务各功能板块，形成“一心双屏、三廊九园、一网多点”的绿地结构。

1、一心双屏

一心，指以文笔公园为主要景点的城市内部山体景观构成城市绿心；双屏，指以山、水、田为要素的外围景观屏障。一心双屏展现城市绿化景观的山水生态特色，起到加持城市绿化景观水平的关键作用。

2、三廊九园

三廊，指沿丹溪大道-通源河-幸福河，笔架山-文笔大道-文笔公园，子午河的衔接内外景观的绿化轴带；九园，指文笔公园、通玄公园、小青山公园、涌泉湖湿地公园、石湖公园、子午郊野公园、老祖坟绿丘公园、儿童公园、南片区社区公园等九大公园。通过三廊九园引领城市绿化景观形象。

3、一网多点

一网，指依托滨水绿地空间、景观道路、景观带等线性空间构成的慢行网络；多点，指社区公园、游园等各类公园节点。通过慢行网络串联各类公园节点形成便捷的服务体系。

第111条 构建城市绿地体系

规划采用混合式的绿化布局，形成城市“蓝绿交织、公园棋布”的生态系统完整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地系统全覆盖，全面提升城市活力。

1、公园绿地

建立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

规划综合公园2处，面积大于10公顷，其服务半径约1000-2000米，居民步行约20分钟可达，主要配套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商业服务等设施。

规划专类公园5处，从不同活动内容和主题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活动体验和休闲场所。

规划推进社区公园建设，主要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提供休闲、游憩、锻炼等日常基本活动功能，服务半径约500-800米，居民日常步行5-10分钟可达。

规划沿主干路两侧和水系两侧布局游园绿地，对应5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提供居民健身休闲等简单的活动内容和设施，服务半径约300-500米，居民日常步行5分钟可达。

专栏：规划公园一览表	
综合公园	文笔公园、通玄公园
专类公园	烈士陵园、小青山森林公园、铁路文化公园、植物园、儿童公园

专栏：规划公园一览表	
社区公园	每 1.5-2.5 万服务人口设置至少 1 处社区公园（1-5 公顷）；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置至少 1 处社区公园（5-10 公顷）
游园	每 0.5-1.2 万服务人口设置至少 1 处游园（1 公顷以下）

2、防护绿地

沿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沿变电站、加油加气站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防护绿地。以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和灌木混合组成。通过防护绿地的建设，一方面提高城市外来自然灾害对城市的干扰；另一方面阻碍城市内部污染源对于周边区域的侵扰，从而起到改善城市内部微气候的作用。

第112条 构建水系网络格局

依托子午河、老城区的北溪河、荣海新区的幸福河与南片区的规划河道形成中心城区主要水系网络。水系保障通畅相连，通过水生动植物的恢复、生态蓄水工程等措施，提升河流水生活力，整合腹地、滨水、水上空间，增加滨水绿带宽度，提升滨水景观设计，灵活设置休闲设施，塑造丰富的滨水活动空间，激发水岸活力。

第113条 串联城市绿道网络

在中心城区内以日常休闲和游憩观光为需求，结合师宗城市文化历史，依托城市水脉绿廊、各级公园，构建两类城市绿道：城市休闲绿道、生态观光绿道。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绿道长度 93 公里。

第114条 保持城市通风廊道

师宗县的主导风向为西南、西，规划以西南-东北方向作为县城的主要通风廊道走向。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范围内以绿地、农田等为主，禁止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以留出足够的空间引导气流贯穿城市，起到改善城市环境、缓解大气污染的作用。

子午河沿线的生态廊道是师宗中心城区最主要的结构性通风廊道。此外，依托多条西南-东北走向的绿带，形成次要级的通风廊道。

第七节 构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15条 给水工程

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利用模式，推进供水分质分类、优水优用。至 2035 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下。饮用水水质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基础上实现逐步提高。大力推行节水措施，强化节水管理，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要求。

生活用水及工业高品质用水以大堵水库、东风水库、溜子田水库、小黑河水库为主供水源，推进水源地连通工程建设，互为备用；工业低品质用水由地表水和再生水联合供给，建议优先使用再生水；环境用水、市政杂用水等以再生水为主供水源。

构建“分区互联、分质分类”的供水系统，由 3 座给水厂联合供给，总供水规模达到 7.0 万立方米/日。分层分区完善给水管网，输水

干管沿主干道路形成互联互通、统一调度的环网状系统，配水管道向用户延伸。

第116条 排水工程与海绵城市

排水体制由合流制、分流制并存向全面分流制过渡，实现污水全面处理，雨水安全生态。至 2035 年，城区雨污水管道普及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 60% 以上，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水质指标要求，剩余尾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多种措施，实现远期规划建成区 80% 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 的目标要求。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建设用地采用 2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部分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20 年。

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为 2 个污水收集分区，各分区污水分别由师宗县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总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

建设分片区枝状的污水管网系统，老城区改造现有合流制管网系统，新建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制。再生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的形式，管网向工业用户、水系补水口等区域延伸。

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立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等多级海绵系统，促进雨水就地下渗和回用，降低径流污染。

第117条 燃气工程

优化现状供气网络结构，加快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提高燃气管道覆盖率，构建清洁、高效、安全、稳定的燃气供应体系。

气源引自范围外规划天然气门站，门站给中心城区供气分配量1.2万标准立方米/小时；新建1座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0.7万标准立方米/小时。保留现状大同LNG气化站，作为应急储气及调峰气源。

依托门站、高压调压站建立中压（A）输配系统，满足居民生活、商业、普通工业用户用气需求。大用户采用专网配气。

第118条 电力工程

减少变压等级，降低输配电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建设以220千伏作为高压送电、110千伏为高压配电、10千伏为中压配电的供电格局。供电可靠率达到99.96%以上。

城区南侧规划1座火草坡光伏电站，接入电压等级为35千伏。

建成220千伏高压送电、110千伏高压配电，10千伏中压配电，0.4千伏低压配电的供电体系，电源主要来自区外220千伏丹凤变及中寨变。中心城区及周边共建成5座110千伏变电站，其中扩容文笔变，新建110千伏恩荣变、杨家坡变、孟家变、小黑变。110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不低于650兆伏安。

110、35 千伏高压廊道主要围绕中心城区外围布局，廊道宽度 25-60 米。整改拆除部分现状穿越地块的 110、35 千伏线路，沿铁路、兴师南路、文笔变与小黑变东侧道路架设，廊道宽度 20~40 米。

第119条 通信工程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实现 5G 覆盖达到 100%。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设施与市政设施融合。

传输网络采用环形+星型的网络结构。保留现状 2 座核心机房及 5 座汇聚机房，新建 1 座核心机房及 1 座汇聚机房，承担业务汇聚、城域传输功能。结合规划核心机房设置 1 座边缘数据中心。采用宏微结合+室内分布的方式进行无线网络建设，实现城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加强邮政设施建设，优化邮政网点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邮政服务网络。保留现状邮政支局，迁建现状邮件处理中心，新建 1 座邮政支局，完善服务覆盖。加快邮政智能化转型，试点无人邮局、无人配送等新型场景。

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规划期内将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总前端。

第120条 环卫工程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

化。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

城区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分类转运处置，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建成 4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保留青年路、梧桐东路垃圾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80 吨/日及 120 吨/日。扩容荣海新区垃圾转运站，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规模 50 吨/日。城区内垃圾转运站兼具环卫车辆停放功能。

保留城区北侧现状垃圾焚烧厂，规模 350 吨/日；现状垃圾填埋场远期作为备用；结合垃圾填埋场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 150 吨/日；规划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合建。

城区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分别由垃圾焚烧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曲靖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第八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第121条 防灾分区

中心城区属县级安全分区，配置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急救中心等安全设施；下辖街道级安全分区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发站、应急保障医院、消防站等安全设施；社区级安全分区，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救助站、应急物资储备点、微型消防站等安全设施。

第122条 防洪排涝

城市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构建防治并重的防洪减灾体系，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综合采用“护、通、导”措施，增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地面积水保证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入手，统筹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

第123条 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提高一级设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供热能源站、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等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城市交通、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系统，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免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124条 消防工程

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消防安全布局，建设设施配套、装备先进，队伍健全的现代化消防体系。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城市边缘工业区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原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进行改造规划，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改善消防条件。

建成4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1座现状升级，3座为规划新建。消防站设施配置应满足综合救援和次生灾害防御等要求。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

消防给水以规划范围内自来水为主，以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结合给水系统建设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120米。

消防站、政府相关部门及灭火救援有关单位等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设置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责任区消防队应当设有线或无线火灾报警设备。

依托城市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

第125条 人防工程

建成指挥手段智能化、专业队伍合成化、通信警报网络化、基础设施完备化、装备保障精良化的人民防空体系。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所。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原则，配置种类齐全的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依托地面医院建立 1 座急救医院；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规划期末，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 15.6 万平方米以上。

人防工程实际建设量须同时满足本规划建设量要求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126条 应急设施

应急指挥救援：建设 1 座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县域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协同指挥任务。

应急医疗：结合地面综合医院建设 1 座县级急救中心，承担全县各类应急医疗资源调配任务，并与上级急救中心的联络，组织重症病人的转诊工作；结合各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及应急医疗救助站，承担安全分区内部应急医疗保障任务。

应急避难疏散：构建固定、紧急二级应急避难体系。建设 6 座固定避难场所，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

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应急物资：依托中心城区规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满足县域范围内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结合街道级及社区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用于储存分区内部的应急救灾物资以及接收来自外部援助的物资。

第九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第127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文贞街地区老城综合整治与更新，依托“帝师故里”的历史文化积淀，完善提升休闲、旅游相关的服务功能。

加强对师宗老城区的风貌特色与空间环境的整体保护，保留并延续其传统街巷格局，结合现代景观设计手法，还原师宗古城的历史意象，唤醒文化场景。在东、南、西、北四处古城门及牌坊的遗址处设置标志性环境小品，纪念古城印象。疏通古城墙旧址所在的路径，开放为公共慢行通道，通过街墙、铺装等元素的美化，打造兼具文化意义与城市功能的漫游步道。在老县衙、徐氏宗祠、轿子井、漾月桥等文化旧址设置纪念性文化景观，结合周边建筑的提升改造，形成多个商业、文化或景观功能的公共节点，吸引人流，整体提升老城人气。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与文化馆、民

俗展示馆及休闲旅游项目相结合，带动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级文保单位，其中：市级文保单位 1 处，即西华寺；县级文保单位 3 处，即小石山革命烈士陵园、丹凤书院考棚碑、师宗州生童预貯碑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处，即丹凤小学泮池、大成殿移建碑记、漾月桥、文笔塔、徐道兴墓碑、孟家村张我学暨夫人宋氏合墓。

专栏：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等级	类型	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公顷)
文保单位	西华寺	市级	古建筑	1.14	1.41
	小石山革命烈士陵园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5	与保护范围一致
	丹凤书院考棚碑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0.05	与保护范围一致
	师宗州生童预貯碑记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0.09	与保护范围一致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丹凤小学泮池	-	古建筑	-	-
	大成殿移建碑记	-	石窟寺及石刻	-	-
	漾月桥	-	古建筑	-	-
	文笔塔	-	古建筑	-	-
	徐道兴墓碑	-	石窟寺及石刻	-	-
	孟家村张我学暨夫人宋氏合墓	-	古墓葬	-	-

以子午河为轴带，系统保护沿线的漏卧古国文化遗址、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相结合。

推动大石头坡工业遗产空间的活化利用。控制老铁路的沿线空间，

活化利用老铁路站场及工业区存量空间，植入体育休闲、文化展示等功能。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第128条 引导城市风貌分区

1、总体景观格局与定位

加强城区与背景山体之间的网络联系，留出多条视线通廊，显露对景，维护城区内绿地与背景山体、水系间的联系，同时实现其可用性和可达性，并通过设计手法使水景在城区内部渗透。强调山水环境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建设的相结合，最终形成“内核外环，三轴六区，八廊多点”的景观格局。

“内核”指城市内部的镇山-大石头坡、小石山水库、涌泉湖湿地公园、子午郊野公园等生态景观核心。

“外环”指外围的公山、天台山、小青山、鸡冠子山、大坡山、老祖坟等一系列山体绿化坡地。

“三轴”指沿通源大街、丹凤路、凤凰大道形成的三条主要景观风貌轴。沿轴空间集中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展现城区的繁华生活景象。

“六区”指根据空间形态聚居划分的六类景观分区，包括老城文化风貌区、新城活力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农家田园风貌区、山水生态风貌区、现代物流工业风貌区。

“八廊”指以镇山-大石头坡景观核心为对景的七条景观绿廊与沿子午河形成的一条生态绿廊。

“多点”指生态景观、城区门户、公共服务等重要空间节点，突出节点的文化内涵和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综合景观面貌和服务水平。

2、风貌分区与控制指引

规划针对各类主导功能在空间上的聚居，划分六类景观分区，包括老城文化风貌区、新城活力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农家田园风貌区、山水生态风貌区、现代物流工业风貌区，并提出对各片区的控制要求和引导建议。

老城文化风貌区。梳理开放空间、整治建筑物与环境、严格控制高强度的容积率与建筑高度，见缝插绿，提高市政及基础设施的配套，保留部分有价值的老旧建筑物和场所空间，营造街巷场所空间和场所复合使用功能；保留老城原有的城市肌理和文化沉淀，保留对原有城市的记忆，实施开发与保护相结合性的城市更新。

新城活力风貌区。突出新时代活力、澎湃的精神，适当提高开发强度，控制均质蔓延式开发，实现点状或线状局部强化与面状片区淡化的有机结合，注重建设形象与街道尺度、街道功能的相适宜。

生态居住风貌区。建筑风格以简约、典雅、稳重为主，体现“生态、绿色”理念。建筑顺应地形，以多层建筑为主，局部以小高层点缀，建设生态节能、舒适健康的居住新区。

农家田园风貌区。位于子午河沿线区域，严禁城市建设，仅允许在现有村庄基础上进行村镇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流转，开发农家乐类似项目。

山水生态风貌区。以文笔公园与大石头坡、小石山水库及周边等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严格保护山体、水体自然景观，进行组团式开发，建筑色彩、风格应与环境协调，鼓励使用坡屋顶，集中体现生态的理念，展示“山-水-人”和谐相处。

现代物流工业风貌区。主要位于大同工业园内。规划以满足工业生产为出发点，展示清洁、干练、有序的形象，强调沿路绿化景观设计、园区环境的清洁、建筑界面的整齐有序，建筑色彩应柔和、相对统一。

第129条 加强城市设计要素控制

加强对城市设计要素的控制引导，重视山体、水体、广场、控高点、标志物等一系列空间控制要素，构建观山望水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塑造舒展有序的城市天际线，重点管控城市线性界面，保护控制城市空间肌理，形成清新亮丽协调的城市形象。

1、景观视廊与轴带

城市建设应避免破坏山体轮廓线，尽可能保持现有主体山体对景视廊的通畅，突出“山、水、城、林”和谐共存的景观风貌。重点形成以文笔塔为对景的多条轴线视廊，加强文笔塔与周边山体控高山头

的视觉联系；严格控制相关视线通道上建筑高度和体量，保证不破坏外围山体轮廓线的整体性、和谐性，以不遮山挡水、与周边环境和谐为原则，保持区域内视廊通畅可视性。

通过城市轴带提供师宗城市的特色展现区域。以通源大街、丹凤路、凤凰大道为主要城市发展轴，兴师路、府前大道为次要发展轴。轴带空间集中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展现城区的繁华生活景象。

2、重要景观节点

严格保护公园绿地、自然山体等生态景观节点的地形、植被，加强公共设施、景观环境和文化设施的建设，突出节点的文化内涵和环境品质。

强化城区门户节点的景观建设，在进城通道视线对景处设置雕塑广场、园艺绿地等，设计符合师宗城市特色定位的入口形象，通过精致、富有艺术感的广告牌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雕塑、小品。

加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节点的景观控制，注重候车和休憩场地、停车场、商业服务等设施建设，提升环境品质，塑造便捷交通、清爽有序的感知印象，提升城市综合景观面貌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第130条 确定城市更新类型及方式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城中村、低效用地、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厂房、闲置土地。

按照现状建筑质量、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空间环境及规划城市功能定位等，将城市更新方式分成保护区域、再开发区域、整治改善区域三类。

保护区域：西华寺及周边区域，面积总共约 2.54 公顷。

再开发区域：文笔公园西侧、小青山东侧、荣海新区西侧、大石头坡老旧厂房、老水泥厂等区域，面积总共约 224.80 公顷。

整治改善区域：北溪河两侧、通玄公园北侧、小青山西侧、兴师南路两侧、大同街道生活区等区域，面积总共约 131.37 公顷。

第131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基于保护、再开发、整治改善的城市更新方式分类，以城市道路、城镇开发边界等为界线，以适宜的尺度划分城市更新单元。

第132条 分类实施城市更新

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引导城市更新向更加注重环境承载力、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转变。

城中村（棚户区）：摸清棚户区底数，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实现棚户区改造应改尽改。规划采用综合整治、拆除重建等方式。

老旧小区：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采取保护修缮、综合整治等多种方式，集中整治和改造老旧小区；统

筹更新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应急设施，提高城市包容性。

老旧厂区：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用地经济效益。

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批而未供用地、供而未用土地等闲置土地认定，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策激励、示范引领”，有效土地再开发工作，盘活利用城市空间资产。

第十二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第133条 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是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主要以城市道路为边界，结合规划分区及社区生活圈覆盖范围等划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单元，共划分 13 个详规单元。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用地类型和规模、控制指标、城市四线等，传导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救援设施、历史文化及重大项目布局布点要求等，通过刚性管控和弹性管控结合的形式，强化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的指引和指导。

第十三节 “四线” 划定与管控

第134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城市“绿线” 98.37 公顷，主要纳入对生态环境质量有重要影响、对城市景观多样性和居民休闲生活能起到重要作用的结构性城市公园与广场，包括文笔公园、通玄公园、师宗广场、小青山公园等。

规划绿线内的用地，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建设项目，不得占用绿线内用地；因城市规划有重大调整或遇重大建设工程需要改变用地性质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方可实施。其他绿地绿线范围由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体划定，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135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城市“蓝线” 75.63 公顷，主要纳入规划确定的河流和水库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包括小石山水库、子午河、荣海新区的幸福河、南片区的规划河道等。

在蓝线控制范围的用地，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严格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活动，包括以下行为：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要求的建设行为；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城市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第136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城市“黄线” 33.21 公顷，主要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污水处理厂、LNG 气化站、高压调压站、变电站、邮件处理中心、核心机房、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及垃圾焚烧厂等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严格禁止以下行为：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37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师宗县中心城区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不划定城市紫线。

第十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38条 推进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充分考虑地下水位条件，发挥地下与地上空间各自的优势，共同为营造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功能服务。充分考虑远期与近期的相呼应，考虑地下建设的有序分期，实现地下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的合理性。充分考虑各专业的综合和协调，对市政管线进行综合开发，兼顾防灾和防空要求，避免地下空间资源的浪费。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和次浅层两个层次。浅层为城市建设用地下的0至负10米地下空间，次浅层为城市建设用地下的负10米至负15米地下空间。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地下空间。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建设停车场（库）、市政地下道路、人行通道、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等设施；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市政基础设施、隧道、仓储设施等。

第十二章 师宗乡镇（街道）规划

第一节 营建城郊融合漾月街道

第139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1、功能定位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漾月街道，定位为师宗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服务业集中区。重点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师宗县社会经济高端化，拓展水景秀美、人文恬美的南片区滨水新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推进城乡融合，协同推进师宗县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项目，建成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基地。

2、目标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漾月街道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现状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规划目标表，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专栏：漾月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	4944.87	4944.87	约束性	乡镇域

专栏：漾月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4057.19	4057.19	约束性	乡镇域
	(公顷)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507.44	1507.44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532.87	532.87	预期性	乡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613.72	613.72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人)	57759	65031	80840	预期性	乡镇域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8	92	97	预期性	乡镇域
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96.60	94.37	75.92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	70%	95%	预期性	乡镇域

第140条 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1、统筹底线约束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师宗县漾月街道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指标不小于 4942.95 公顷，实际划定 4944.87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小于 4057.19 公顷，实际划定 4057.19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为不小于 1472.70 公顷，规划目标年实际划定 1507.44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城镇开发边界不超过 532.87 公顷；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不超过基数的 1.1 倍，至目标年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613.72 公顷以内。

师宗县漾月街道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总面积 101.1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面积 9.99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面积 91.19 公顷。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传导约束指标，严格执行县级确定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2、乡镇域规划分区

基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漾月街道行政范围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工业拓展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专栏：漾月街道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1529.92
生态控制区	/	924.29
农田保护区	/	4386.75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624.18
	城镇集中建设区	532.87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工业拓展区	91.31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6477.57
	村庄建设区	588.01
	一般农业区	3384.40
	林业发展区	2505.16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0
合计		13942.71

3、用地结构和布局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严守底线保护稳定耕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园地，提质培优建设生态林地，宜耕荒地适度开发为耕地。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稳定；占用优质耕地区域园地退出，园地面积相对减少；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部分草地用于补充耕地，草地面积少量减少。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全面夯实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序引导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合理配置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80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不超过 530 公顷，村庄用地

不超过 65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会随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系统保护和维护陆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护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水库山塘等用水工程建设。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专栏：漾月街道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4990.25	35.7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园地	409.71	2.94%	减少	减少	
林地	5698.42	40.87%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地	471.58	3.38%	减少	减少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	312.10	2.24%	≤5304	≤3.80
	村庄	653.67	4.69%	≤650	≤4.66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	204.49	1.47%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22.99	0.8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192.93	1.3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第141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1、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漾月街道内村庄近年人口增长情况，综合考虑村庄产业发展、村庄搬迁撤并及人口流动，采取增长率法预测人口规模。乡村地区综

合增长率相比城镇地区应低于平均年均增长率，本次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综合增长率取 4%，远期 2026-2035 年，综合增长率取 3%。

对漾月街道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行政村人口进行预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范围外到漾月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人口规模总计 24328 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总计 24917 人。

专栏：漾月街道行政村人口规模预测				
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现状人口规模（人）	近期规划人口规模（人）	远期规划人口规模（人）
漾月	法块社区	5083	5160	5285
	法雨社区	4739	4811	4927
	丰岭村	3592	3646	3735
	捏龙村	5488	5571	5706
	新村社区	5064	5140	5265
*本表仅对中心城区范围外到漾月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进行人口规模预测，中心城区涉及的村庄并入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人口规模整体预测。				

2、镇村体系构建

依据县域内不同规模、职能和特点的村镇，确定村庄等级体系。师宗县丹凤街道共 4 个中心村、1 个一般村。捏龙、法块、新村、法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距中心城区较近，作为中心村；丰岭作为一般村对自然村进行管理。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村庄体系规划	
中心村（4 个）	捏龙、法块、新村、法雨
一般村（1 个）	丰岭

3、村庄布局指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

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漾月街道范围内集聚发展类 3 个行政村、城郊融合类 5 个行政村；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村庄分级具体至自然村。其中，集聚发展类 13 自然村、城郊融合类 9 自然村、整治提升类 4 个自然村、搬迁撤并类 3 个自然村，其中丰岭村的三转弯、矣落阔搬至县城，法雨社区的康复搬至县城。漾月社区、西华社区、路新社区属县城纳入中心城区中，不单独划分村庄等级。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法块社区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碧宗村，堵西村，三家村，纱帽山村，法块村	5 个
2			整治提升类		
3			城郊融合类		
4			特色保护类		
5			搬迁撤并类		
6	法雨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7			整治提升类	铁山冲村，小村	2 个
8			城郊融合类	安得甸村，段家桥村，坡脚村，清水沟村，上法雨村，下法雨村，中法雨村	7 个
9			特色保护类		
10			搬迁撤并类	康复村	1 个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1	丰岭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冷足村，石口村，小河村，丰岭村，矣宜村	5个
12			整治提升类		
13			城郊融合类		
14			特色保护类	新发（丰岭村委会）村	1个
15			搬迁撤并类	三转弯村，矣落阔村	2个
16	捏龙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坟口子村，复兴村，高埂子村，高头河村，老寨（捏龙村委会）村，捏龙村，新河村	7个
17			整治提升类	沙石坡村，山阔村	2个
18			城郊融合类		
19			特色保护类		
20			搬迁撤并类		
21	新村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坝头起村	1个
22			整治提升类		
23			城郊融合类	招设村，罗龙村	2个
24			特色保护类	新村（新村社区）村	1个
25			搬迁撤并类		
26			集聚发展类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27	西华社区	城郊融合类	整治提升类		
28			城郊融合类		
29			特色保护类		
30			搬迁撤并类		
31	路新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32			整治提升类		
33			城郊融合类		
34			特色保护类		
35			搬迁撤并类		
36	漾月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37			整治提升类		
38			城郊融合类		
39			特色保护类		
40			搬迁撤并类		

第142条 产业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高原地貌、立体气候优势，将漾月街道打造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在漾月街道的大部分区域重点布局发展绿色蔬菜、优质水果、地道药材；南部滨水拓展区，以优质自然山水、居住组群和就业环境建设为主体，打造聚人引产、宜居宜业的滨水休闲新空间；结合美丽乡村创建，以重点发展“漏卧·古城田园”综合体

项目为主体，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径，以田园特色为基础，实现产业兴旺、生活富裕。

第143条 综合交通体系

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总体要求，全面梳理县域交通体系建设需求及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关系，在漾月街道范围落实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助推师宗县多层次道路网络体系建成。

1、推进铁路建设及提速扩容

强化区域横纵通道功能，以师宗县建成“两高两普一专线”铁路网络为目标，漾月街道范围重点推动南昆高速铁路建设工程、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建设工程，新建师宗至泸西货运专线打造分流国境物流外环，依托环城公路打造串联工业园区物流产业内环。

2、构建外畅内联的公路网络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道干线为支撑、县乡村组公路为基础的交通网络。漾月街道范围加快实施环城公路建设，省道 S311 改建工程，改扩建县道大梭线（大同至龙庆段）、捏马线（捏龙至黎家坝段）、新师线（腊庄至竹基段），大力提高县域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及效率。实施提升改造重点路线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协调农村道路建设与“三区三线”保护平衡用地供需关系，通过优化建设、实

行“占补平衡”等措施，尽可能少占土地，保障农民利益、出行和生产需求。

3、建成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协同构建全县功能清晰、层次分明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漾月街道范围结合南昆高速铁路和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建设，增设城市公共交通站、社会停车场等设施，提升客运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客运出行需要。

第144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通盘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完善漾月街道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县级、中心城区规划层面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乡村 15 分钟”生活圈，建成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公共教育。优化提升城郊农村教育事业，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农村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保留师宗县第三中学、师宗县体育中学、师宗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规划新建漾月中学；保留现状小学 8 所，改扩建中法雨完全小学、法雨完全小学、深河完全小学，规划新建小学 4 所；保留现状幼儿园 7 所，改扩建幼儿园 7 所，新建幼儿园 7 所。

医疗卫生。加快落实师宗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推

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工程，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医疗资源共联共享，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所卫生室。

公共文化。提升现有文化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补充基层文化设施，各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文化室。

公共体育。规划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师宗县体育馆、漾月街道体育广场、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他各行政村按 500 米服务半径配建居民健身设施，可与村庄体育运动广场合并建设。

社会福利。规划新建漾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至少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根据实际可合并建设。现有漾月街道丰岭公墓、捏龙公墓、新村社区公墓、法雨社区大栗树公墓、漾月社区青山公墓、路新社区公墓，规划新建法块社区公墓，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

生活保障设施。按 15 分钟可达范围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各行政村按需配建零售商业、金融网点、便民网点、集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村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现状已建	规划新建
捏龙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养老服务中心、集贸市场
法块	小学、卫生室、文化活动室	幼儿园、养老服务中心、公墓

专栏：师宗县漾月街道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村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现状已建	规划新建
新村	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共厕所、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	幼儿园、养老服务中心
法雨	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幼儿园、卫生室、养老服务中心
丰岭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集贸市场、公墓	养老服务中心

除以行政村所在地（含县城、各乡镇集镇）外，综合考虑自然村实际交通状况、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半径配建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教育。在坝头起、招设、堵西规划新建幼儿园、小学，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幼儿园、小学，或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医疗卫生。在坝头起、招设、堵西规划新建村卫生室，人口大于1000人的自然村设置1处村卫生室，其他自然村按需配建。

公共文化。各自然村配设文化室或文化传习所（馆）。

公共体育。各自然村配建健身场地，提升全民健身水平。

社会福利。在坝头起、招设、堵西规划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其他人口大于600人的自然村按需配建。

生活保障设施。按需配设便民网点、金融网点、便利店、杂货点等生活服务设施。

第145条 基础设施体系构

1、提升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利用模式，构建“分区互联、分质分类”的供水系统。漾月街道内新建师宗县第三水厂，规模1万立方米/日，以小黑河水库为水源，对小黑河水库实行实施扩容提质工程。分层分区完善输配水管网。

2、完善排水系统建设

排水体制由合流制、分流制并存向全面分流制过渡，实现污水全面处理，雨水安全生态。漾月街道分属2个污水收集分区，各分区污水分别由师宗县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集中处理。完善排水管网建设，老城区改造现有合流制管网系统，新建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制，推进再生水管网建设。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立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海绵系统。

3、提升供电可靠性

建设以220千伏作为高压送电、110千伏为高压配电、10千伏为中压配电的供电格局。区内保留现状碧宗光伏电站，规模30兆瓦，新建火草坡光伏电站，规模20兆瓦；扩容110千伏捏龙变，规模2×50兆伏安，新建110千伏杨家坡变，规模3×50兆伏安。保留并拓宽现状高压走廊，规划高压线路依据廊道管控要求预留高压廊道。

4、加快燃气系统建设

气源引自范围外规划天然气门站。推进街道范围内燃气管道建设，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全覆盖，推动燃气管道向农村用户延伸。居民生活、商业、工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工业大用户等宜采用专网配气，建设专用调压站。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建成 2 座液化石油储配站。

5、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城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座核心机房及 2 座汇聚机房。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形成 4G、5G 和公共 WiFi 共同服务的高速无线网络。

加强邮政设施建设，优化邮政网点布局，城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座邮政支局。加快邮政智能化转型，试点无人邮局、无人配送等新型场景。

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规划期内将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总前端。

6、构建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区内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分类转运处置。城区范围内保留现状青年路、梧桐东路垃圾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80 吨/日及 120 吨/日，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规模 50 吨/日。

区内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分别由垃圾焚烧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曲靖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第146条 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

1、防洪排涝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重点推进小石山水库、小黑河水库除险加固及招设河、子午河防洪堤防建设，河道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统筹提升。

2、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提高一级标准设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地质灾害防治

区内为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该区域内按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原则进行防治。

4、消防工程

依托范围外一级普通消防站满足消防救援需求。范围内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 100%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

5、人防工程

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

6、应急设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建成 1 座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1 座固定避难场所。结合漾月街道级、社区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应急医疗救助站，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紧急避难场所等。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147条 街道风貌引导

衔接县域、中心城区、村庄魅力空间塑造与特色城乡风貌引导，落实至漾月街道层面的风貌规划和景观设计。

中心城区涉及范围内的社区，包括漾月社区、西华社区、路新社区和法雨社区、法块社区的东部地区，从老城更新和新城活力塑造两方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老城更新，注重保护原有城市肌理和文化沉

淀，保留部分有价值的老旧建筑和场所空间，严控高强度的容积率与建筑高度，见缝插绿增加绿地景观体系，重点对老城建筑风貌、色彩、街景小品的布局进行统一规划；新城活力塑造，突出简约典雅、现代化的新时代风貌，适度提高南片区开发强度，协调与河库水景关系，控制城市蔓延式开发，注重建设形象与街道尺度、功能的适宜。

中心城区范围至漾月街道边界之间的范围，包括丰岭村、捏龙村、新村和法雨社区、法块社区的西部地区，应注重建筑建造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进行组团式开发，展现“山-水-人”和谐共生风貌特色。分类引导街道内村庄风貌管控，特色保护类村庄以保护传统、塑造风貌特色为主，实施传统特色村落修缮工程，进行建筑修复、外立面改造、完善绿化等行动；集聚发展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服务设施提升、绿化美化项目为主，建成美丽、舒适、宜人的人居环境，建筑风格应与周边山林景观风貌统一；加快搬迁撤并类村庄搬置工作，统筹整治搬迁后村庄用地风貌。

第148条 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带坐标、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高。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耕地用途管

制，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长期稳定耕地上落实补划。一般耕地用途管制的基本原则是严控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制度。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漾月街道通过实施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全面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增强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明确耕地后备资源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加强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工作，漾月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宜耕规模为 104.09 公顷；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宜耕规模 896.10 公顷。

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要求，明确地表水控制线的保护和管控措施，落实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标，加强河湖水系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各类空间用途管制措施。依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和上位规划指标约束，统筹水资源利用，注重雨水存续利用，合理布局水利设施，提高水资

源利用效率。严守河湖管理线，提升水系源头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系统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保护河流水系及其干支流水源安全，加强水系连通和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规划至 2035 年，漾月街道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192.93 公顷。

3、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开展林地占补平衡试点，规范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保护天然林，维持域内 3328.53 公顷天然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按照《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漾月街道辖区内公益林管理，保障域内 142.83 公顷公益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维护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并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严格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各级林长巡林责任，执行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同时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落实护林员巡山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及早安排，恪尽职守，确保火源管控、宣

传教育、应急处置、值班备勤等工作落实到位，全力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落实林地补充空间。确定漾月街道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0.11 公顷。造林绿化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633.15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633.26 公顷。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天然湿地，以云南师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区域，过山洞水库、摩西水库等水源保护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以自然修复为主，严禁围垦、养殖等非生态建设活动。实施相应的保育、修复、监测和科普宣传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特性和生态功能。

5、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依托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岩溶地区草地治理、退耕退牧还草等生态项目，加大退化草地生态治理力度，针对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加强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针对石漠化草地采用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针对可开发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为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草地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执行草地征占用管理，健全完善草地资源动态监测，发展草地节水灌溉，改善草地生态环境，促进草地可持续利用。

6、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矿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明确能矿资源的勘察、保护重点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开发利用区域管控措施，形成能矿资源勘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实现矿产资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开采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7、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严格保护漾月街道范围内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西华寺、大园子墓地；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师宗州生童预宁碑记、小石山革命烈士陵园，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理。同时，以小石山革命烈士陵园为核心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营建自然、人文景观一体化的小石山郊野公园，全方位地对红色旅游资源进行深入研究、挖掘整理和提炼提升，展现其独具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内涵和魅力，真正实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第149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山水林田谷草系统生态修复

系统开展山林生态修复。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成果，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人工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对接县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重点进行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改善提升，加强面山造林绿化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小石山水库等重要水系流域源头和上游区域实施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修复工程措施；加大水源地和流域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工程修复措施，展开整治修复重大工程布局。

系统开展二允河、子午河流域综合整治和城市内河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推进涵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治理，开展小石山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对重要河湖湿地、大型水库及其周边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面源污染治理，逐步调整子午河流域农业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流域生产、生活、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重点推进小石山水库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子午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漾月街道石漠化中度以上地区分类分区开展石漠化生态修复，北部重点推进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开展石漠化生态修复；南部重点开展地表损毁迹地修复。

2、矿山修复

推进矿山整治修复。对生产矿山按“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义务，对废弃矿山依据“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逐步开展恢复治理，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北部矿区及周边受污染土壤的生态恢复治理，稳妥开展非煤矿山整治，完成废弃、关闭矿区复垦复绿，实现矿区绿化率 80%以上。

3、国土综合整治

根据项目区实际地形地貌及土地的适宜性，在确保项目区生态平衡的基础上，遵循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耕地收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当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对项目区耕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实施整理。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连片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建设规模按照“亩均论英雄”的理念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理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

等各项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宅基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有效解决一户多宅的问题；合理安排建新区，鼓励村民集中居住，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农村社区，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集约节约用地，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和用地保障。

衔接县级规划分类推进师宗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漾月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2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师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等耕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 10 万亩项目、师宗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用地生态景观塑造；加强城区通玄公园、县人民医院、废弃炼红砖厂和水泥厂的更新改造，科学拓展中心城区。

第150条 规划传导及近期建设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全县村庄建设控制边界划定范围情况，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用地。具体指标分解至行政村。

专栏：漾月街道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规模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漾月社区居民委员会	22.53	22.54	0.00	0.00	0.00	0.00	0.30
路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165.69	165.76	64.96	64.96	0.00	0.00	10.27
西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62.93	62.95	20.84	20.84	136.43	139.65	10.89
法雨社区居民委员会	654.11	654.36	549.24	549.24	533.18	545.76	112.62
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22.94	1023.34	799.09	799.09	0.00	0.00	137.22
法块社区居民委员会	1289.77	1290.27	1169.92	1169.92	269.01	275.35	150.90
丰岭村民委员会	673.03	673.29	623.07	623.07	234.82	240.36	70.22
捏龙村民委员会	1051.95	1052.36	830.07	830.07	299.26	306.32	121.28
合计	4942.95	4944.87	4057.19	4057.19	1472.70	1507.44	613.70

近期建设：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安排。（详见附件 12、附表 13）

第二节 构建产城兴旺丹凤街道

第151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1、功能定位

建成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丹凤街道，聚焦师宗县工业重地、交通枢纽和物流运输中心和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建设，至 2035 年建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融入昆-曲协同发展机遇，依托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吸纳县域人口集聚，推动工业产业提质增效，努力建设师宗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区，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产业基地，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云南重要的建筑建材产业基地。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项目建设，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路径，促进三产共融发展，推动师宗县域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目标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丹凤街道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现状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规划目标表，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专栏：丹凤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	3966.67	3966.67	约束性	乡镇域

专栏：丹凤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	3270.76	3270.76	约束性	乡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1588.42	1588.42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1368.76	1368.76	预期性	乡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579.08	579.08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 (人)	56949	65615	82069	预期性	乡镇域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6	89	94	预期性	乡镇域
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92.44	88.25	70.56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8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5%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	70%	95%	预期性	乡镇域

第152条 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1、统筹底线约束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师宗县丹凤街道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指标不小于 3964.75 公顷，实际划定 3966.67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小于 3270.76 公顷，实际划定 3270.76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为不小于 1551.81 公顷，规划目标年实际划定 1588.42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城镇开发边界不超过 1368.76 公顷；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不超过基数的 1.1 倍，至目标年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579.08 公顷以内。

2、乡镇域规划分区

基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丹凤街道行政范围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工业拓展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专栏：丹凤街道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1601.93
生态控制区	/	702.12
农田保护区	/	3474.38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1588.79
	城镇集中建设区	1321.91
	城镇弹性发展区	46.85
	特别用途区	0
	工业拓展区	220.03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4230.99
	村庄建设区	467.27
	一般农业区	2235.10
	林业发展区	1528.62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0
合计		11598.21

3、用地结构和布局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严守底线保护稳定耕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园地，提质培优建设生态林地，宜耕荒地适度开发为耕地。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稳定；占用优质耕地区域园地退出，园地面积相对减少；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部分草地用于补充耕地，草地面积少量减少。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全面夯实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序引导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合理配置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340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不超过 1360 公顷，村庄用地

不超过 98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会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系统保护和维护陆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护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水库山塘等用水工程建设。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专栏：丹凤街道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4604.02	39.7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园地	239.26	2.06	减少	减少	
林地	4539.86	39.14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地	52.65	0.45	减少	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12.00	4.41	≤1360	≤11.73
	村庄	984.80	8.49	≤980	≤8.4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40.36	2.93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30.84	1.1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127.58	1.1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第153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1、人口规模

依据丹凤街道内村庄近年人口增长情况，综合考虑村庄产业发展、村庄搬迁撤并及人口流动，采取增长率法预测人口规模。乡村地区综合增长率相比城镇地区应低于平均年均增长率，本次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综合增长率取 4%，远期 2026-2035 年，综合增长率取 3%。

对丹凤街道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行政村人口进行预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范围外到丹凤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人口规模总计 26041 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总计 26672 人。

专栏：丹凤街道行政村人口规模预测				
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现状人口规模（人）	近期规划人口规模（人）	远期规划人口规模（人）
丹凤街道	大堵社区	4182	4245	4348
	法杂村委会	2809	2851	2921
	古城社区	4278	4343	4448
	海晏社区	4430	4497	4606
	山龙村委会	2499	2537	2598
	淑足村委会	4898	4972	5092
	矣腊社区	2558	2597	2660
*本表仅对中心城区范围外到丹凤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进行人口规模预测，中心城区涉及的村庄并入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人口规模整体预测。				

2、镇村体系

依据县域内不同规模、职能和特点的村镇，确定村镇等级体系。师宗县丹凤街道共 2 个中心村、一般村 5 个。古城、山龙是人口相对集中、地理区位较好的区域，作为中心村，辐射带动周边自然村发展；

海晏、淑足、矣腊、大堵、法杂 5 个村庄作为一般村，直接参与生产、生活，对自然村进行管理。丹凤社区、文笔社区属县城纳入中心城区中，不单独划分村庄等级。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村庄体系规划	
中心村（2 个）	古城、山龙
一般村（5 个）	海晏、淑足、矣腊、大堵、法杂

3、村庄布局指引

村庄分类引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丹凤街道范围内集聚发展类 2 个行政村、城郊融合类 6 个行政村、整治提升类 1 个；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村庄分级具体至自然村。其中，集聚发展类 8 个自然村、整治提升类 4 个自然村、城郊融合类 18 个自然村、特色保护类 1 个自然村、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大堵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马路桥村，普朝村	2 个
2			整治提升类		
3			城郊融合类	大堵村，小阿堵大寨村，小阿堵小寨村，长冲（大堵社区）村	4 个
4			特色保护类		
5			搬迁撤并类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6	法杂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老寨（法杂村委会）村，雨脉村	2个
7			整治提升类	法杂村，大山脉村，干水塘村，小山脉村	4个
8			城郊融合类		
9			特色保护类		
10			搬迁撤并类		
11			古城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12	整治提升类				
13	城郊融合类	大阿赞村，孟家村，小河口村，子午佳园村			4个
14	特色保护类	古城村			1个
15	搬迁撤并类				
16	海晏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17			整治提升类		
18			城郊融合类	阿所北村，白午厦村，笔架山村，海晏堡村，金家寨（海晏社区）村，水台子村，小阿赞村，新安（海晏社区）村	8个
19			特色保护类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20			搬迁撤并类		
21	山龙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大山龙村，河外村， 上阿令村，下阿令村	4个
22			整治提升类	石埂村	1个
23			城郊融合类		
24			特色保护类	小山龙村	1个
25			搬迁撤并类		
26			淑足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27	整治提升类	大山怀村，深河村， 小龙切村			3个
28	城郊融合类				
29	特色保护类				
30	搬迁撤并类				
31	矣腊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32			整治提升类		
33			城郊融合类	矣腊村，宗甲村	2个
34			特色保护类		
35			搬迁撤并类		
36	文笔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37			整治提升类		
38			城郊融合类		
39			特色保护类		
40			搬迁撤并类		
41	丹凤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42			整治提升类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43			城郊融合类		
44			特色保护类		
45			搬迁撤并类		

第154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村庄规模、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条件，分类选择产业引导方向。对现状规模较大、能发挥集聚效应、已有一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和具有自然、人文等特色资源的村庄，引导其实现“一村一品”，科学定位村庄发展方向，强化村庄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近师宗产业园区村庄以工业产业链培养为主体，发展手工业、建筑陶瓷加工、汽车维修等；对具有明显区位优势、区位交通优势的村庄，重点推进城乡融合，促进消费升级，结合县城、集镇消费需求和能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紧抓漏卧古城文化旅游区建设机遇，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和各类产业园、创业园，加速周边村落与特色小镇、园区融合发展，建成一批高效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康体养生等为支柱的专业化村庄。

第155条 综合交通体系

统筹全域交通体系，推进和完善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和交通枢纽建设，将师宗县打造为滇中城市群区域重要交通节点，基本

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县域交通网络。

1、完善铁路建设及提速扩容

强化区域横纵通道功能，以师宗县建成“两高两普一专线”铁路网络为目标，丹凤街道范围重点落实南昆高速铁路、曲靖至弥勒城际铁路、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及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2、构建外畅内联的公路网络

加快实施师宗至丘北高速、环城公路建设，实现有效连接、强化通道能力、提升路网效率。改扩建大梭线（大同至龙庆段）、新师线。实施提升改造重点路线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协调农村道路建设与“三区三线”保护平衡用地供需关系，通过优化建设、实行“占补平衡”等措施，尽可能少占土地，同时保障农民利益、出行和生产需求。

3、建成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结合南昆高速铁路和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增设师宗南站，同步增设二级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和旅游车辆租赁设施，构建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旅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提供多功能综合服务，满足不同旅客出行需求。

规划新建师宗汽车综合枢纽站，级别为一级，拟选址与荣海新区附近，总面积 40000 平方米。协同推进雄壁、葵山、彩云、竹基、龙

庆、高良、五龙七个乡镇车客运站与新建师宗汽车综合枢纽站“零距离”接驳换乘，逐步完善师宗县客运场站建设。

4、助推物流运行体系

落实《师宗县综合交通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战略部署，规划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打造以公路和铁路为主，水路和航空为辅，其他为补充的复合型对外物流通道。

丹凤街道范围内重点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依托铁路货场和云南师宗产业园区规划新建师宗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占地面积101.23公顷，重点开展煤炭运输、工业产成品高铁联运等物流业务，规划至2035年，建成面向中南半岛，沟通南宁和昆明，集仓储保管、物流配送、产成品运输、批发贸易、商贸信息等为一体的功能互补、配套齐全、运输高效的综合服务型区域性物流中心。

第156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丹凤街道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县级、中心城区规划层面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乡村15分钟”生活圈，建成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公共教育。优化提升城郊农村教育事业，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农村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改扩建师宗县第一中学、师宗县第二中学，师宗平高学校；保留现状小学17所，迁建师宗县

凤山小学，规划新建小学 4 所；保留现状幼儿园 10 所，改扩建幼儿园 5 所，新建幼儿园 8 所。

医疗卫生。加快落实师宗县中医院扩建、荣海新区新区中医院建设、疾控中心搬迁重点工程，提升丹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平，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工程。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所卫生室。

公共文化。提升现有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设施水平，加快推进荣海新区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少年宫等大型文化设施建设，结合商业中心和现状文化设施增设中小型文化、活动中心、图文服务等设施。补充基层文化设施，各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文化室。

公共体育。规划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丹凤街道体育活动中心、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他各行政村按 500 米服务半径配建居民健身设施，可与村庄体育运动广场合并建设。

社会福利。规划新建丹凤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至少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根据实际可合并建设。现有丹凤街道古城社区公墓、大堵社区公墓、山龙公墓、法杂公墓、淑足公墓、矣腊公墓、荣海社区公墓，基本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

生活保障设施。按 15 分钟可达范围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各行政村按需配设零售商业、金融网点、便民网点、集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

专栏：师宗县丹凤街道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行政村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置	
	现状	规划
山龙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集贸市场、体育运动广场或多功能运动场地
大堵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共厕所、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海晏堡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共厕所、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矣腊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淑足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法杂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除以行政村所在地（含县城、各乡镇集镇）外，综合考虑自然村实际交通状况、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半径配建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教育。在小阿堵大寨、笔架山、延河、雨脉规划新建幼儿园、小学，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幼儿园、小学，或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医疗卫生。在小阿堵大寨、笔架山、延河、雨脉规划新建村卫生室，人口大于 1000 人的自然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其他自然村按需配建。

公共文化。各自然村配设文化室或文化传习所（馆）。

公共体育。各自然村配建健身场地，提升全民健身水平。

社会福利。在小阿堵大寨、笔架山、延河、雨脉规划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其他人口大于 600 人的自然村按需配建。

生活保障设施。按需配设便民网点、金融网点、便利店、杂货点等生活服务设施。

第157条 基础设施体系

1、提升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利用模式，构建“分区互联、分质分类”的供水系统。丹凤街道内保留现状大堵水厂，新建师宗县第二水厂，规模 3 万立方米/日，以大堵水库、溜子田水库为水源，配套建设原水管道。分层分区完善输配水管网。

2、完善排水系统建设

排水体制由合流制、分流制并存向全面分流制过渡，实现污水全面处理，雨水安全生态。丹凤街道分属 3 个污水收集分区，扩建现状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日，新建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矣腊工业园污水再生处理厂，规模 4000 立方米/日，总再生回用规模不低于 3 万立方米/日。完善排水管网建设，老城区改造现有合流制管网系统，新建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制，推进再生水管网建设。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立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海绵系统。

3、提升供电可靠性

建设以 220 千伏作为高压送电、110 千伏为高压配电、10 千伏为中压配电的供电格局。区内扩容 110 千伏文笔变、竹基变，规模分别为 2×50 兆伏安及 3×5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恩荣变、小黑变，规模分别为 2×50 兆伏安及 3×50 兆伏安。保留并拓宽现状高压走廊，规划高压线路依据廊道管控要求预留高压廊道。

4、加快燃气系统建设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留现状师宗分输站，规划 1 座天然气门站，作为丹凤街道的主供气源。推进街道范围内燃气管道建设，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全覆盖，推动燃气管道向农村用户延伸。居民生活、商业、工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工业大用户等宜采用专网配气，建设专用调压站。

5、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城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座核心机房及 2 座汇聚机房，新建 1 座核心机房及 1 座汇聚机房，结合规划核心机房设置 1 座边缘数据中心。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形成 4G、5G 和公共 WiFi 共同服务的高速无线网络。

加强邮政设施建设，优化邮政网点布局，城区范围内迁建现状邮件处理中心，新建 1 座邮政支局。加快邮政智能化转型，试点无人邮局、无人配送等新型场景。

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规划期内将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

6、构建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区内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分类转运处置。城区范围内扩容现状荣海新区垃圾转运站，规模 50 吨/日。

区内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分别由垃圾焚烧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曲靖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第158条 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

1、防洪排涝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重点推进大堵水库除险加固及通源河、子午河、二允河防洪堤防建设，河道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统筹提升。

2、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提高一级标准设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地质灾害防治

区内为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该区域内按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原则进行防治。

4、消防工程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成3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1座为现状升级，2座为规划新建。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100%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

5、人防工程

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100%。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1座急救医院，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

6、应急设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建设1座县级急救中心、1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4座固定避难场所。结合丹凤街道级、社区

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应急医疗救助站，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紧急避难场所等。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159条 街道风貌引导

衔接县域、中心城区、村庄魅力空间塑造与特色城乡风貌引导，落实至丹凤街道层面的风貌规划和景观设计。

中心城区涉及范围内的社区，包括丹凤社区、荣海新区、文笔社区和古城社区、海晏社区的部分地区，重点对老城、新城建设风貌进行引导。老城实施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城市更新，在风貌整治和景观节点营建的基础上，重点落实漏卧古城重点建设项目，注重传统文化保护和风貌环境的整体改造提升，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充分利用“漏卧古邦、帝师故里、楹联之乡”文化品牌和师宗民居特色，建成集花鸟鱼田城协调共生的生态田园风貌；新城在严格保护山、水自然景观基础上进行组团式开发，在镇山、大石头坡、文笔公园、子午郊野公园等节点布置眺望点，对主要视廊沿线建筑与景观进行美学设计，加强对新城街坊尺度与规模的控制，形成尺度宜人的街巷格局。

中心城区至丹凤街道边界之间的范围，包括法杂村、矣腊社区、大堵社区、淑足村和古城社区、海晏社区的部分地区，结合林田为基的地域特色对村庄风貌进行分类引导和管控，同时注重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现代化风貌塑造。重点保护山龙村特色传统风貌，新建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等与已有历史建筑风貌协调，采用坡顶结合的形式，提取建筑语言符号，彰显地域特色；集聚发展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顺应地形建设，新增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绿地景观节点，注重与新城景观风貌的协调统一；整治提升类村庄以环境治理、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对不符合本土传统民居风格的新建建筑进行整改；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矣腊片区）以满足工业生产为主，有序优化沿路绿化景观、建筑界面和色彩、园区环境等。

第160条 自然与文化保护与利用

1、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带坐标、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高。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长期稳定耕地上落实补划。一般耕地用途管制的基本原则是严控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制度。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丹凤街道通过实施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全面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增强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明确耕地后备资源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加强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工作，丹凤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宜耕规模为 19.40 公顷；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宜耕规模 345.82 公顷。

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要求，明确地表水控制线的保护和管控措施，落实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标，加强河湖水系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各类空间用途管制措施。依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和上位规划指标约束，统筹水资源利用，注重雨水存续利用，合理布局水利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守河湖管理线，提升水系源头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系统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保护河流干支流水源安全，加强水系连通和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规划至 2035 年，丹凤街道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127.58 公顷。

3、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开展林地占补平衡试点，规范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保护天然林，维持域内 2695.47 公顷天然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按照《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漾月街道辖区内公益林管理，保障域内 1554.65 公顷公益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维护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并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严格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各级林长巡林责任，执行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同时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落实护林员巡山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及早安排，恪尽职守，确保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应急处置、值班备勤等工作落实到位，全力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落实林地补充空间。确定漾月街道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0.00 公顷。造林绿化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561.39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561.39 公顷。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天然湿地，以云南师宗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区域、大堵水库等重要水源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以自然修复为主，严禁围垦、养殖等非生态建设活动。实施相应的保育、修复、监测和科普宣传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特性和生态功能。

5、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依托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岩溶地区草地治理、退耕退牧还草等生态项目，加大退化草地生态治理力度，针对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加强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针对石漠化草地采用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针对可开发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为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草地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执行草地征占用管理，健全完善草地资源动态监测，发展草地节水灌溉，改善草地生态环境，促进草地可持续利用。

6、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矿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明确能矿资源的勘察、保护重点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开发利用区域管控措施，形成能矿资源勘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实现矿产资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

非煤矿山开采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7、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严格保护丹凤街道范围内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李璜神道碑（小紫薇村）、矣腊驿站碑、丹凤书院考棚碑，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161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山水林田谷草系统生态修复

系统开展山林生态修复。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成果，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人工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对接县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重点进行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改善提升，加强面山造林绿化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大堵水库等重要水系流域源头和上游区域实施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修复工程措施；加大水

源地和流域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工程修复措施，展开整治修复重大工程布局。

系统开展二允河、子午河流域综合整治和城市内河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推进涵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治理，开展大堵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对重要河湖湿地、大型水库及其周边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面源污染治理，逐步调整子午河流域农业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流域生产、生活、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重点推进大堵水库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子午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丹凤街道石漠化中度以上地区重点推进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开展石漠化生态修复。

2、矿山修复

推进矿山整治修复。对生产矿山按“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义务，对废弃矿山依据“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逐步开展恢复治理，重点推进砂石开采矿区及周边受污染土壤的生态恢复治理，稳妥开展非煤矿山整治，完成废弃、关闭矿区复垦复绿，实现矿区绿化率 80% 以上。

3、国土综合整治

根据项目区实际地形地貌及土地的适宜性，在确保项目区生态平衡的基础上，遵循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

耕地收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当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对项目区耕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实施整理。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连片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建设规模按照“亩均论英雄”的理念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理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宅基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有效解决一户多宅的问题；合理安排建新区，鼓励村民集中居住，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农村社区，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集约节约用地，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和用地保障。

衔接县级规划分类推进师宗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2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师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等耕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 10 万亩项目、师宗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农用地生态景观塑造；加强城区已关停焦化厂、铁路货场搬迁、废弃炼铁厂的更新改造，科学拓展中心城区。

第162条 规划传导及近期建设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全县村庄建设控制边界划定范围情况，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用地。具体指标分解至行政村。

专类：丹凤街道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规模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丹凤社区居民委员会	25.11	25.12	9.71	9.71	64.23	65.75	1.76
文笔社区居民委员会	139.28	139.35	62.02	62.02	172.58	176.65	5.22
矣腊社区居民委员会	308.25	308.40	235.54	235.54	181.43	185.71	55.77
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395.12	395.31	163.79	163.79	0.00	0.00	125.63
海宴社区居民委员会	654.00	654.32	573.15	573.15	0.00	0.00	86.45

专类：丹凤街道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规模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大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27.52	1028.02	960.06	960.06	334.18	342.06	112.79
山龙村民委员会	509.25	509.50	453.87	453.87	0.00	0.00	63.34
法杂村民委员会	358.47	358.64	321.25	321.25	283.50	290.19	46.55
淑足村民委员会	547.75	548.01	491.37	491.37	515.89	528.06	81.55
合计	3964.75	3966.67	3270.76	3270.76	1551.81	1588.42	579.08

近期建设：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第三节 打造生态文明大同街道

第163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1、功能定位

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半山经济”充分释放师宗县乡村振兴“乘数效应”，充分挖掘“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价值，建设“中草药种植示范区”，争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新标杆。立足资源禀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将石漠化治理与大

健康产业结合，巩固滇重楼种植基地建设成效，力争成为全国知名的中草药种苗培植基地。充分挖掘生态旅游资源，与菌子山风景区规划衔接、业态衔接、服务衔接，做大现代农业、智慧农业，一体推进“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2、目标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大同街道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现状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规划目标表，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专栏：大同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	8601.44	8601.44	约束性	乡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7347.14	7347.14	约束性	乡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3642.55	3642.55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327.53	327.53	预期性	乡镇域

专栏：大同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828.49	828.49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人）	30976	34033	40679	预期性	乡镇域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55	58	预期性	乡镇域
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243.15	243.44	203.6652818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	70%	95%	预期性	乡镇域

第164条 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1、统筹底线约束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师宗县大同街道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指标不小于 8599.52 公顷，实际划定 8601.44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小于 7345.18 公顷，实际划定 7347.14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为不小于 3558.61 公顷，规划目标年实际划定 3642.55 公顷，规划期间保持规模稳定；城镇开发边界不超过 327.53 公顷；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不超过基数的 1.1 倍，至目标年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828.49 公顷以内。

2、乡镇域规划分区

基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大同街道行政范围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工业拓展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专栏：大同街道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3664.86
生态控制区	/	991.45
农田保护区	/	8705.05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588.13
	城镇集中建设区	325.53
	城镇弹性发展区	2.01
	特别用途区	0
	工业拓展区	260.59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9711.44
	村庄建设区	683.14
	一般农业区	5011.79
	林业发展区	4016.51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0
合计		23660.93

3、用地结构和布局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严守底线保护稳定耕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园地，提质培优建设生态林地，宜耕荒地适度开发为耕地。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稳定；占用优质耕地区域园地退出，园地面积相对减少；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部分草地用于补充耕地，草地面积少量减少。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全面夯实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序引导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合理配置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20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不超过 320 公顷，村庄用地

不超过 90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会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系统保护和维护陆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护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水库山塘等用水工程建设。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专栏：大同街道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8633.04	36.4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园地	785.02	3.32	减少	减少	
林地	9802.56	41.4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地	505.69	2.14	减少	减少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	203.22	0.86	≤320	1.35
	村庄	939.21	3.97	≤900	3.8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15.37	1.33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20.55	0.51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335.32	1.4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第165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1、人口规模

依据大同街道内村庄近年人口增长情况，综合考虑村庄产业发展、村庄搬迁撤并及人口流动，采取增长率法预测人口规模。乡村地区综

合增长率相比城镇地区应低于平均年均增长率，本次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综合增长率取 4%，远期 2026-2035 年，综合增长率取 3%。

对大同街道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行政村人口进行预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范围外到大同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人口规模总计 32832 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总计 33628 人。

专栏：大同街道行政村人口规模预测				
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现状人口规模 (人)	近期规划人口规模 (人)	远期规划人口规模 (人)
大同街道	阿梅者村	2735	2776	2844
	大同社区	4302	4367	4473
	官庄村	3383	3434	3517
	黑那村	1911	1940	1987
	米车社区	2100	2132	2183
	牛宿村	1906	1935	1982
	糯白村	1848	1876	1921
	色从村	3796	3853	3947
	石碑社区	4461	4528	4638
	新安社区	3113	3160	3237
	长桥村	2789	2831	2900
*本表仅对中心城区范围外到大同街道行政边界之间的行政村进行人口规模预测，中心城区涉及的行政村并入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人口规模整体预测。				

2、镇村体系

依据县域内不同规模、职能和特点的村镇，科学合理地确定村镇等级体系。师宗县大同街道共设置 3 个中心村、一般村 8 个。大同社区、新安社区、牛宿村人口相对集中、产业基础较优，作为中心村，联合周边行政村、景区、自然村，形成优美田园风光和品质人居环境交融的美丽乡村；糯白、阿梅者、黑那、官庄、色从、米车、石碑、

长桥作为一般村，以行政村为主体优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生产便利度。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镇(村)体系规划	
中心村（3个）	大同、新安、牛宿
一般村（8个）	糯白、阿梅者、黑那、官庄、色从、米车、石碑、长桥

3、村庄分类引导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大同街道范围内集聚发展类5个行政村、整治提升类2个行政村、城郊融合类4个行政村；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村庄分级具体至自然村。其中，集聚发展类30个自然村、整治提升类13个自然村、城郊融合类18个自然村、特色保护类1个自然村、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阿梅者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阿梅者村	1个
2			整治提升类	补戈村，偏箐村，山设村，上阿甸村，下阿甸村	5个
3			城郊融合类		
4			特色保护类		
5			搬迁撤并类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6	大同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阿玛密村，溜子田村	2个
7			整治提升类		
8			城郊融合类	安定村，大芦柴冲村，蒋家坡村，小圭车村，小芦柴冲村，小同村，大同村	7个
9			特色保护类		
10			搬迁撤并类		
11			官庄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12	整治提升类				
13	城郊融合类	阿红碑村，大官庄村			2个
14	特色保护类				
15	搬迁撤并类				
16	黑那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阿宜格（黑那村委会）村，黑那村	2个
17			整治提升类	山乌村，黑那新寨村	2个
18			城郊融合类		
19			特色保护类		
20			搬迁撤并类		
21			集聚发展类	大跑午村，小跑午村	2个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22	米车社区	城郊融合类	整治提升类		
23			城郊融合类	米车村，大起丫村，小干洞村，小起丫村	4个
24			特色保护类		
25			搬迁撤并类		
26	牛宿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上牛宿村，中牛宿村，下牛宿村	3个
27			整治提升类	上宜卡村，雾南岗村，下宜卡村，小厂（牛宿村委会）村	4个
28			城郊融合类		
29			特色保护类		
30			搬迁撤并类		
31	糯白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大糯白村，山外村，安设邑村	3个
32			整治提升类	小糯白村	1个
33			城郊融合类		
34			特色保护类		
35			搬迁撤并类		
36	色从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启发（色从村委会）村，大色从村，大山西村，金家寨（色从村委会）村，小色从村	5个
37			整治提升类	小山西村	1个
38			城郊融合类		
39			特色保护类		
40			搬迁撤并类		
41	石碑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石碑村，山丫口村，上偏山村，下偏山村，中偏山村	5个
42			整治提升类		
43			城郊融合类	坝上村，小官庄村，小石桥村	3个
44			特色保护类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村庄分类一览表（分级至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45			搬迁撤并类		
46	新安社区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大糯丫村，小糯丫村	2个
47			整治提升类		
48			城郊融合类	五家寨（新安社区）村，新安（新安社区）村，方七村，新安老寨村，羊毛古村，矣腊龙村	6个
49			特色保护类		
50			搬迁撤并类		
51			长桥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52	整治提升类	长桥老寨村			1个
53	城郊融合类				
54	特色保护类	路衣格村			1个
55	搬迁撤并类				

第166条 产业空间布局

践行“两山”理论，将石漠化治理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效益，推动蒋家坡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和米车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将资源优势转为经济效益；实施“一乡一园”和“一村一品”产业培育工程，大同街道重点布局中药材、特色水果等产业，建成“中草药种植示范区”；催化乡村美丽蝶变，推进特色种植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牛宿宜卡村生态旅游资源，与素有“天然大花园”、“中国古老樱花杜鹃自然群落”等美誉的菌子山风景区规划衔接、业态衔

接、服务衔接；着力守好生态保护红线，以丰富多彩的森林生态景观、沁人心脾的森林空气环境和健康安全森林食品等为主要依托，发展休闲森林康养新业态，拓展乡村旅游产业链条，建成大同牛宿乡村旅游基地。

第167条 综合交通体系

结合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和工业发展需求，在现有道路交通基础上，严守底线，进一步完善师宗县交通网络建设。

1、完善铁路建设及提速扩容

强化区域横纵通道功能，以师宗县建成“两高两普一专线”铁路网络为目标，远近结合、有序实施南昆高速铁路建设工程、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滇东纵向铁路通道（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及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2、构建外畅内联的公路网络

大同街道范围加快实施国道 G357 改造东山至泸水（罗平至五龙段）、省道 S206 改造项目（以且-丘北段）以及环城公路建设，改扩建县乡公路网，包括大梭线（大同至龙庆段）、新师线（腊庄至竹基段）、温则线（温泉至则黑段）、师宗县牛宿至菌子山至凤凰谷景区公路。实施提升改造重点路线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协调农村道路建设与“三区三线”保护平衡用地供需关系，保障居民利益、出行和生产需求。

3、建设通用航空交通

根据省发改委发布《云南省航空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云发改基础[2019]10号）的相关要求，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将立足于现有起飞点，进行改扩建和补充建设，以满足区域各县市区生产生活的需要。此次规划结合师宗县发展实际，预留通用机场空间，适时开展师宗大同 A3 级通用机场的前期研究，规划占地 26.68 公顷。

4、助推物流运行体系

依托师宗至泸西货运专线打造串联师宗货场、师宗站的物流通道，建成以现代化物流产业园区、功能性物流中心和多层次配送中心为节点的现代化物流系统，全面保障产业园区高效运转。

第168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大同街道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县级、中心城区规划层面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乡村 15 分钟”生活圈，建成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公共教育。优化提升城郊农村教育事业，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农村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保留现状师宗县大同中学；保留现状小学 10 所，改扩建 2 所；保留现状幼儿园 7 所，改扩建幼儿园 5 所，规划新建幼儿园 2 所。

医疗卫生。规划新建大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同计生站，

实施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工程，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各行政村至少有 1 所卫生室。

公共文化。补充基层文化设施，各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文化室。

公共体育。规划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大同街道体育活动广场、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他各行政村按 500 米服务半径配建居民健身设施，可与村庄体育运动广场合并建设。

社会福利。规划新建大同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至少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根据实际可合并建设。现有大同街道公墓 6 处，规划新建大同街道石碑社区高龄公墓，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

生活保障设施。按 15 分钟可达范围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各行政村按需配建零售商业、金融网点、便民网点、集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行政村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置	
	现状	规划
大同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	老年人活动中心
新安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牛宿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老年人活动中心
糯白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公共厕所	老年人活动中心

专栏：师宗县大同街道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行政村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置	
	现状	规划
阿梅者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墓、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老年人活动中心
法杂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公墓、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黑那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体育运动广场、卫生室	老年人活动中心
官庄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体育运动广场、公墓	集贸市场、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色从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墓、体育运动广场、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集贸市场、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米车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广场、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幼儿园、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石碑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墓、体育运动广场、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集贸市场、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公墓
长桥	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公墓、体育运动广场、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集贸市场、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室

除以行政村所在地（含县城、各乡镇集镇）外，综合考虑自然村实际交通状况、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半径配建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教育。在大官庄、三角山、大色从、雾南岗规划新建幼儿园，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幼儿园、小学，或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医疗卫生。在大官庄、三角山、大色从、雾南岗规划新建村卫生室，人口大于 1000 人的自然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其他自然村按需配建。

公共文化。各自然村配设文化室或文化传习所（馆）。

公共体育。在雾南岗规划新建体育运动广场，其他各自然村配建健身场地，提升全民健身水平。

社会福利。人口大于 600 人的自然村规划建设老年活动中心。

生活保障设施。按需配设便民网点、金融网点、便利店、杂货点等生活服务设施。

第169条 基础设施体系

1、提升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利用模式，构建“分区互联、分质分类”的供水系统。大同街道内保留现状溜子田水库作为城乡供水主供水源，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分层分区完善输配水管网。

2、完善排水系统建设

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实现污水全面处理，雨水安全生态。大同街道属于师宗县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收集分区。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推进再生水管网建设。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立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海绵系统。

3、提升供电可靠性

建设以 220 千伏作为高压送电、110 千伏为高压配电、10 千伏为中压配电的供电格局。区内扩容 220 千伏丹凤变，规模 120+2×180 兆伏安，扩容 110 千伏大同变、新建 110 千伏孟家变，规模均为 3×50 兆伏安。保留并拓宽现状高压走廊，规划高压线路依据廊道管控要求预留高压廊道。

4、加快燃气系统建设

以范围外规划天然气门站及范围内规划高压调压站为主供气源。推进街道范围内燃气管道建设，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全覆盖，推动燃气管道向农村用户延伸。居民生活、商业、工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工业大用户等宜采用专网配气，建设专用调压站。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留现状大同 LNG 气化站。

5、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城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座汇聚机房。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形成 4G、5G 和公共 WiFi 共同服务的高速无线网络。

加强邮政设施建设，优化邮政网点布局。加快邮政智能化转型，试点无人邮局、无人配送等新型场景。

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规划期内将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

6、构建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区内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分类转运处置。

区内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厂，规模 350 吨/日；现状垃圾填埋场远期作为备用；结合垃圾填埋场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 150 吨/日；规划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合建。

区内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分别由垃圾焚烧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曲靖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第170条 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

1、防洪排涝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重点推进溜子田水库、色从水库除险加固及米车河防洪堤防建设，河道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统筹提升。

2、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提高一级标准设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地质灾害防治

区内为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该区域内按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原则进行防治。

4、消防工程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 100%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成 1 座森林航空消防站。

5、人防工程

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

6、应急设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 1 座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大同街道级、社区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应急医疗救助站，建设

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紧急避难场所等。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171条 街道风貌引导

衔接县域、中心城区、村庄魅力空间塑造与特色城乡风貌引导，落实至大同街道层面的风貌规划和景观设计。

中心城区涉及范围内的社区，包括大同社区、石碑社区、官庄村的部分地区，以简约大气的现代建筑立面风格为主，主色调为浅色，辅以淡蓝色、暖黄色点缀，充分体现现代产业园区特色。

中心城区范围至大同街道边界之间的范围，包括新安社区、糯白村、黑那村、阿梅者村、牛宿村、长桥村和大同社区、石碑社区、官庄村的部分地区。以大面积农林田水为基底，对村庄风貌进行分类引导。维持黑尔路衣格特色保护类村庄整村改造成效，进一步突出彝族民俗特色风貌，维系周边山林自然环境，通过粉墙蓝瓦、错落有致的建筑布局，呈现出一幅美丽的彝寨画卷；集聚发展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修复、服务设施提升、绿化美化项目为主，新建建筑紧凑布局，建筑风格、色彩、体量、高度与周边山林景观风貌统一；加大对整治提升类村庄的危房改造、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及引水调水等普惠民生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172条 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带坐标、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高。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长期稳定耕地上落实补划。一般耕地用途管制的基本原则是严控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制度。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大同街道通过实施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全面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增强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明确耕地后备资源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加强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工作，大同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宜耕规模为256.52公顷；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宜耕规模1850.60公顷。

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要求，明确地表水控制线的保护和管控措施，落实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标，加强河湖水系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各类空间用途管制措施。依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和上位规划指标约束，统筹水资源利用，注重雨水存续利用，合理布局水利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守河湖管理线，提升水系源头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系统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保护南盘江水系及其干支流水源安全，加强水系连通和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规划至2035年，大同街道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192.93公顷。

3、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开展林地占补平衡试点，规范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保护天然林，维持域内7033.62公顷天然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按照《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漾月街道辖区内公益林管理，保障域内3110.02公顷公益林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维护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并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严格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各级林长巡林责任，执行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同时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落实护林员巡山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及早安排，恪尽职守，确保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应急处置、值班备勤等工作落实到位，全力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落实林地补充空间。确定大同街道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0.10 公顷。造林绿化空间适宜造林规模 2125.9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2126.08 公顷。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天然湿地，以溜子田水库等重要水源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以自然修复为主，严禁围垦、养殖等非生态建设活动。实施相应的保育、修复、监测和科普宣传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特性和生态功能。

5、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依托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岩溶地区草地治理、退耕退牧还草等生态项目，加大退化草地生态治理力度，针对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加强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针对石漠化草地采用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针对可开发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为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草地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执行草地征占用管理，健全

完善草地资源动态监测，发展草地节水灌溉，改善草地生态环境，促进草地可持续利用。

6、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矿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明确能矿资源的勘察、保护重点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开发利用区域管控措施，形成能矿资源勘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实现矿产资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开采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7、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大同街道大力发展现代工业、特色农产品产业和乡村旅游开发，创建大中小学耕读教育、社会实践的重要基地，使民众通过参加农事活动，体验乡村生活的乐趣，进而增加对传统农耕知识和优秀农耕文化的感悟。

第173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山水林田谷草系统生态修复

系统开展山林生态修复。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成果，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人工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对接县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重点进行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改善提升，加强面山造林绿化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体系。重点推进溜子田水库等重要水系流域源头和上游区域实施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修复工程措施；加大水源地和流域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工程修复措施，展开整治修复重大工程布局。

系统开展官庄河、米车河流域综合整治和城市内河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推进涵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治理，开展溜子田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对重要河湖湿地、大型水库及其周边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面源污染治理，逐步调整溜子田水库流域农业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流域生产、生活、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重点推进溜子田水库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

大同街道属于以农业生产为主导的石漠化地区，应大力推广旱区集水节水技术、中低产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等巩固农业生产基础；调

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和生态畜牧业，逐渐降低石漠化地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石漠化中度以上地区，重点开展地表损毁迹地修复。

2、矿山修复

推进矿山整治修复。对生产矿山按“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义务，对废弃矿山依据“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逐步开展恢复治理，重点推进砂石开采矿区及周边受污染土壤的生态恢复治理，稳妥开展非煤矿山整治，完成废弃、关闭矿区复垦复绿，实现矿区绿化率 80% 以上。

3、国土综合整治

根据项目区实际地形地貌及土地的适宜性，在确保项目区生态平衡的基础上，遵循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耕地收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当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对项目区耕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实施整理。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连片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建设规模按照“亩均论英雄”的理念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理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

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宅基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有效解决一户多宅的问题；合理安排建新区，鼓励村民集中居住，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农村社区，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集约节约用地，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和用地保障。

衔接县级规划分类推进师宗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大同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 2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师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等耕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 10 万亩项目、师宗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用地生态景观塑造；加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关闭企业土地流转盘活，提高城镇土地利用率。

第174条 规划传导及近期建设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全县村庄建设控制边界划定范围情况，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用地。具体指标分解至行政村。

专栏：大同街道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规模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县级下达任务	实际划定	
大同社区居民委员会	963.34	963.56	729.13	729.33	6.18	6.32	107.87
石碑社区居民委员会	750.31	750.48	598.13	598.29	0.00	0.00	103.69
米车社区居民委员会	670.75	670.90	530.09	530.23	80.93	82.84	1.27
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855.86	856.05	821.58	821.80	184.79	189.15	90.20
牛宿村民委员会	440.90	441.00	355.83	355.93	1475.20	1510.00	36.26
糯白村民委员会	718.62	718.78	692.25	692.43	707.24	723.92	56.68
长桥村民委员会	703.49	703.65	654.22	654.39	135.99	139.20	68.55
色从村民委员会	1143.59	1143.85	1059.89	1060.17	0.00	0.00	102.74
阿梅者村民委员会	738.59	738.74	606.17	606.33	633.54	648.48	61.13
黑那村民委员会	649.99	650.14	620.35	620.52	316.28	323.74	52.05
官庄村民委员会	962.88	963.09	676.34	676.52	0.00	0.00	91.88
溜子田水库	1.20	1.20	1.20	1.20	18.46	18.89	0.00
合计	8599.52	8601.44	7345.18	7347.14	3558.61	3642.54	772.31

近期建设：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安排。（详见附件 12、附表 13）

审查意见稿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75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深入贯彻和全面落实，为实现师宗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对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切实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全过程。

第176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有序组织工作领导，协调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坚持“多规合一”，严守规划底线，规划一经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二节 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第177条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

《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规划》的上位规划。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对本级规划在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等方面的刚性传导，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定位目标、总体格局、三类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内容指引，构建上下联动、具有操作性的双向衔接，形成具有师宗县特色、高品质的国土空间。

第178条 乡镇规划指引

引导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发展职能、底线管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规划内容，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主要约束性指标。

1、彩云镇

目标定位：属农贸型，定位为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师宗县南大门特色重镇。推进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千亩花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高效、美观的农业生态走廊，全面建成师宗乡村振兴示范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落实道路改造提升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善镇区功能，为师宗“南大门”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彩云镇耕地保有量 54.0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48.15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147.7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0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名录管理：严格保护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李璜神道碑（小紫薇村），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2、葵山镇

目标定位：属旅游型，定位为现代农业强镇、旅游休闲新镇、劳务输出大镇。提升集镇吃、住、行、游、购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核桃、蚕桑、蔬菜等特色农业，培育壮大葵山面条、葵山鸭蛋等农产品品牌，开发建设“翠云山原始森林—温泉水乡—耿家村鹭鸶公园—大新村马秀廷故居”乡村旅游线路，建立特色劳务基地。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葵山镇耕地保有量 92.5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86.2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5.7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5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名录管理：严格保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中国传统村落，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3、雄壁镇

目标定位：属工贸型，定位为县域重要交通物流枢纽节点、矿产能源发展区、特色种植发展区、畜牧养殖基地。滇中环线高速（召泸高速）、汕昆高速、国道 G324 和南昆铁路过境而过，作为昆明、曲靖等城市进入师宗县的交通要道，聚焦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合理布局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马铃薯、烤烟、人参果、香菇、雪桃种植发展区和畜牧养殖基地。建成绿色安全的战略性矿产储备区，构建现代化物流生态圈。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雄壁镇耕地保有量 76.9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60.54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105.6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91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4、竹基镇

目标定位：属旅游型，定位为师宗县特色集镇。盘活集体资产，引进龙头企业，全力发展集中化新型特色农业，深入挖掘窦氏文化、

锻打铸造传统手工艺、响水瀑布、月涛寺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历史文化+休闲观光+采摘体验”为一体的特色旅游小镇。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竹基镇耕地保有量 79.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69.6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107.7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87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名录管理：严格保护大冲村和淑基村 2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5、五龙壮族乡

目标定位：属旅游型、农贸型，定位为县域发展副中心、农旅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省级特色示范小镇、滇东北最美小镇、壮族风情特色 4A 级景区、乡村振兴示范乡。按照“景镇合一、生态水乡”的理念，突出水生态和民族文化特色，完善旅游配套设施，丰富五龙景区业态，提升乡镇知名度，加快形成以农业为基础、旅游为主导、农文旅融合的产业格局。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五龙壮族乡耕地保有量 105.7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86.19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4.67 平方公里；城镇开

发边界 0.89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名录管理：严格保护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保太古戏台，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6、龙庆彝族壮族乡

目标定位：属旅游型、农贸型，定位为民俗风情小镇、农旅融合示范区。把少数民族文化深度融入集镇开发建设，大力提升集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发展热区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培育壮大黑火腿、黑尔糯米、黑山羊、黑鸡枞等系列乡土特色品牌，打造独具特色的彝族壮族风情小镇，带动形成“茵子山 4A 级景区—彝族壮族风情小镇—‘30 佳最具魅力村寨之一’黑尔—南盘江农旅融合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龙庆彝族壮族乡耕地保有量 43.5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3260.9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15.0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6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名录管理：严格保护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飞来寺，并实施定期评估增补。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7、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目标定位：属旅游型、农贸型，是曲靖的“南大门”，定位为休闲康养旅游生态小镇、云南省“热果之乡”。完善集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依托低热河谷槽区的气候优势，大力发展热区水果，巩固发展速生商品林，积极发展黄姜、薏苡和中草药种植，加快发展劳务经济，开发丁累大箐原始森林探秘冒险、观光徒步等旅游项目。

底线管控：至 2035 年，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耕地保有量 48.4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25.38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28.5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2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

清单管理：有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第17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县级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组织编制县级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编制管理制度，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燃气、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矿产资源开发、水资源、林业保护利用、农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

统一专项规划编制基础，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等应当符合《规划》，对《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内容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应将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落实。

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规划》的衔接，审批前要将规划成果送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确保衔接协调，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并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许可的依据。

第180条 详细规划指引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内有序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结合规划分区及社区生活圈等划定中心城区及各集镇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空间管制，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图则，落实区级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新增建

设用地规模和年度计划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用地需求。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管控的前提下，建立弹性发展区空间管控及其与城镇集中建设区之间的用地腾挪机制，应对未来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落地提供保障。

城镇开发边界外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对位于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的用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重要生态、农业空间管控要求。其余部分通过编制实施农业单元、生态单元规划细化落实相关空间管控要求。

第181条 相关规划衔接传导

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是保障规划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除加强与国家、省、市规划的衔接外，还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的衔接。各类规划衔接的重点应当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目标任务、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以及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182条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区行动

落实曲靖市制造业立市战略。接续打造云南唯一、西南一流的不锈钢城，立足云南、面向西南的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全力推动不锈钢、建筑陶瓷、生物资源生产加工等产业链延伸和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工业聚集化、产城一体化、绿色生态化”发展，着力实施云南博浩年产 1000 吨叶黄素浸膏加工、师宗县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师宗县煤炭贸易加工园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专业化产业园区，全方位实现产城融合。

打造制造业高能级产业平台。拓展园区空间功能，推动云南师宗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延续“园中园”的产业格局，科学谋划矣腊片区、大同片区产业组团的发展方向和特色主导产业，保障矣腊片区 3.0271 平方公里、大同片区用地规模 15.3075 平方公里用地空间。加快供电、供水、污水、燃气、通信、消防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南师宗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云南师宗产业园区不锈钢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系。新建高技术孵化产业园 8500 平方米，建设生物产业园“双创”中心，新建“双创”综合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加工车间 20000 平方米、电商交易中心 1200 平方米，为产业发展持续提供创新源泉。

第183条 建设交通物流枢纽节点行动

铁路。推进深圳至南宁至昆明高速铁路师宗段、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师宗段、南昆铁路威舍至昆明段扩能改造师宗段建设，实施南昆铁路师宗战略装车点外迁扩建工程，谋划建设工业园区至战略装车基地铁路货运专用线，积极推进泸西工业园区至南昆铁路师宗战略装车点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

高速公路。以构建“一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为目标，续建麒麟至师宗高速公路师宗段，新建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师宗段，确保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全部通高速，加快融入曲靖市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普通干线公路。谋划启动环城一级公路建设，重点实施东山至泸水国道师宗段、葵山温泉至龙庆则黑公路、五龙以且至丘北公路师宗段、捏龙至葵山者黑公路、大同至龙庆梭峰至凤凰谷电站公路、新师线竹基至腊庄杨桥段等 6 条二级公路 312 公里改扩建。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丹凤、大同、雄壁、彩云、竹基、龙庆、五龙、高良等乡（镇、街道）重点路线农村公路 500 公里以上。

内河航运。新建戈勒、法蒙、梭峰车渡码头，改建便柳、坝泥、纳吉、坝达、便别、纳厦、下窝德、阿那黑、拐村、洞拉停靠点。

综合枢纽强化工程。谋划实施南昆铁路货场交通枢纽工程，新建县级高快汽车客运站和雄壁、葵山、彩云、竹基、龙庆、五龙、高良汽车客运站。

第184条 建设特色种植示范基地行动

种植业结构升级。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新建标准化新组合筛选及新品种试验展示示范基地 2000 亩、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 5000 亩等配套设施；聚焦绿色蔬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三大高效经作产业，以金马河、额则河、子午河、二允河沿岸为主发展绿色蔬菜 20 万亩，发展薏仁 10 万亩、药用生姜 6 万亩、三七等中药材 4 万亩，发展万寿菊 5 万亩、蚕桑 3 万亩。

热区水果做优做强。重点实施师宗县“一县一业”15 亩热区水果产业化开发项目，以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为主种植热区水果基地 15 万亩，其中：五龙 4 万亩，龙庆 3 万亩，设里河、凤尾河 3 万亩，窝德、坝林 2 万亩，南盘江大桥 3 万亩；采摘体验基地 2.2 万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休闲农业设施、物联网技术；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绿色食品品牌建设；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 个，绿色食品 5 个，建设专业电商销售平台 1 个。

畜牧业延伸链条。重点实施规模化种猪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场、饲料加工厂、畜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加工、牛羊屠宰场改造提升等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工程。建设彩云、竹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区，重点推进彩云蓝莓基地、温氏生猪一体化彩云种猪场等；建设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园区，重点抓好薏仁、药用生姜、优质米、苦荞等农特产品深加工，新建农业文化遗产博物馆、高原特色农产品展示厅、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重点建设丹凤古城、彩云石洞、龙庆黑尔、五龙狗街、漾月新村、葵山冒水洞、马背冲一拖落古驿道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高原特色农业暨绿色食品交易集散中心等。

第185条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行动

推进漏卧古国文化旅游区开发项目。依托新村发掘出土的战国秦汉时期与“西南夷”有关的土著青铜文化墓地以及青铜文化，重现历史文化繁荣，拟建设漏卧古国、战国风云等具有时代特征的景观及主题景区，分为遗址公园、青铜器文化、民俗风情、陈列展馆、农耕手工、创意营区。

全面启动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重点建设工程。落实云南省推动丽江大玉龙-古城景区等 10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昆明环滇池

旅游区等 10 个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串联师宗县凤凰谷、南丹山、五龙小镇，罗平九龙瀑、多依河、金鸡峰丛，共建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师宗片区度假区项目概算总投资 24.16 亿元，以传承和发展壮乡文化为载体，开发民族文化体验项目，建设文化展演、科教文体场馆；以太阳铜鼓为文化 IP 要素，打造吉祥物和标志性建筑，全面融合、展示、传承民族传统文化；以民族风情为元素，建设民俗博物馆、“三月三”民族文化广场、壮乡风情街、热带风情绿化景观等项目，建成集南盘江流域农旅融合、凤凰谷生命文化景区提升、南丹山国际攀岩基地、茵子山体旅融合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度假区，打造全域旅游新枢纽。

推进南丹山 5A 级景区创建工程。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高端旅游住宿。通过重建烈女庙、修建大型寺庙、修建玻璃栈道、举办国际飞行赛事，让南丹旅游常态化，提高旅游国际地位。

建设中心城区和各乡镇旅游服务中心，打造特色村落旅游服务节点。打造高品质旅游品牌，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升级，推动周边景村共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镇和街区。

第186条 公服设施优化行动

教育设施。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托幼机构 1 个、新建幼儿园 2 校、改造提升公办幼儿园 37 校；新

建小学 2 校；新建或迁建标准化学校 5 校；改扩建完全中学 3 校，完成平高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工程，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中职标准化建设等；实施“教师+互联网专业发展”、“智慧校园”等工程，推进城镇及集中办学点校园安全建设、“卫生校园”建设及教育“五中心”建设等。

体育设施。实施县级体育馆和体育中心建设工程，同步推进农村体育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场、乡镇足球场、特色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山地自行车赛事基地等项目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全面提升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整体迁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师宗县中医院、漾月卫生院。

文化设施。以标准化、均等化为抓手，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荣海新区文化馆、博物馆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着眼于乡村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推动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以福利院、养老中心为依托，健全以五保供养、互助养老为主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出台养老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加快老年大学和老年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

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至 2025 年，县城新增护理型养老机构 1 个，乡（镇、街道）100%建有老年活动室，建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 个以上，实现农村养老设施全覆盖。加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加快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实施妇女儿童救治基地、乡镇健康管理和体检中心项目，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保障体系。

第187条 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兴农田水利设施，抢抓罗师灌区建设机遇，主动谋划并全域融入罗师大型灌区建设，新建和改扩建小黑河、山白、普朝、纳非、花山、月牙井、牛尾河、以格乐、龙岗水库，实施师宗县小务龙水库-小石山水库、普朝水库-通源河河库、摩西河水库-小石山水库、天生桥水库-小务龙-小白山水库等水系连通工程。全面提高县域供水能力和经济发展保障能力，落实师宗县雄壁镇备用水源工程、葵山镇备用水源工程、小务龙水库扩建工程，全面加强东风水库、大堵水库等水源地保护。落实师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乡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至乡镇，逐步覆盖到农村，建立起一体化城乡供水管网系统，打破“一地一水”供水方式，基本实现城乡联网供水、水资源共享。加强水安全防灾系统建设，以提升水应急能力为重点，加快溜子田水库、东风水库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开展云南省中小河流众多洪水易发

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二期)行动,整合防汛抗旱、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土保持等水管理工作应用系统,建立“数字水利”综合信息平台,对重点河段、重点水库和集中供水水源地水量水质进行监控检测预警,基本实现水利信息化。

全面加快电力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电力保障网,落实电网扩容工程,提高电网保障能力和输送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点的增量配电网绿色化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新能源,积极争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建设指标,实施师宗县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拢煤矿45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风电配套220KV电网建设、35KV五龙输变电工程、35KV七排输变电工程、丹凤风电场建设、米车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蒋家坡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等能源项目。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快速推进泸西—师宗县—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推动师宗县LNG气化站建设项目工程,供气设施逐步向农村延伸,实现师宗县输配气“城乡一张网”。

环卫设施。推进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项目,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动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及处置资源化,培育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链。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新建、改造城乡垃圾转运站点。

信息设施。提升城乡电信基础设施，推进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工程，新建 4G 普遍服务站点 10 个、4G 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 300 个，新建 5G 基站 800 个、通信铁塔 500 座，建设蜂窝物联网基站，逐步建成覆盖完善、畅通泛在的通信网络。推进“智慧师宗”建设，统筹城市人口精准管、交通智能管理服务、资源和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应急救援智能保障、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五龙壮族小镇数字化项目等系统建设。

第188条 生态系统修复行动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攻坚行动。重点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师宗县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大同石漠化治理工程、五龙石漠化治理工程、龙庆石漠化治理工程。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矿山生态治理理念和技术，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矿山生态。全面改善严重石漠化地区生态状况。推进东部山地石漠化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瓦鲁、龙甸等山地、洪沟治理工程。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师宗县 30 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加强重要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普适专业监测、气象风险预警、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工程治理（挡墙、排水沟、抗滑桩）、搬迁避让、技术支撑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措施进行防治。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落实曲靖市生态系统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师宗县小石林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西华寺郊野公园建设工程、五洛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猕猴保护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救护与繁育工程、外来物种防空工程、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城乡面山植被恢复工程、公益林管护工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信息化管理提升工程、野生药用植物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生态旅游示范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教育工程、公众及民间团体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县树县花推广应用工程，围绕其主导生态系统服务，消除生态胁迫影响、畅通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质量。同时以竹基-雄壁生态屏障、扎营山-黑尔生态屏障、南盘江生态保护带为重点，构成师宗县山水空间的基本骨架。

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行动。重点实施小石山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阿尼格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阿舍小流域国家重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牛尾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设里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豆温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同步推进中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物种保护区、南部森林资源保护与水土流失防治区生态修复与治理行动，营造生态宜居、依山环水的城乡环境。

第189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棚户区改造力度，逐步提升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全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190条 健全规划管理机制

控制线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作为其管控的主要内容，纳入相关法定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划定蓝线、紫线、绿线、黄线，纳入规划管控。县域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项目选址都应遵循相应管控要求。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按照县级—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的指标体系。

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名录，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湿地保护重点工程名录、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名录、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等。

审批管控。建立健全师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委会全体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审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规

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问题。完善规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通报重要情况，研究协调有关问题。发挥规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和区域协同机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严格规划修改审批制度，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191条 明确实施责任制度

明确实施责任，强化制度、规划和政策的综合协调，促进规划联动，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考核内容，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明确各级执法职责，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192条 强化要素保障体系

加强政策保障，用好用活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在贯彻落实好普惠性政策的同时，加快制定符合发展实际的政策和措施，使政策真正

成为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加强资金保障，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积极扩大资金来源，优化资源配置，为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加强土地保障，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人才保障，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职业培训体系，支持引进培养各类优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193条 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通过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等方式，将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规划，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能力和认识水平，增强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积极支持、全程监督的积极性。

第五节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

第194条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构建师宗县级总规数据库，作为县级总规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师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核查、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支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师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95条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估，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669.93	669.93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555.47	555.47	约束性	县域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93.06	93.06	约束性	县域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469.75	469.75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6.64	16.64	16.64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46.84	48.04	50.32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84.70	86.70	90.20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11.36	11.96	16.46	预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24.82	24.85	24.88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20	1.46	1.64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98	1.2898	约束性	县域
12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平方公里)	—	27.45	27.45	约束性	县域
1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	82.17	预期性	县域
14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80.00	80.00	80.00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7.69	37.97	39.03	预期性	县域
		11.63	13.82	18.12		中心城区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32	52.93	63.92	预期性	县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68.11	≤100.00	≤100.00	约束性	县域
		119.71	110.00	106.65		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1.00	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50	≥6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64.44	≤64.44	≤64.44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78.02	≤78.02	≤78.02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80.00	≥90	≥9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95.00	95.00	10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9.20	52.00	54.00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35.00	40.00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09	7.20	7.50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2.72	2.80	3.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17	16.50	17.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65.00	75.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20.00	>8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5.00	35.00	45.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65.00	80.00	90.00	预期性	县域

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47448.42015
生态控制区	/	27527.6555
农田保护区	/	62142.88113
城镇发展区	小计	3388.45104
	城镇集中建设区	2687.157323
	城镇弹性发展区	57.89962902
	特别用途区	0
	工业拓展区	643.3940888
乡村发展区	小计	136512.5731
	村庄建设区	6880.422624
	一般农业区	45013.00072
	林业发展区	84619.14978
	牧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429.145933
面积合计		278449.1269

表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	0
生态控制区	/	/	0.53
农田保护区	/	/	4.25
城镇发展区			1955.8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915.16
		综合服务区	180.01
		商业商务区	163.65
		工业发展区	381.9
		物流仓储区	28.43
		绿地休闲区	241.82
		交通枢纽区	3.64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	41.19
	特别用途区	/	0
乡村发展区			1884.8
	村庄建设区		121.06
	一般农业区	/	1042.09
	其他建设区	/	448.71
	林业发展区	/	272.94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牧业发展区	/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0
合计			3845.38

审查意见稿

表 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67332.52	24.18	≥67333	≥24.18	
园地	5584.43	2.01	≤4800	≤1.72	
林地	169436.51	60.85	≥169437	≥60.85	
草地	2761.66	0.99	≥2000	≥0.7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250.93	0.45	≤2500	≤0.90
	村庄	8304.83	2.98	≤8300	≤2.9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58.68	0.81	≥2520	≥0.91	
其他建设用地	863.85	0.31	≤900	≤0.32	
陆地水域	2482.03	0.89	≥2483	≥0.89	

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463.14	32.76%	663.41	34.28%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41	0.17%	3.87	0.20%
		农村宅基地	21.02	1.49%	0.77	0.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9	0.0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3.44	2.37%	29.98	1.55%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10.15	0.72%	5.77	0.30%
		教育用地	69.84	4.94%	94.82	4.90%
		体育用地	0.11	0.01%	6.53	0.34%
		医疗卫生用地	11.60	0.82%	19.29	1.00%
		社会福利用地	2.07	0.15%	2.87	0.1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95.76	6.77%	126.46	6.53%
		商务金融用地	10.40	0.74%	2.19	0.11%
		娱乐康体用地	0.07	0.00%	8.31	0.43%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8.51	1.31%	8.62	0.45%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07.12	21.72%	326.52	16.87%
		采矿用地	11.30	0.80%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盐田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32.10	2.27%	25.93	1.34%
		储备库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6.34	1.16%	1.72	0.09%
		公路用地	111.42	7.88%	6.73	0.35%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03.19	7.30%	316.47	16.35%
		交通场站用地	8.44	0.60%	6.05	0.31%
7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50	0.32%		
		供水用地	0.57	0.04%	0.06	0.00%
		排水用地	0.17	0.01%	0.31	0.02%
		供电用地	4.51	0.32%	4.00	0.21%
		供燃气用地	0.66	0.05%	0.05	0.00%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0.03	0.00%	1.21	0.06%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5.84	0.41%	15.52	0.80%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消防用地			1.71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0.07	0.00%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12	0.15%	1.36	0.0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52.48	3.71%	186.81	9.65%
		防护绿地			55.12	2.85%
		广场用地	7.11	0.50%	8.71	0.45%
9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1.89	0.13%	1.86	0.10%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0.05	0.00%	0.05	0.00%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4.87	0.34%	2.20	0.11%
		其他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				

表 6 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丹凤街道	3966.67	3270.76	1588.42	1368.76	579.08
漾月街道	4944.87	4057.19	1507.44	532.87	613.72
大同街道	8601.44	7347.14	3642.55	327.53	828.49
雄壁镇	7601.86	6053.78	466.97	91.08	1036.45
葵山镇	5356.43	4814.84	576.75	55.72	652.72
彩云镇	9173.2	8621.96	388.64	106.24	892.84
竹基镇	7792.08	6967.1	2853.21	87.14	878.17
五龙壮族乡	4317.27	3260.93	10774.22	88.97	617.85
龙庆彝族壮族乡	10505.55	8619.42	14771.38	64.53	805.74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4739.39	2535.84	10560.71	22.22	637.51
合计	66998.76	55548.96	47130.29	2745.06	7542.55

表 7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单位：公顷、%

坝区名称	坝区面积	坝区现状耕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则黑海子	186.23	109.65	104.32	95.14
雄壁海子	2223.57	1302.26	1279.16	98.23
新庄科坝子	136.75	54.42	54.26	99.71
小石桥海子	232.11	148.69	147.85	99.44
硝硐海子	898.72	483.01	475.35	98.41
天生桥坝子	360.85	205.02	203.41	99.21
水塘、再邑坝子	1.29	0.87	0.87	100.00
树波海子	443.76	340.05	337.59	99.28
山黑坡海子	328.22	228.37	222.09	97.25
曲祖坝子	104.80	54.20	54.13	99.87
木本海子	115.86	79.80	79.23	99.29
笼杂海子	112.78	73.58	72.47	98.49
龙甸海子	472.34	303.58	294.93	97.15
老厂海子	109.80	73.19	71.48	97.66
金马坝子	0.01	0.00	0.00	0.0
脚家箐坝子	113.12	55.52	54.88	98.85
黑尔海子	203.64	148.22	140.63	94.88

坝区名称	坝区面积	坝区现状耕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官庄海子	157.33	80.95	80.74	99.7
法杂坝子	181.92	99.51	97.46	97.94
丹凤海子	35104.80	19419.64	17855.45	91.95
大杜吉海子	167.13	71.59	71.66	100.10
草北坝子	0.03	0.00	0.00	0.00
补勒海子	302.27	171.85	167.54	97.49
本寨坝子	184.50	92.02	90.99	98.88
保太坝子（一）	114.82	68.37	62.28	91.09
保太坝子	137.34	40.20	40.06	99.65
白水坝子	0.52	0.11	0.11	100.00
合计	42394.51	23704.67	22058.94	93.06

表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云南师宗县丁累大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师宗县	4011.60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云南师宗县南丹山地方风景名胜区	师宗县	35588.18	自然公园	地方级
3	云南师宗县丹凤地方级湿地公园	师宗县	6721.3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表 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1	大冲村	竹基镇阿白村委会大冲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2	淑基村	竹基镇竹基社区淑基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3	竹基镇淑基村	竹基镇竹基社区淑基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4	窦埭故居	竹基镇竹基社区淑基村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5	何辅龙墓	葵山镇马厂村委会马厂村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6	西华寺	漾月街道西华社区西华村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
7	黎家坝村李氏民居	葵山镇黎家坝村委会黎家坝村 完小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
8	大圆子墓地	漾月街道新村社区新村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
9	小石山革命烈士陵园	漾月街道西华社区小石山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0	月涛寺	竹基镇抵鲁村委会小龙甸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1	飞来寺	龙庆彝族壮族乡豆温村委会大 豆温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2	窦欲峻墓	竹基镇竹基社区淑基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3	矣腊驿站碑	丹凤街道矣腊社区矣腊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4	保太古戏台	五龙壮族乡保太村委会保太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5	李璜神道碑（宗甲村）	丹凤街道矣腊社区宗甲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16	李璜神道碑（小紫薇村）	彩云镇红土村委会小紫薇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7	丹凤书院考棚碑	师宗县第一中学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8	铜柱铭勋碑	葵山镇黎家坝村委会大新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19	马文仲故居	葵山镇黎家坝村委会大新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20	师宗州生童预贮碑刻	师宗县丹凤小学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21	永清寺	葵山镇瓦葵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2	碧云寺	葵山镇查拉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3	众姓碑记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笼嘎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4	文明起点碑	葵山镇瓦葵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5	上者黑农业学大寨团结桥	葵山镇马湾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6	者黑村人民公社旧址	葵山镇者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7	者黑村忠字台	葵山镇者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28	山朝村徐氏墓地	葵山镇瓦葵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29	李琼墓	雄壁镇大舍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0	大舍村永垂不朽碑	雄壁镇大舍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1	石洞会议会址	彩云镇石洞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2	永免杂派碑位	彩云镇石洞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3	石洞村魁阁	彩云镇石洞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4	师宗县红旗农场	彩云镇红土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5	槟榔村马王庙碑	彩云镇槟榔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6	马厂突围战斗遗址	葵山镇马厂村委会马厂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7	峰龙潭村赵公桥	葵山镇峰龙潭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8	设业村杨氏民居	竹基镇界桥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39	赵应期墓	雄壁镇束岗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40	淑基村铸造厂	竹基镇竹基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1	淑基村粮点旧址	竹基镇竹基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2	淑基村窦氏宗祠	竹基镇竹基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3	月涛寺祖师塔	竹基镇抵鲁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4	响水桥	竹基镇抵鲁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5	龙甸村超英公社食堂	竹基镇龙甸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6	堵西村金氏祖坟	漾月街道法块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7	双凤桥	丹凤街道矣腊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8	马文仲墓	彩云镇务龙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49	丹凤小学泮池	丹凤街道丹凤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0	大成殿移建碑记	漾月街道漾月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51	漾月桥	漾月街道路新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2	文笔塔	丹凤街道文笔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3	徐道兴墓碑	丹凤街道丹凤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4	老寨三圣殿碑记	大同街道长桥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5	孟家村张我学暨夫人宋氏合墓	丹凤街道古城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6	招设村咎政墓	漾月街道新村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7	大务龙村李氏墓地	彩云镇务龙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8	沙锅寨战场旧址	五龙壮族乡曲祖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59	八寨乡革陋条规通告碑	五龙壮族乡脚家箐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0	保太村万古永垂碑	五龙壮族乡保太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1	路稠村祭老人房	五龙壮族乡狗街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62	南丹山古驿道	五龙壮族乡保太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3	解放五洛河战斗遗址	五龙壮族乡新庄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4	五洛河桥	五龙壮族乡狗街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5	水寨村何氏民居	五龙壮族乡狗街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6	白泥井张曜墓	龙庆彝族壮族乡山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7	阿得白村冯氏民居	龙庆彝族壮族乡山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8	观花石拱桥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69	黑尔健德桥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0	设汪村石碑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坝林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1	便别村吊脚楼群	龙庆彝族壮族乡庄科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2	新安村钢管桥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纳厦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73	洛业沟十八烈士罹难旧址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设里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4	高良村五角灯塔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设里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5	高良村何氏民居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设里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6	小石桥建校碑记	漾月街道新村社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7	管众碑	雄壁镇鲁瓦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8	黑尔顺德桥 黑尔革陋碑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79	花山节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纳平山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80	“绑神猴”习俗	雄壁镇的大堵杂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81	铁器锻造技艺	竹基镇、雄壁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82	复方薏仁汤制作技艺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83	壮族织锦	五龙壮族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84	彩云镇槟榔村委会大紫薇村天体自然神话-将军山	彩云镇槟榔村委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85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大寨村歌曲小渔箩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86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科白村委会岭黑寨双管竹笛乐曲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科白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87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大寨“碗舞”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88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纳平山科白小平寨“芦笙舞”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纳平山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89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黑沙）服饰工艺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0	龙庆彝族壮族乡束米甸村委会小麦村服饰	龙庆彝族壮族乡束米甸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1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笼嘎村度戒习俗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笼嘎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2	五龙壮族乡水寨村壮族婚姻习俗	五龙壮族乡水寨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3	五龙壮族乡水寨壮族“三月三”民俗	五龙壮族乡水寨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4	五龙壮族乡祭老人房习俗	五龙壮族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5	彩云镇额则村柴村彝族丧葬习俗	彩云镇额则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6	五龙壮族乡狗街水寨村壮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五龙壮族乡狗街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7	高良纳平山村蜡染工艺之乡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纳平山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8	竹基乡竹基村山歌之乡	竹基镇竹基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99	竹基六丘村传统花灯之乡	竹基镇六丘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0	彝族把式舞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1	壮族抱摩祭祀仪式	五龙壮族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2	壮族服饰织染	五龙壮族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3	木雕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4	楹联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105	彝族阿乌支系民间文学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6	寨上青瓦烧制	葵山镇马湾村委会寨上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7	大厂茶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8	师宗木雕制作技艺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09	五龙木器制作技艺	五龙壮族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0	宗竹露酒酿造技艺	葵山镇黎家坝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1	师宗大爨体书法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2	彝族（干彝支系）传统婚俗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3	师宗洞经音乐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4	窦垆的传说	竹基镇竹基社区淑基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115	服饰制作、挑花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16	地方传说-杨姓不吃动物心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17	花灯音乐劝世人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18	习俗歌《约伴》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19	民间器乐口弦及《梦中的水乡》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0	金钱棍舞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1	大三弦舞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2	耍狮舞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3	彩扎工艺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4	彝族（彝青）服饰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5	黑尔刀	龙庆彝族壮族乡黑尔村委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6	大三弦制作工艺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127	壮族传统节日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8	苗族口弦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29	彝族舞蹈跳咚嘚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30	瑶族服饰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131	何桂珍的传说	师宗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级

表 10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县级中心城市	3 个	漾月街道	7-8 万人	综合型
		丹凤街道	7-8 万人	综合型
		大同街道	2-3 万人	综合型
重点镇（乡）	3 个	雄壁镇	1-2 万人	工贸型
		彩云镇	1-2 万人	农贸性
		五龙壮族乡	9000-1 万人	旅游型和农贸型
一般乡镇	4 个	竹基镇	1-2 万人	旅游型
		葵山镇	1-2 万人	旅游型
		龙庆彝族壮族乡	9000-1 万人	旅游型和农贸型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9000-1 万人	旅游型和农贸型

表 11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撤并搬迁类
1	漾月街道	3个,捏龙村委会,法块社区,丰岭村委会	—	5个,新村社区,法雨社区,西华社区,路新社区,漾月社区	—	—
2	丹凤街道	2个,山龙村委会,淑足村委会	1个,法杂村委会	6个,大堵社区,古城社区,海晏社区,文笔社区,丹凤社区,矣腊社区	—	—
3	大同街道	5个,糯白村委会,色从村委会,官庄村委会,牛宿村委会,长桥村委会	2个,阿梅者村委会,黑那村委会	4个,米车社区,大同社区,新安社区,石碑社区	—	—
4	雄壁镇	6个,瓦鲁村委会,大舍村委会,长冲村委会,下鸭子塘村委会,雨柱村委会,独龙村委会	7个,法召村委会,扯乐村委会,束岗村委会,天生桥村委会,小哨村委会,小阿舍村委会,小黑纳村委会	1个,雄壁社区	—	—
5	葵山镇	3个,者黑村委会,查拉村委会,马湾村委会	2个,峰龙潭村委会,山乌果村委会	3个,地利找村委会,温泉村委会,瓦葵社区	2个,黎家坝村委会,马厂村委会	—
6	彩云镇	2个,额则村委会,路撒村委会	3个,足法村委会,长街村委会,务龙村委会	2个,红土村委会,槟榔社区	1个,石洞村委会	—

序号	乡镇/街道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撤并搬迁类
7	竹基镇	4个,六丘村委会,斗坞村委会,永安村委会,坞白村委会	5个,阿白村委会,蒲草塘村委会,本寨村委会,七排村委会,龙甸村委会	1个,界桥社区	2个,抵鲁村委会,竹基社区	—
8	龙庆彝族壮族乡	2个,泥槽村委会,落红甸村委会	8个,朝阳村委会,扯寨村委会,下寨村委会,杜吉村委会,庄科村委会,山黑村委会,笼杂村委会,束米甸村委会	1个,龙庆村委会	3个,豆温村委会,黑尔村委会,阿那黑村委会	—
9	五龙壮族乡	4个,脚家箐村委会,曲祖村委会,得勒村委会,平寨村委会	7个,大厂村委会,鲁克村委会,南岩村委会,花桂村委会,新庄科村委会,牛尾村委会,法岗村委会	1个,狗街村委会	1个,保太村委会	—
10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2个,纳厦村委会,笼嘎村委会	7个,戈勒村委会,纳非村委会,科白村委会,雨厦村委会,便料村委会,窝德村委会,坝林村委会	1个,设里村委会	1个,团坡村委会	—
合计		33	42	25	10	0

表 1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	全国最大“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供应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 — 2025			沾益区、麒麟区、陆良县、师宗县
2	曲靖市水果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 — 2025			罗平县、师宗县
3	师宗县漏卧古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15.7900		师宗县漾月街道、大同街道、丹凤街道
4	师宗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 — 2025	7.4000		师宗县
5	师宗“一县一业”15万亩热区水果产业化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 — 2025	10000.0000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
6	云南博浩生物年产1000吨叶黄素浸膏加工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2.33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7	师宗县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 — 2025	20.00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8	师宗县工业园区大同片区标准化厂房及基	产业	新建	2023 — 2025	18.00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9	师宗县工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 — 2025	6.67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0	师宗县工业园区不锈钢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1	师宗县煤炭贸易加工园区项目	产业	在建	2023 — 2025	13.15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2	不锈钢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3	75吨电炉及不锈钢冶炼配套设施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4	年产 20 万吨窄幅冷轧及不锈钢制管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5	建设不锈钢专业化交易市场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6	不锈钢物流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7	实施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8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9	新闽泰二期生产线建设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0	陶瓷生活洁具生产及新型高端建筑陶瓷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1	艺术陶瓷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2	电工陶瓷生产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3	现代农业水果产业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4	水果产业联合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25	建设冷藏保鲜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6	引进水果饮品深加工生产线 4 条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27	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2 万亩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8	现代农业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生物产业加工园区
29	县城南片区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0	县城北片区综合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1	工业产品智慧物流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2	社区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3	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4	凤城时代二期商业综合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35	二手车交易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6	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7	薏仁批发交易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8	农特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39	县城南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40	县城北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41	烟叶醇化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42	烟叶标准化电烤房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43	烟叶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44	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45	烟叶收购点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46	柑橘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47	大普安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雄壁镇
48	龙拢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雄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49	果蔬冻干加工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彩云镇
50	薏仁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彩云镇
51	药用生姜加工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彩云镇
52	云南师宗农业文化遗产产业园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彩云镇
53	天朗嘉华恩萨工业固废处置二期、日处理 1000 吨工业废水污泥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大同街道
54	高新技术孵化产业园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55	生物产业园“双创”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56	电商交易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57	县城公共停车场 12 个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58	公交站台 103 个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59	涌泉湖公园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60	漾月湖公园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漾月街道
61	文贞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62	拱辰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63	东兴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64	文笔公园“文化元素”升级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65	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66	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67	渣土消纳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丹凤街道
68	垃圾处理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丹凤街道
69	垃圾中转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丹凤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70	标准化改造路新、文华农贸市场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丹凤街道
71	改建自来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72	建成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公厕、智慧停车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73	兴师路民族文化街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74	腾达商业步行街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75	青年路中段商业主题街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76	古城美食聚集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77	彩云、竹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彩云镇
78	农业文化遗产博物馆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79	高原特色农产品展示厅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80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81	高原特色农业暨绿色食品交易集散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82	行政村垃圾转运中转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83	建设综合垃圾处理加工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84	中型垃圾发电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85	农业生产废弃物再生利用标准化生产加工厂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86	垃圾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工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87	作物秸秆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漾月街道
88	热区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89	特色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90	山地自行车赛事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91	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	环保	新建	2023 — 2025	4.0411	4.0411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92	曲靖市铁路暨铁路物流枢纽 (含师宗、宣威、富源、陆良、罗平、会泽、麒麟区、经开区、沾益区物流中心)	交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宣威市、富源县、陆良县、罗平县、会泽县、麒麟区、经开区、沾益区
93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师宗段)	交通	新建	2022 — 2025	331.3163	329.6359	师宗县
94	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	新建	2018 — 2021	292.1754	288.9363	师宗县
95	南昆高速铁路(曲靖段)	交通	新建	2025 — 2030	780.0000		陆良、师宗、罗平
96	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	交通	新建	2020 — 2025			师宗县、陆良县
97	师宗县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交通	新建	2024 — 2026	100.00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98	南昆铁路扩能改造	交通	改扩建	2030 — 2035	800.0000		富源县、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
99	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师宗段)	交通	新建	2022 — 2025	89.2676	88.2788	师宗县
100	国道 G357 广西八大河至大水井至五龙段改扩建工程(师宗段)	交通	改扩建	2023 — 2025	65.8826	65.1700	罗平县、师宗县
101	G248 召夸至板桥河水库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 — 2025	44.3600		陆良县、师宗县
102	G248 召夸至板桥河水库	交通	新建	2025 — 2028	52.0000		陆良县、师宗县
103	G357 大水井至泸师交界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5 — 2028	391.4000		罗平县、师宗县
104	省道 S206 以且至师宗与丘北交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5 — 2028	677.5300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05	省道 206 (以且-丘北) K3+787 尖山桥旧桥改造项目	交通	改扩建	2023 — 2025	0.6298	0.6298	师宗县
106	师宗县城区高快客运站	交通	新建	2023 — 2025	4.5300		师宗县漾月街道、大同街道、丹凤街道
107	师宗县江大线 (大同至子午 会馆段) 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3 — 2025	13.8100		师宗县
108	师宗县环城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	新建	2023 — 2025	50.0000		师宗县
109	南昆铁路师宗战略装车点外 迁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丹凤街道、大同街道
110	农村公路重点路线提升改造 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111	新建戈勒、法蒙、梭峰车渡 码头	交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1 2	改建便柳、坝泥、纳吉、坝达、便别、纳厦、下窝德、阿那黑、拐村、洞拉停靠点	交通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11 3	新建雄壁、葵山、彩云、竹基、龙庆、五龙、高良汽车客运站	交通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11 4	五龙 4A 级景区建设工程	旅游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1 5	凤凰谷 4A 级景区改造升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1 6	菌子山 4A 级景区改造升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大同街道、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1 7	南丹山 5A 级景区改造升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1 8	葵山康养小镇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葵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19	南盘江流域田园综合体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
120	黑尔乡村旅游示范区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龙庆彝族壮族乡
121	生态旅游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
122	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工程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3	新建4G普遍服务站点10个、4G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300个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24	新建5G基站800个、通信铁塔500座，建设蜂窝物联网基站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25	建设不锈钢、建筑陶瓷、绿色食品深加工等3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26	发展旅游、政务、交通、金融等4个领域人工智能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27	建设农业、工业、旅游、政务、交通、水利、医疗、城管等8个大数据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28	建设1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29	智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30	五龙壮乡水生态小镇数字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31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32	应急救援智能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33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134	气象信息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135	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136	雄壁镇、彩云镇、竹基镇、龙庆乡、五龙乡、高良乡等12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137	平高学校二期项目建设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138	新建幼儿园2校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中心城区
139	改造提升公办幼儿园37校	民生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40	妇女儿童救治基地、乡镇健康管理及体检中心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41	改扩建漾月卫生院	民生	改扩建	2021—2025			师宗县漾月街道
142	竹基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竹基镇
143	师宗县蒋家坡 200MW 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	2.0000		师宗县丹凤镇
144	师宗县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2025	10.0000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145	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改扩建	2023—2025	4.4328	3.1384	师宗县雄壁镇
146	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拢煤矿 45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 目	能源	新建	2023-2025	8.8570	2.7270	师宗县雄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47	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 拢煤矿 6 扩 30 万吨/年资源整 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建成投产	2018- 2023	6.1300		师宗县雄壁镇
148	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 拢煤矿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 改项目	能源	新建	2026- 2030	10.2500	1.3930	师宗县雄壁镇
149	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 马田煤矿 9 扩 30 万吨/年资源 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建成, 待验 收	2019- 2023	4.0100		师宗县雄壁镇
150	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 马田煤矿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 技改项目	能源	新建	2025- 2027	6.3000	2.2900	师宗县雄壁镇
151	师宗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大普 安煤矿 6 扩 30 万吨/年资源整 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建成投产	2016- 2021	5.2600		师宗县雄壁镇
152	师宗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大普 安煤矿 45 万吨/年整合重组升 级改造项目	能源	规划	2023- 2025	6.6800	1.4200	师宗县雄壁镇
153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 司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核准, 待建 设	2023- 2025	5.9900		师宗县雄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54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25-2027	10.9900	4.2900	师宗县雄壁镇
155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30-2035	10.9900		师宗县雄壁镇
156	师宗县烂泥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烂泥沟煤矿 4 扩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在建	2017-2025	5.0900		师宗县雄壁镇
157	师宗县烂泥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烂泥沟煤矿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26-2030	8.5900	3.5000	师宗县雄壁镇
158	师宗县烂泥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烂泥沟煤矿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30-2035	10.1900	1.6000	师宗县雄壁镇
159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15 扩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核准	2019-2023	6.4800		师宗县雄壁镇
160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露天)	能源	规划	2023-2025	122.1800	116.3200	师宗县雄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6 1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35- 2038	122.18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2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45- 2047	19.25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3	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 4 扩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已建成投产	2017- 2023	5.79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4	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26- 2030	7.9900	2.20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5	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规划	2035- 2037	7.99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6	阿宜格煤矿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新建	2025 — 2030	4.5000		师宗县雄壁镇
16 7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6.6875	0.2014	师宗县雄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68	规划风电配套 220kV 电网建设 (曲靖)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会泽县、宣威市、富源市、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
169	35kV 白马田输变电工程	能源	在建	2023 — 2023	0.7292	0.7292	师宗县雄壁镇
170	35kv 五龙输变电工程	能源	在建	2023 — 2023	0.4403	0.4403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71	35kv 七排输变电工程	能源	已建成投产	2021 — 2022	0.3459	0.3459	师宗县
172	师宗县米车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2023 — 2025	0.6191	0.6191	师宗县丹凤街道
173	师宗县蒋家坡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2023 — 2025	1.8784	1.8784	师宗县丹凤街道
174	110kV 高良水电站至高良变输电线路工程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0.1083	0.1083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75	高良水电站建设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1.2325	1.2325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76	丹凤风电场建设项目	能源	新建	2022—2025	5.6119	5.6119	师宗县丹凤街道
177	丹凤风电场二期工程	能源	新建	2023-2025	1.7731	1.7731	师宗县葵山镇、彩云镇、大同街道
178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师宗段）施工变外部供电工程项目	能源	新建	2022—2025	1.0221	1.0221	师宗县
179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师宗段建设	能源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
180	师宗县矣腊-大同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	能源	新建	2024年—2025	门站：0.33公顷；9.6公里支线临时用地：约4公顷	—	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矣腊工业园区—大同工业园区支线沿途区域
181	恩荣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竹基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8 2	法召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18 3	110 千伏恩荣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1.0000	1.0000	师宗县丹凤街道
18 4	110 千伏法召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 — 2025	1.0000	1.0000	师宗县雄壁镇
18 5	35 千伏务龙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4 — 2025	0.4000	0.4000	师宗县彩云镇
18 6	110 千伏杨家坡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5 — 2030	1.0000	1.0000	师宗县漾月街道
18 7	110 千伏小黑坡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5 — 2030	1.0000	1.0000	师宗县大同街道
18 8	110 千伏孟家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5 — 2030	1.0000	1.0000	师宗县大同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89	丹凤风电场二期	能源	新建	2025 — 2030	——	——	师宗县葵山镇、彩云镇、大同街道
190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其他	新建	2022 — 2025			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罗平县、陆良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
191	曲靖 129 处加油加气站点建设项目	其他	新建	2021 — 2025			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罗平县、陆良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
192	师宗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	新建	2021 — 2025	11.2484	10.7088	师宗县
193	师宗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	其他	新建	2021 — 2025	104.5994	——	师宗县
194	师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	新建	2021 — 2025	21.7290	21.7290	师宗县
195	师宗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其他	新建	2021 — 2025	39.4929	39.4929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96	师宗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	其他	新建	2022 — 2025	83.2517	83.2517	师宗县
197	师宗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项目（地块一至地块七、地块九、地块十）	其他	新建	2022 — 2025	16.4359	16.4359	师宗县
198	师宗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项目（地块八）	其他	新建	2022 — 2025	0.4968	0.4968	师宗县
199	师宗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	其他	新建	2022 — 2025	55.4718	55.3370	师宗县
200	师宗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	其他	新建	2023 — 2025	成片开发范围 16.8896 公顷,成片开发区域 13.8080 公顷		师宗县
201	罗师灌区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罗平县、师宗县、麒麟区、陆良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02	小黑河水库扩建	水利	改扩建	2021 — 2025	258.2300		师宗县
203	山白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04	师宗县普朝水库扩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3 — 2025	20.9603	2.9285	师宗县
205	纳非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206	花山水库扩建	水利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207	师宗县月牙井水库工程	水利	新建	2023 — 2025	20.0445	3.6000	师宗县
208	牛尾河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09	以格乐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10	龙岗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211	牛古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12	师宗县小务龙水库—小石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雄壁镇、葵山镇、漾月街道
213	师宗县普朝水库—通源河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214	小河水库—阿宜格—羊洞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6			师宗县竹基镇
215	师宗县摩西河水库—小石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漾月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1 6	师宗县天生桥水库—小务龙—小白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彩云镇
21 7	师宗县雄壁镇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雄壁镇
21 8	师宗县葵山镇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葵山镇
21 9	师宗县小务龙水库扩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 — 2025	168.8100		师宗县
22 0	云南省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二期）	水利	新建	2023 — 2024	0.0900		宣威市、会泽县、沾益区、师宗县
22 1	新建街子箐、挖黄沟等小（二）型水库 12 座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22 2	南盘江流域师宗段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龙庆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2 3	新建罗师大型灌区和大同等 3 件中型灌区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22 4	新建燕麦冲、安色白等 20 件乡镇抗旱水源及城市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
22 5	甸溪河者黑至雀梨树段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雄壁镇
22 6	师宗县设里河鲁古至蚌古楼段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高良乡
22 7	龙甸山洪沟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2 8	溜子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大同街道、漾月街道
22 9	东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 — 2025			师宗县竹基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30	古城中型水闸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231	阿所北中型水闸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师宗县丹凤街道
232	大堵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33	阿宜格水库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竹基镇
234	曲祖小流域治理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利	新建	2021—2025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235	师宗县小村水库工程	水利	新建	2023-2025	3.0633	2.7500	师宗县
236	曲靖市九龙河师宗段河道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3-2024	10.8100	10.8100	师宗县
237	师宗县响水河西舍古至响水段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3-2024	5.5800	5.5800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238	师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水利	新建	2023-2025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	全国最大“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供应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2025	—	—	沾益区、麒麟区、陆良县、师宗县
2	曲靖市水果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2025	—	—	罗平县、师宗县
3	师宗县漏卧古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15.79	—	师宗县漾月街道、大同街道、丹凤街道
4	师宗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7.4	—	师宗县
5	师宗“一县一业”15万亩热区水果产业化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0—2025	10000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乡、龙庆彝族 壮族乡
6	云南博浩生物年产 1000 吨叶黄素浸膏加工建设项 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2.33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7	师宗县绿色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20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8	师宗县工业园区大同片区 标准化厂房及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18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9	师宗县工业园区陶瓷产业 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6.67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10	师宗县工业园区不锈钢产 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 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11	师宗县煤炭贸易加工园区 项目	产业	新建	2023—2025	13.15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12	曲靖市铁路暨铁路物流枢 纽(含师宗、宣威、富 源、陆良、罗平、会泽、	交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宣威 市、富源县、 陆良县、罗平 县、会泽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麒麟区、经开区、沾益区 物流中心)						麒麟区、经开 区、沾益区
14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 速公路(曲靖段)	交通	新建	2021—2025	321.87	—	师宗县
15	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 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 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	新建	2018—2021	640.66	—	麒麟区、师宗 县
16	南昆高速铁路(曲靖段)	交通	新建	2025—2030	780	—	陆良、师宗、 罗平
17	曲靖至师宗至文山铁路	交通	新建	2020—2025	—	—	师宗县、陆良 县
18	师宗县产业园区铁路专用 线	交通	新建	2024—2026	100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19	南昆铁路扩能改造	交通	改扩建	2030—2035	800	—	富源县、罗平 县、师宗县、 陆良县
20	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铁路专 用线项目	交通	新建	2024—2027	303.46	—	师宗县、泸西 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21	国道 G357 广西八大河至大水井至五龙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3—2025	190.76	—	罗平县、师宗县
22	G248 召夸至板桥河水库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2025	44.36	—	陆良县、师宗县
23	G248 召夸至板桥河水库	交通	新建	2025—2028	52	—	陆良县、师宗县
24	G357 大水井至泸师交界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5—2028	391.4	—	罗平县、师宗县
25	省道 S206 以且至师宗与丘北交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5—2028	677.53	—	师宗县
26	师宗县城区高快客运站	交通	新建	2023—2025	4.53	—	师宗县漾月街道、大同街道、丹凤街道
27	师宗县江大线（大同至子午会馆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3—2025	13.81	—	师宗县
28	师宗县环城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	新建	2023—2025	50	—	师宗县
29	罗师灌区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罗平县、师宗县、麒麟区、陆良县
30	小黑河水库扩建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258.23	—	师宗县
31	山白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32	普朝水库扩建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20.96	2.92	师宗县
33	纳非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 族苗族瑶族乡
34	花山水库扩建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 族苗族瑶族乡
35	月牙井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20.04	3.6	师宗县
36	牛尾河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37	以格乐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38	龙岗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39	牛古水库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40	师宗县小务龙水库—小石 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 镇、葵山镇、 漾月街道
41	师宗县普朝水库—通源河 河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42	小河水库—阿宜格—羊洞 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6	—	—	师宗县竹基镇
43	师宗县摩西河水库—小石 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漾月街 道
44	师宗县天生桥水库—小务 龙—小白山水库连通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彩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45	师宗县雄壁镇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46	师宗县葵山镇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葵山镇
47	师宗县小务龙水库扩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168.81	—	师宗县
48	云南省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二期)	水利	新建	2023—2024	0.09	—	宣威市、会泽县、沾益区、师宗县
49	师宗县蒋家坡 200MW 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	2	—	师宗县丹凤镇
50	师宗县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2025	10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51	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能源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52	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拢煤矿 45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53	规划风电配套 220kV 电网建设(曲靖)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会泽县、宣威市、富源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
54	35kv 五龙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55	35kv 七排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56	丹凤风电场建设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5	—	师宗县丹凤街道
57	师宗县米车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2023—2025	0.7	—	师宗县丹凤街道
58	师宗县蒋家坡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	新建	2023—2025	2	—	师宗县丹凤街道
59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其他	新建	2022—2025	—	—	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罗平县、陆良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
60	曲靖 129 处加油加气站点建设项目	其他	新建	2021—2025	—	—	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罗平县、陆良县、富源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
61	110kV 高良水电站至高良变输电线路工程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0.11	0.11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62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6.68	0.2	师宗县雄壁镇
63	35kV 白马田输变电工程	能源	新建	2021—2025	0.73	0.73	师宗县雄壁镇
64	高良水电站建设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1.23	1.23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65	丹凤风电场建设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5.61	5.61	师宗县丹凤街道
66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师宗段)施工变外部供电工程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1.02	1.02	师宗县
67	师宗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大普安煤矿 45 万吨/年整合重组升级改造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5.26	3.04	师宗县雄壁镇
68	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	环保	新建	2021—2025	4.04	4.04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69	不锈钢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0	75吨电炉及不锈钢冶炼配套设施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1	年产20万吨窄幅冷轧及不锈钢制管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2	建设不锈钢专业化交易市场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3	不锈钢物流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4	实施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5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6	新闻泰二期生产线建设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7	陶瓷生活洁具生产及新型高端建筑陶瓷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8	艺术陶瓷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79	电工陶瓷生产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80	现代农业水果产业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81	水果产业联合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82	建设冷藏保鲜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83	引进水果饮品深加工生产 线4条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 园区
84	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基地2万亩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85	五龙4A级景区建设工程	旅游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86	凤凰谷4A级景区改造升 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87	菌子山4A级景区改造升 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大同街 道、五龙壮族 乡、高良壮族 苗族瑶族乡
88	南丹山5A级景区改造升 级	旅游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89	葵山康养小镇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葵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90	南盘江流域田园综合体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
91	黑尔乡村旅游示范区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龙庆彝族壮族乡
92	生态旅游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旅游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
93	大舍洗煤厂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94	煤炭交易中心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95	阿宜格煤矿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96	现代农业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生物产业加工园区
97	县城南片区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98	县城北片区综合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99	工业产品智慧物流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0	社区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1	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2	凤城时代二期商业综合体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3	二手车交易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4	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5	薏仁批发交易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6	农特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7	县城南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8	县城北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09	烟叶醇化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10	烟叶标准化电烤房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11	烟叶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12	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13	烟叶收购点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14	柑橘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15	大普安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116	龙拢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117	果蔬冻干加工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彩云镇
118	薏仁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彩云镇
119	药用生姜加工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彩云镇
120	云南师宗农业文化遗产产业园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彩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21	天朗嘉华恩萨工业固废处置二期、日处理 1000 吨工业废水污泥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大同街道
122	高新技术孵化产业园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3	生物产业园“双创”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4	电商交易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5	县城公共停车场 12 个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6	公交站台 103 个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7	涌泉湖公园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28	漾月湖公园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漾月街道
129	文贞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30	拱辰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31	东兴街老旧建筑仿古修缮 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32	文笔公园“文化元素”升 级改造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33	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34	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35	渣土消纳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丹凤街道
136	垃圾处理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丹凤街道
137	垃圾中转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丹凤街道
138	标准化改造路新、文华农 贸市场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丹凤街道
139	改建自来水供水设施及配 套管网项目	产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40	建成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智慧公厕、智慧停车场 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41	兴师路民族文化街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42	腾达商业步行街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43	青年路中段商业主题街项 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144	古城美食聚集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45	南昆铁路师宗战略装车点 外迁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丹凤街 道、大同街道
146	农村公路重点路线提升改 造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47	新建戈勒、法蒙、梭峰车 渡码头	交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48	改建便柳、坝泥、纳吉、 坝达、便别、纳厦、下窝 德、阿那黑、拐村、洞拉 停靠点	交通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49	新建雄壁、葵山、彩云、 竹基、龙庆、五龙、高良 汽车客运站	交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50	新建街子箐、挖黄沟等小 (二)型水库 12 座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51	南盘江流域师宗段综合治 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 族苗族瑶族 乡、龙庆彝族 壮族乡
152	新建罗师大型灌区和大同 等 3 件中型灌区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53	新建燕麦冲、安色白等 20件乡镇抗旱水源及城 市备用水源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54	甸溪河者黑至雀梨树段综 合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雄壁镇
155	设里河鲁古至蚌古楼段综 合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 族苗族瑶族乡
156	龙甸山洪沟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57	溜子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大同街 道、漾月街道
158	东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59	古城中型水闸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 道
160	阿所北中型水闸加固工程	水利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 道
161	大堵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62	阿宜格水库流域水土保持 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63	曲祖小流域治理工程	水利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 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64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师宗段建设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65	恩荣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66	法召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能源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167	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工程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68	新建 4G 普遍服务站点 10 个、4G 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 300 个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69	新建 5G 基站 800 个、通信铁塔 500 座，建设蜂窝物联网基站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0	建设不锈钢、建筑陶瓷、绿色食品深加工等 3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1	发展旅游、政务、交通、金融等 4 个领域人工智能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2	建设农业、工业、旅游、政务、交通、水利、医疗、城管等 8 个大数据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73	建设1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4	智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5	五龙壮乡水生态小镇数字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176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77	应急救援智能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78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79	气象信息化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80	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81	雄壁镇、彩云镇、竹基镇、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等12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82	彩云、竹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区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彩云镇
183	农业文化遗产博物馆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84	高原特色农产品展示厅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8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86	高原特色农业暨绿色食品交易集散中心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87	行政村垃圾转运中转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88	建设综合垃圾处理加工站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89	中型垃圾发电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90	农业生产废弃物再生利用标准化生产加工厂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91	垃圾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工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92	作物秸秆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漾月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地区
193	热区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94	平高学校二期项目建设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丹凤街道
195	新建幼儿园 2 校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196	改造提升公办幼儿园 37 校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97	妇女儿童救治基地、乡镇健康管理和体检中心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
198	改扩建漾月卫生院	民生	改扩建	2021—2025	—	—	师宗县漾月街道
199	竹基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	民生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竹基镇
200	特色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中心城区
201	山地自行车赛事基地项目	产业	新建	2021—2025	—	—	师宗县五龙壮族乡

表 13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对 102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的破坏、水土环境污染及土地损毁进行评价；(2) 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后土地用途，废弃资源利用方案，确定修复方案、提出治理措施，部署实施计划及估算治理工程资金；规划年度目标和任务，分析治理预期。	师宗全县	205.14		2021-2025 年
2	师宗县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采煤沉陷区治理将与新型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完善、生态恢复相统筹，开展综合治理；(2) 对采煤沉陷区内受损群众住宅按属地实施拆迁工程，完善公	雄壁镇大舍至瓦路一带	449.85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共服务配套设施，改善受灾群众的生活条件；（3）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加强建设和完善采煤沉陷区受损的道路、水利、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4）根据 110 个沉陷坑不同沉降特点，因地制宜对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和改善区内生态环境。				
3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全县 30 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加强重要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普适专业监测、气象风险预警、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工程治理（挡墙、排水沟、抗滑桩）、搬迁避让、技术支持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措施进行防治。	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竹基镇、雄壁镇、五龙壮族乡、丹凤街道、大同街道办、漾月街道办、葵山镇、彩云镇			2021-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4	小石山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小石山森林公园规划总体规划编制；(2) 依托小石山水库建设小石山森林公园，面积 200hm ² ；(3) 完善森林公园的保护设施、基础设施和宣教设施。	漾月街道小石山水库	200		2021-2030 年
5	西华寺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西华寺郊野公园规划总体规划编制；(2) 在漾月街道建设西华寺郊野公园，面积 49hm ² 。	漾月街道	49		2021-2030 年
6	五洛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五洛河湿地公园规划设计；(2) 在五龙壮族乡五洛河建设五洛河湿地公园，至规划期末，规划建设五洛河湿地公园面积 39.09hm ² ；(3) 完善湿地公园的保护设施、基础设施和宣教设施。	五龙壮族乡五洛河	39.09		2021-2030 年
7	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大堵水库、东风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提升工程作业设计；(2) 建设或提升改造水源涵养林面积	丹凤街道大堵村；竹基镇涉及竹基、斗坞、	100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共计 100hm ² ；（3）完善应用水源地保护设施，设立防护网、界桩、保护标志。	坞白、蒲草塘；雄壁镇的束岗、扯乐、小黑那			
8	猕猴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开展猕猴种群普查；（2）编制猕猴保护规划；（3）开展猕猴栖息地植被恢复；（4）开展种群比较研究和遗传多样性比较研究；（5）建设远程电子监控管理网络；（6）在保护区外建立保护小区或保护点。	大同街道、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2021-2025 年
9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对师宗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2）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3）对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档，设立标志牌，划定保护范围，提出配套的避让和保护措施；（4）对后备古树资源进行统计，提前制定保护措施；（5）对濒临死亡的古树名	师宗全县	5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木进行复壮；（6）选择树龄最长、最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通过采集种子和营养体，繁殖古树后代，建设1个古树后代繁育基地，面积5hm ² 。				
10	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救护与繁育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对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有着良好开发前景的乡土树种，包括濒临灭绝及珍稀名贵的物种进行普查；（2）在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珍稀濒危物种植物园，面积50hm ² ；（3）对珍稀濒危物种滇楠、香果树、云南梧桐等进行人工繁育；（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管理用房、保护成果展示用房各一间，建设救助站一个，繁育站一个。	大同街道、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50		2021-2025年
11	外来物种防控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开展外来生物物种普查；（2）编制外来物种防控规划；（3）建设紫茎泽兰防控示范基地10hm ² ；	师宗全县	10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4) 开展入侵物种防控宣传；(5) 建立1个数据库；(6) 建立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长期监测机制和预警体系。				
12	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进行规划；(2) 确定植被恢复的造林树种；(3) 营造混交林，形成复层森林结构；(4) 建设石漠化治理示范基地 60hm ² 。其中在阴凉箐至大舍流域雄壁镇实施面积 30hm ² ，在子午河流域漾月街道实施面积 30hm ² 。	雄壁镇、漾月街道	60		2021-2030 年
13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行规划；(2) 在 25° 以上坡耕地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3)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3933.33hm ² 。	师宗全县	1966.67		2021-2030 年
14	城乡面山植被恢复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城镇面山植被恢复工程进行规划；	师宗全县	100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2) 在通过封山育林和植苗的造林方式, 规划恢复面山植被 100hm ² 。				
15	雄壁煤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制定雄壁煤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总体规划; (2) 依据立地条件和工程规划对雄壁煤矿区分区块进行植被恢复; (3) 坚持长期、认真的煤矿区地质灾害监测, 随时注意煤矿区开采进度造成的环境变化, 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雄壁镇			2021-2025 年
16	公益林管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公益林保护工程进行规划; (2) 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 全面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面积共计 55593.33hm ² 。2018-2030 年,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 55593.33hm ² ; (3) 引入公益林信息化管理系统, 实现对生态公益林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师宗全县	27796.65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7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p>(1) 依托科研单位，以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为支撑，搜集、加工、整合师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资源利用的相关数据；</p> <p>(2) 借助已建和要建的基础监测设施，在师宗县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站和网点，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p> <p>(3) 加强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p> <p>(4) 开展针对性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政府决策、资源保护利用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参考依据；</p> <p>(5) 建立全县生物多样性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p>	师宗全县			2026-2030 年
18	野生药用植物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p>(1) 对师宗县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进行普查；</p> <p>(2) 在漾月街道建设一个野生药用植物示范园，面积 71.44hm</p>	漾月街道	71.44		2026-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p>2；（3）建立专题园区，如薏苡仁园，半夏园。选育早冬瓜、滇重楼、细茎石斛、何首乌、长柱十大功劳等10个以上的师宗药材良种，加强野生药材保护抚育；</p> <p>（4）建立药用植物标识系统；（5）建立中草药标本展室与科普墙。</p>				
19	生态旅游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p>（1）编制师宗县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依托师宗县丰富的森林、湖泊、河流、山地等自然景观资源，进行生态旅游体系建设；</p> <p>（3）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4）引入市场机制；（5）深入开展旅游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p>	师宗全县生态景区			2021-2025年
20	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教育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p>（1）制定师宗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教育工程规划；（2）宣传与教育基地</p>	师宗全县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建设；（3）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1	公众及民间团体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 （2）建立一个区域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免费对公众开放；（3）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4）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志愿者队伍3支。	师宗全县			2021-2030年
22	县树县花推广应用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尽快通过法定程序设立县树县花；（2）建设县树县花种苗繁育基地20hm ² ，开展送苗下乡工作； （3）进行县树县花摄影大赛和科普宣传活动。	师宗全县	20		2021-2030年
23	小石山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320公顷，封禁治理400公顷，溪沟整治2公里，污水处理工程1件	漾月街街道办事处	720.6		2021-2030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24	阿尼格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400 公顷，封禁治理 600 公顷，溪沟整治 3 公里，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竹基镇	1000.9		2021-2030 年
25	小阿舍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380 公顷，封禁治理 700 公顷，溪沟整治 2 公里，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雄壁镇	1080.6		2021-2030 年
26	牛尾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450 公顷，封禁治理 600 公顷，溪沟整治 2.5 公里，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五龙壮族乡	1050.75		2021-2030 年
27	设里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400 公顷，封禁治理 700 公顷，溪沟整治 2.6 公里，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100.78		2021-2030 年
28	豆温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500 公顷，封禁治理 8400 公顷，溪沟整治 1.8 公里，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龙庆彝族壮族乡	8900.54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29	大同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2) 通过采取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2132hm ² 。	大同街道	2077.5		2021-2035年
30	五龙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2) 通过采取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2737hm ² 。	五龙壮族乡	2658		2021-203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31	龙庆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2) 通过采取封山育林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 2490hm ² 。	龙庆彝族壮族乡	2456		2021-2035 年
32	南盘江河道治理重大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南盘江大型河道堤岸支护,防止水土流失,河堤疏浚加固加固,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		2021-2035 年
33	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湿地公园水源涵养综合治理	丹凤街道、漾月街道、竹基镇、葵山镇	6700		2021-2035
34	小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生态治理与修复	师宗县	-		2021-2035
35	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生态治理与修复	师宗县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36	龙庆彝族壮族乡高标准农田	国土综合整治	龙庆彝族壮族乡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 28388 亩，其中：庄科村 10000 亩，泥槽村 6000 亩，豆温村 3000 亩，阿那黑村 818 亩，黑尔村 3000 亩，龙庆村 1970 亩，扯寨村 600 亩，山黑村 3000 亩。建设农田水利沟渠 354 千米，其中：庄科村 15 千米，泥槽村 15 千米，豆温村 3 千米，束米甸村 5 千米，阿那黑村 20 千米，黑尔村 5 千米，下寨 40 千米，朝阳 10 千米，龙庆 22 千米，杜吉 79 千米，落红甸 80 千米，扯寨 10 千米，山黑 20 千米、笼杂 30 千米。修建田间机耕路共 673.2 千米，其中：庄科村 10 千米，泥槽村 36 千米，豆温村 60 千米，束米甸村 30 千米，阿那黑村	龙庆彝族壮族乡	1893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89 千米（含沿 河道路 17 千米），黑尔村 30 千米，下寨 80 千米，朝阳 76.2 千米，龙庆 33 千米，杜吉 79 千米，落红甸 80 千米，扯寨 20 千米，山黑 50 千米。阿那黑河、黑尔河、牛衣沟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三条。				
37	彩云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完善水网、电网、路网、管网设施建设，受益 2 万余人。	彩云镇	667		2021-2025 年
38	师宗县大同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田改造建设 6.2 万亩及机耕路网、沟渠网等设施建设。	大同街道	4133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39	漾月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整理 6000 亩，田间配套设施、土地平整等。	漾月街道	400		2021-2025 年
40	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新建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0 万亩，物联网示范基地 10 万亩，智能机械化作业基地 5 万亩）。新建机耕道路 233 千米，沟渠 171 千米，水窖 600 口，铺设管网 140 千米，渠系配套设施 2200 件。配套建设大数据应用中心、农艺措施推广。	师宗县	20000		2021-2035 年
41	师宗县 2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新建高标准农田 7 万亩（其中物联网示范基地 4 万亩，智能机械化作业基地 4 万亩）。新建机耕道路 160 千米，沟渠 110 千米，水窖 410 口，铺设管网 110 千米，渠系配套设施 2100 件。配套建设大数	师宗县	4667		2021-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据应用中心智能化 设施建设、智慧农业设施建设。				
42	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原有的耕地质量进行改造提升 10 万亩，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科学 指导化肥规范使用，减少土壤污染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恶化，利于农业生产的长远发展。	师宗县	6667		2021-2035 年
43	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土壤石灰调控 10000 亩，农作物叶面阻控 50000 亩，优化施肥 80000 亩，农产品协同监测 1000 个点位。	师宗县	8667		2021-2030 年
44	师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1、建设 1000 m ² 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分类点 3 个；建设热区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水肥 一体化设施 1 万亩；2.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万亩；3.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 万亩；域内特色农	师宗县	3300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产品“三品一标”申报认证30个。				
45	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1、建设1000平方米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分类点30个；2、建设20000平方米农业生产废弃物再生利用标准化生产加工厂1个，设计年消纳农业生产废弃物2000吨；3、建设作物秸秆有机肥加工厂1个，设计年消纳作物秸秆15000吨；4、建设养殖场（小区）大中型沼气150座。5、建设特色蔬菜、水果、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节水灌溉设施7万亩。	师宗县	2.1		2021-2030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46	师宗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1.建设行政村垃圾转运中转站 110 个，建设 村级公厕 500 个，改建户厕 8 万户，配套雨 污分离设施及处理设施；2.建设综合垃圾处 理加工 10 座，建设中 型垃圾发电厂 1 个，配 置垃圾转运车辆 600 台套， 购置粪污清运车 辆 220 台；3.垃圾及粪污资源化利 用加工厂 1 个；4.建设 50 个美丽乡村；5.30 个特色村 庄原生态保护与开发；6.建 设 110 个行政村 村内道路 硬化 1000 千米；配套绿 化、亮化； 开展改路、改 房、改水、改电、改圈、改 厕、 改灶和清洁水源、清 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 改三清”行动。	师宗县			2021-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47	师宗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1.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 11 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7 万亩，建设马铃薯基地 3 万亩；2.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物联网技术应用；3.建设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样板基地 4 万亩；4.应急救灾物资（种子）储备中心建设；5.建设现代种业体系，建设黑尔糯稻、高良薏仁种质资源保护与育种创新基地。	师宗县			2026-2035 年
48	智能化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	建设智能化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	师宗县			2031-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 修复	矿山生态 修复工程	(1) 对 102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的破坏、水土环境污染及土地损毁进行评价；(2) 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后土地用途，废弃资源利用方案，确定修复方案、提出治理措施，部署实施计划及估算治理工程资金；规划年度目标和任务，分析治理预期	师宗县	205.14	2021-2025 年
2	师宗县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工程	(1) 采煤沉陷区治理将与新型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完善、生态恢复相统筹，开展综合治理；(2) 对采煤沉陷区内受损群众住宅按属地实施拆迁工程，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善受灾群众的生活条件；(3)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加强建设和完善采煤沉陷区受损的道路、水利、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4) 根据 110 个沉陷坑不同沉降特点，因地制宜对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和改善区内生态环境	雄壁镇大舍至瓦路一带	449.85	2021-2025 年
3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师宗县 30 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加强重要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普适专业监测、气象风险预警、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工程治理（挡墙、排水沟、抗滑桩）、搬迁避让、技术支撑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措施进行防治	龙庆彝族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竹基镇、雄壁镇、五龙壮族乡、丹凤街道、大同街道办、漾月街道办、葵山镇、彩云镇		2021-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4	小石山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小石山森林公园规划总体规划编制；(2) 依托小石山水库建设小石山森林公园，面积 200hm ² ；(3) 完善森林公园的保护设施、基础设施和宣教设施	漾月街道小石山水库	200	2021-2030 年
5	西华寺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西华寺郊野公园规划总体规划编制；(2) 在漾月街道建设西华寺郊野公园，面积 49hm ²	漾月街道	49	2021-2030 年
6	五洛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五洛河湿地公园规划设计；(2) 在五龙壮族乡五洛河建设五洛河湿地公园，至规划期末，规划建设五洛河湿地公园面积 39.09hm ² ；(3) 完善湿地公园的保护设施、基础设施和宣教设施	五龙壮族乡五洛河	39.09	2021-2030 年
7	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完成大堵水库、东风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提升工程作业设计；(2) 建设或提升改造水源涵养林面积共计 100hm ² ；(3) 完善应用水源地保护设施，设立防护网、界桩、保护标志	丹凤街道大堵村；竹基镇涉及竹基、斗坞、坞白、蒲草塘；雄壁镇的束岗、扯乐、小黑那	100	2021-2030 年
8	猕猴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开展猕猴种群普查；(2) 编制猕猴保护规划；(3) 开展猕猴栖息地植被恢复；(4) 开展种群比较研究和遗传多样性比较研究；(5) 建设远程电子监控管理网络；(6) 在保护区外建立保护小区或保护点	大同街道、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9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2) 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3) 对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档，设立标志牌，划定保护范围，提出配套的避让和保护措施；(4) 对后备古树资源进行统计，提前制定保护措施；(5) 对濒临死亡的古树名木进行复壮；(6) 选择树龄最长、最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通过采集种子和营养体，繁殖古树后代，建设1个古树后代繁育基地，面积5hm ²	师宗县	5	2021-2030年
10	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救护与繁育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有着良好开发前景的乡土树种，包括濒临灭绝及珍稀名贵的物种进行普查；(2) 在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珍稀濒危物种植物园，面积50hm ² ；(3) 对珍稀濒危物种滇楠、香果树、云南梧桐等进行人工繁育；(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管理用房、保护成果展示用房各一间，建设救助站一个，繁育站一个	大同街道、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50	2021-2025年
11	外来物种防控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开展外来生物物种普查；(2) 编制外来物种防控规划；(3) 建设紫茎泽兰防控示范基地10hm ² ；(4) 开展入侵物种防控宣传；(5) 建立1个数据库；(6) 建立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长期监测机制和预警体系	师宗县	10	2021-2025年
12	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进行规划；(2) 确定植被恢复的造林树种；(3) 营造混交林，形成复层森林结构；(4) 建设石漠化治理示范基地60hm ² 。其中在阴凉箐至大舍流域雄壁镇实施面积30hm ² ，在子午河流域漾月街道实施面积30hm ²	雄壁镇、漾月街道	60	2021-2030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3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行规划；(2) 在 25° 以上坡耕地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3)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3933.33hm ²	师宗县	1966.67	2021-2030 年
14	城乡面山植被恢复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城镇面山植被恢复工程进行规划；(2) 在通过封山育林和植苗的造林方式，规划恢复面山植被 100hm ²	师宗县	100	2021-2030 年
15	雄壁煤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制定雄壁煤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总体规划；(2) 依据立地条件和工程规划对雄壁煤矿区分区块进行植被恢复；(3) 坚持长期、认真的煤矿区地质灾害监测，随时注意煤矿区开采进度造成的环境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雄壁镇		2021-2025 年
16	公益林管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对师宗县公益林保护工程进行规划；(2) 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全面保护森林资源，保护面积共计 55593.33hm ² 。2018-2030 年，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 55593.33hm ² ；(3) 引入公益林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生态公益林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师宗县	27796.65	2021-2030 年
17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依托科研单位，以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为支撑，搜集、加工、整合师宗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资源利用的相关数据；(2) 借助已建和要建的基础监测设施，在师宗县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站和网点，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3) 加强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4) 开展针对性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政府决策、资源保护利用提供基础数据和科	师宗县		2026-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学参考依据：（5）建立师宗县生物多样性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18	野生药用植物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对师宗县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进行普查；（2）在漾月街道建设一个野生药用植物示范园，面积 71.44hm ² ；（3）建立专题园区，如薏苡仁园，半夏园。选育旱冬瓜、滇重楼、细茎石斛、何首乌、长柱十大功劳等 10 个以上的师宗县药材良种，加强野生药材保护抚育；（4）建立药用植物标识系统；（5）建立中草药标本展室与科普墙	漾月街道	71.44	2026-2030 年
19	生态旅游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编制师宗县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依托师宗县丰富的森林、湖泊、河流、山地等自然景观资源，进行生态旅游体系建设；（3）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4）引入市场机制；（5）深入开展旅游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	师宗县生态景区		2021-2025 年
20	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教育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制定师宗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教育工程规划；（2）宣传与教育基地建设；（3）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师宗县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21	公众及民间团体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2) 建立一个区域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免费对公众开放；(3) 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4) 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志愿者队伍3支	师宗县		2021-2030年
22	县树县花推广应用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尽快通过法定程序设立县树县花；(2) 建设县树县花种苗繁育基地20hm ² ，开展送苗下乡工作；(3) 进行县树县花摄影大赛和科普宣传活动	师宗县	20	2021-2030年
23	小石山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320公顷，封禁治理400公顷，溪沟整治2千米，污水处理工程1件	漾月街街道办	720.6	2021-2030年
24	阿尼格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400公顷，封禁治理600公顷，溪沟整治3千米，污水处理工程1件	竹基镇	1000.9	2021-2030年
25	小阿舍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380公顷，封禁治理700公顷，溪沟整治2千米，污水处理工程1件	雄壁镇	1080.6	2021-2030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6	牛尾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450 公顷，封禁治理 600 公顷，溪沟整治 2.5 千米，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五龙壮族乡	1050.75	2021-2030 年
27	设里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400 公顷，封禁治理 700 公顷，溪沟整治 2.6 千米，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1100.78	2021-2030 年
28	豆温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种植水保林、经果林 500 公顷，封禁治理 8400 公顷，溪沟整治 1.8 千米，污水处理工程 1 件	龙庆彝族壮族乡	8900.54	2021-2030 年
29	大同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2) 通过采取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 2132hm ²	大同街道	2077.5	2021-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30	五龙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 (2) 通过采取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 2737hm ²	五龙壮族乡	2658	2021-2035 年
31	龙庆石漠化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1) 对石漠化治理工程进行规划; (2) 通过采取封山育林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实施面积 2490hm ²	龙庆彝族壮族乡	2456	2021-2035 年